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接受爱克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爱克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爱克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爱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爱克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

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爱克股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爱克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8、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爱克股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9、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爱克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爱克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爱克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爱克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交易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1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41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安排.....	4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5
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1
一、公司基本情况.....	61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6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4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65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6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46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47
一、基本情况.....	147
二、历史沿革.....	147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55
四、下属公司情况.....	157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六、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66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6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5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97
十、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197
十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97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97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7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20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4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6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206
二、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206
三、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212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63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6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6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6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74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8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6
一、基本假设.....	28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86
三、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9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9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9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9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94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94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94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96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98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98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99
十四、本次交易根据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00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300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301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防范措施的核查.....	301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意见.....	30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0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0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03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04
附 件	308
一、标的资产专利权情况.....	30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爱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硅翔、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东莞硅翔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严若红、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名交易对方
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高澜股份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9.SZ）
东莞汇雅	指	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汇旭	指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汇好	指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倍盈	指	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深港	指	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远见	指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吉富	指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瑞	指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二号	指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东康	指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一期	指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吉富	指	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硅翔	指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硅翔	指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东莞汇流	指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硅翔	指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雅、东莞汇旭、东莞汇好等 8 名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严若红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度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会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54 号的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22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二、专业释义

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电芯连接系统），又称集成母排，一种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等特点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组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中主流的技术与工艺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用于监控、控制、保护电池组，确保其安全、高效、长寿命运行
PI	指	Polyimide，聚酰亚胺，一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正温度系数热敏材料，具有电阻率随温度升高而非线性增大的特性
CDU	指	Coolant Distribution Unit，冷却分配单元，液冷系统的核心，主导冷却液的循环、分配及热交换等关键环节，是保障液冷散热稳定、高效的核心设备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电源分配单元，为液冷系统的动力分配中枢，将

		外部输入的电能合理分配给液冷服务器、CDU 等各类设备
Manifold	指	分水管，相当于液冷系统的“血管分流枢纽”，作为 CDU 与服务器冷板之间的主管路连接部件，搭建起冷却液循环的关键桥梁，让冷却液能在核心散热部件间顺畅流通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源使用效率/能源使用效率，是衡量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核心指标， $PUE = \text{数据中心总能耗} / \text{IT 设备能耗}$ ，PUE 的理论最小值为 1，PUE 数值越低，能效越高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严若红等 23 名交易对象购买东莞硅翔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		220,000.00 万元	
交易 标的	名称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东莞硅翔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414.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29,185.59 万元，增值率为 139.79%。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东莞硅翔	2025.12.31	收益法	221,600.00	139.79%	100.00%	220,000.00	无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交易对方股份对价、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严若红	东莞硅翔 31.34%	24,023.38	44,934.81	68,958.19
2	新材料基金	东莞硅翔 17.45%	19,198.96	19,198.96	38,397.92
3	高澜股份	东莞硅翔 16.98%	18,673.52	18,673.52	37,347.03
4	戴智特	东莞硅翔 7.22%	5,562.84	10,330.99	15,893.83
5	东莞汇雅	东莞硅翔 3.22%	2,482.32	4,610.02	7,092.33
6	广东倍盈	东莞硅翔 2.57%	2,829.32	2,829.32	5,658.64
7	宁波君度	东莞硅翔 2.06%	4,541.06	-	4,541.06
8	深投控深港	东莞硅翔 1.93%	2,121.99	2,121.99	4,243.98
9	广州远见	东莞硅翔 1.80%	1,980.52	1,980.52	3,961.05
10	北京吉富	东莞硅翔 1.76%	1,931.01	1,931.01	3,862.02
11	东莞汇旭	东莞硅翔 1.47%	1,132.71	2,103.60	3,236.31
12	广州天泽瑞	东莞硅翔 1.45%	1,591.49	1,591.49	3,182.99
13	东莞汇好	东莞硅翔 1.33%	2,928.85	-	2,928.85
14	马文斌	东莞硅翔 1.30%	330.39	2,533.33	2,863.72
15	深创投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6	青岛建华二号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7	深圳中小担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8	王世刚	东莞硅翔 1.09%	170.26	2,235.95	2,406.22
19	东莞东康	东莞硅翔 0.85%	653.57	1,213.78	1,867.35
20	青岛建华一期	东莞硅翔 0.64%	707.33	707.33	1,414.66
21	谢荣钦	东莞硅翔 0.63%	34.46	1,343.83	1,378.28
22	万联广生	东莞硅翔 0.54%	594.16	594.16	1,188.31

23	共青城吉富	东莞硅翔 0.50%	544.64	544.64	1,089.29
	合计	东莞硅翔 100%股权	96,276.77	123,723.23	220,000.00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	19.90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62,172,466 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p>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如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p> <p>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p> <p>1、东莞汇雅、东莞汇旭</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p> <p>2、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期间内, 若东莞硅翔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 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 但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切实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 可以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三分之一;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可以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p> <p>3、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p> <p>在锁定期内, 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配股等情形而导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 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p>		

	<p>锁定安排。</p> <p>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00	81.30%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3,000.00	18.70%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p>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发行数量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本次拟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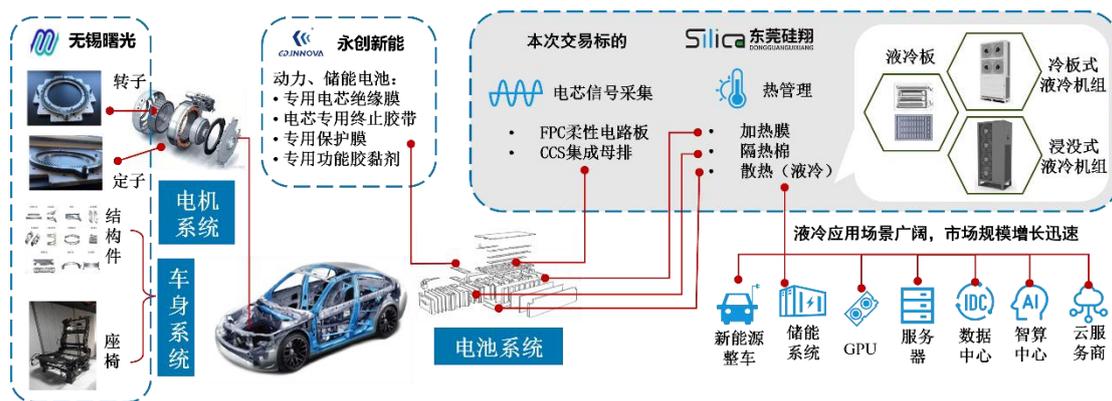
	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 2020 年 9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成为智能景观照明产品供应领域的龙头企业及首家上市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稳定可靠的品质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是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指定供应商，武汉军运会户外智能照明云控平台及产品主力提供商，青岛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厦门金砖会议主题灯光产品主力提供商，杭州 G20 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点光源产品及控制系统主力提供商，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典 CBD 灯光秀点光源产品独家提供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闭幕式光源产品及控制系统主力提供商。

上市公司 2021 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升级，通过“资本+技术”双轨驱动持续深化产业布局，先后完成了对新能源电池安全材料头部企业佛山永创翔亿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汽车白车身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及汽车整椅骨架核心供应商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战略收购，并通过内部自主开发的方式拓展了新能源智能充电桩业务。通过外延并购与内部自研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逐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构建起覆盖“车身轻量化-电机核心部件-电池安全系统-智能充电网络”的完整技术生态链，不断强化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公司 2025 年新能源业务相关收入占比超过 50%。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等，并积极拓展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浸没式液冷机组等液冷产品线，液冷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实现收入，且在 2025 年快速增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

标的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标的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稳定和快速的交付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发展沉淀，标的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在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覆盖众多下游知名企业的丰富客户资源网，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各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终端客户
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欣旺达等
新能源整车领域	小鹏汽车、零跑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等
储能领域	德业股份、思格新能源、艾罗能源、麦田能源、楚能新能、海辰储能、远景动力、阿特斯、中国中车等
数据中心领域	郑州空港、中兴通讯、BitDeer 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

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有互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并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液冷等领域，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0,227,080 股。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62,172,466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82,399,54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比在 25%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63,472,500	28.82%	63,472,500	22.48%
2	张锋斌	17,325,000	7.87%	17,325,000	6.13%
3	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远希致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20,000	4.96%	10,920,000	3.87%
4	冯仁荣	10,316,335	4.68%	10,316,335	3.65%
5	郑闳升	5,766,887	2.62%	5,766,887	2.04%

6	陈利	4,385,280	1.99%	4,385,280	1.55%
7	周耀明	3,077,880	1.40%	3,077,880	1.09%
8	楼调玉	2,910,121	1.32%	2,910,121	1.03%
9	宋传学	2,727,701	1.24%	2,727,701	0.97%
10	蔡敏	1,565,600	0.71%	1,565,600	0.5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97,759,776	44.39%	97,759,776	34.62%
小计		220,227,080	100.00%	220,227,080	77.98%
12	严若红	-	-	22,580,304	8.00%
13	新材料基金	-	-	9,647,719	3.42%
14	高澜股份	-	-	9,383,676	3.32%
15	戴智特	-	-	5,191,452	1.84%
16	东莞汇雅	-	-	2,316,590	0.82%
17	广东倍盈	-	-	1,421,769	0.50%
18	深投控深港	-	-	1,066,326	0.38%
19	广州远见	-	-	995,238	0.35%
20	北京吉富	-	-	970,357	0.34%
21	东莞汇旭	-	-	1,057,085	0.37%
22	广州天泽瑞	-	-	799,745	0.28%
23	马文斌	-	-	1,273,029	0.45%
24	深创投	-	-	710,884	0.25%
25	青岛建华二号	-	-	710,884	0.25%
26	深圳中小担	-	-	710,884	0.25%
27	王世刚	-	-	1,123,594	0.40%
28	东莞东康	-	-	609,938	0.22%
29	青岛建华一期	-	-	355,442	0.13%
30	谢荣钦	-	-	675,289	0.24%
31	万联广生	-	-	298,571	0.11%
32	共青城吉富	-	-	273,690	0.10%
小计		-	-	62,172,466	22.02%
合计		220,227,080	100.00%	282,399,54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明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93,588.01	771,319.32	252,346.64	584,414.36
负债合计	144,691.48	498,699.56	100,263.83	325,734.83
所有者权益	148,896.53	272,619.77	152,082.82	258,67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642.65	263,365.88	149,208.54	255,805.25
营业收入	117,835.53	420,766.54	90,316.23	281,969.46
利润总额	-8,491.19	11,767.25	-12,803.44	-4,984.79
净利润	-7,155.55	10,677.83	-11,074.08	-3,44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3.20	10,110.17	-10,744.59	-3,11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49	-0.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有）；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同意函》：

本次交易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原则性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如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17,835.53	420,766.54	90,316.23	281,969.46
利润总额	-8,491.19	11,767.25	-12,803.44	-4,984.79
净利润	-7,155.55	10,677.83	-11,074.08	-3,44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3.20	10,110.17	-10,744.59	-3,11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49	-0.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将进一步得到增强，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上市公司与收购标的之间的整合，提高交易双方的协同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有互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将业务拓展至储能及液冷领域，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 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

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说明、承诺、声明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和披露的资料、说明、承诺、声明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尽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及客户等方面具有协同的基础，并且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本次交易较大比例的换股安排也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承诺，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严若红、戴智特、东莞汇好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股权质押人及质押权人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同时，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标的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但若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解除质押，将影响本次交易进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96,376.50 万元，占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8%、43.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进而可能使上市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雅、东莞汇旭、东莞汇好等 8 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7.62%，且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同时，业绩承诺方取得的现金对价未设置锁定安排。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大幅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存在无法履行全部补偿义务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相关领域，与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息息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及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某一细分行业呈周期性下行趋势，则会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标的公司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等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聚焦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众多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建立

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饱和或增速放缓，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后，虽然标的公司可通过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及客户协同效应，增强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但若标的公司不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的协同竞争优势，仍可能面临无法应对市场竞争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电子材料等。近期以来，全球市场的铜、铝等金属材料价格均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若后续原材料价格继续维持在高位，成本上涨传递至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标的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重要的研发技术人员，是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将愈发激烈，未来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可能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及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迭代速度较快。为保持技术先进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持续迭代现有产品并推出新产品。未来，若标的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相关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是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相关产品推出市场后未获认可，标的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市场开拓出现滞缓等风险，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具

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前景，针对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现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证监会等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就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答记者问》《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出台《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支持深圳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

相关政策的实施，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重组和配套融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国家重点支持新能源、储能及数据中心等产业链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新型储能、数据中心及 AI 智算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密集出台一系列顶层设计及产业支持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地位，并明确支持新型储能、氢能及绿电消纳。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门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促进绿色数据中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众多产业支持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储能、数据中心及液冷技术等领域的发展，促进我国新能源产业链的健康、快速发展，也有利于保障我国新型能源供应体系的安全，推动中国经济向绿色、低碳的战略方向发展。

3、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产品覆盖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两大核心领域。其中，电芯信号采集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热管理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互联网云服务商、轨道交通、光伏等领域，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1) 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推动锂电池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新能源优质车型投放、充换电基础设施数量增长、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据 EVTank 统计，2023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465.3 万辆增长至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5%，全球市场渗透率由 14.8% 增长至 18.7%，EVTank 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405.0 万辆，2024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2023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949.5 万辆增长至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5.7%，市场渗透率由 31.6% 增长至 43.0%。EVTank 预计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787.5 万辆，2024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

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增长，据 GGII 统计，2023 年至 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由 707.2GWh 增长至 840.6GWh，同比增长 18.9%，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浪潮下，动力电池未来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GGII 预计 2030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3,758.0GWh，2024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8.4%。

此外，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锂电池铸造第二成长曲线，据 GGII 统计，2024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300.0GWh，同比增长 62.2%，GGII 预计 2030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400.0GWh，2024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3%，锂电池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不断带动上游材料的发展。尤其是进入 2025 年以来，储能行业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下游市场需求及电网稳定性等需求，工商业及家用储能场景加速渗透，行业进入规模化扩张阶段。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ICC 鑫椏资讯发布信息，2025 年上半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 258GWh，同比增长 106%。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CESA 储能应用分会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量达到 21.9GW/55.2GWh，同比增长 69.4%/76.6%。

(2) 海内外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液冷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承载算力资源调配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集成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支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落地应用。鉴于其重要性，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纷纷积极布局数据中心的发展与建设。

海外方面，研究机构统计，四大云厂商（微软、谷歌、亚马逊、Meta）2024年合计资本开支同比增长 56.1%，预期 2025 年仍将大幅增长。国内方面，阿里巴巴宣布未来三年在云和 AI 的基础设施投入预计将超越过去十年的总和。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2020 至 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 619 亿美元增加至 904 亿美元，预测 2025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968 亿美元；2020-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 1,168 亿元增加至 2,773 亿元，预测 2025 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 3,180 亿元。

随着数据中心功耗的逐步提升，数据中心散热技术已从风冷、水冷迭代升级到液冷，推动着液冷市场的不断扩大，液冷需求不断增加。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入贯彻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自 2021 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升级以来，通过“资本+技术”双轨驱动持续深化产业布局，通过外延并购与内部自研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构建起覆盖“车身轻量化-电机核心部件-电池安全系统-智能充电网络”的完整技术生态链，不断强化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并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液冷等领域，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及客户协同

标的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标的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稳定和快速的交付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发展沉淀，标的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在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覆盖众多下游知名企业的丰富客户资源网，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交易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有互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

3、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在新能源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领域内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较大、业绩表现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能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严若红等 23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硅翔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东莞硅翔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东莞硅翔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交易对方股份对价、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严若红	东莞硅翔 31.34%	24,023.38	44,934.81	68,958.19
2	新材料基金	东莞硅翔 17.45%	19,198.96	19,198.96	38,397.92
3	高澜股份	东莞硅翔 16.98%	18,673.52	18,673.52	37,347.03
4	戴智特	东莞硅翔 7.22%	5,562.84	10,330.99	15,893.83
5	东莞汇雅	东莞硅翔 3.22%	2,482.32	4,610.02	7,092.33
6	广东倍盈	东莞硅翔 2.57%	2,829.32	2,829.32	5,658.64
7	宁波君度	东莞硅翔 2.06%	4,541.06	-	4,541.06
8	深投控深港	东莞硅翔 1.93%	2,121.99	2,121.99	4,243.98
9	广州远见	东莞硅翔 1.80%	1,980.52	1,980.52	3,961.05
10	北京吉富	东莞硅翔 1.76%	1,931.01	1,931.01	3,862.02
11	东莞汇旭	东莞硅翔 1.47%	1,132.71	2,103.60	3,236.31
12	广州天泽瑞	东莞硅翔 1.45%	1,591.49	1,591.49	3,182.99
13	东莞汇好	东莞硅翔 1.33%	2,928.85	-	2,928.85
14	马文斌	东莞硅翔 1.30%	330.39	2,533.33	2,863.72
15	深创投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6	青岛建华二号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7	深圳中小担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8	王世刚	东莞硅翔 1.09%	170.26	2,235.95	2,406.22
19	东莞东康	东莞硅翔 0.85%	653.57	1,213.78	1,867.35
20	青岛建华一期	东莞硅翔 0.64%	707.33	707.33	1,414.66
21	谢荣钦	东莞硅翔 0.63%	34.46	1,343.83	1,378.28
22	万联广生	东莞硅翔 0.54%	594.16	594.16	1,188.31
23	共青城吉富	东莞硅翔 0.50%	544.64	544.64	1,089.29
合计		东莞硅翔 100%股权	96,276.77	123,723.23	220,000.00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严若红等 23 名交易对方，其中涉及股份对价的支付对象为严若红等 21 名交易对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2.94	1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36	16.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7.75	14.20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东莞硅翔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23,723.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9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2,172,466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严若红	44,934.81	22,580,304
2	新材料基金	19,198.96	9,647,719
3	高澜股份	18,673.52	9,383,676
4	戴智特	10,330.99	5,191,452
5	东莞汇雅	4,610.02	2,316,590
6	广东倍盈	2,829.32	1,421,769
7	宁波君度	-	-
8	深投控深港	2,121.99	1,066,326
9	广州远见	1,980.52	995,238
10	北京吉富	1,931.01	970,357
11	东莞汇旭	2,103.60	1,057,085

12	广州天泽瑞	1,591.49	799,745
13	东莞汇好	-	-
14	马文斌	2,533.33	1,273,029
15	深创投	1,414.66	710,884
16	青岛建华二号	1,414.66	710,884
17	深圳中小担	1,414.66	710,884
18	王世刚	2,235.95	1,123,594
19	东莞东康	1,213.78	609,938
20	青岛建华一期	707.33	355,442
21	谢荣钦	1,343.83	675,289
22	万联广生	594.16	298,571
23	共青城吉富	544.64	273,690
合计		123,723.23	62,172,46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如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交易各方确认，过渡

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业绩承诺方承担。除严若红外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严若红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置换。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93,588.01	344,638.23	220,000.00	344,638.23	117.39%
资产净额	148,896.53	92,414.41	220,000.00	220,000.00	147.75%
营业收入	117,835.53	302,931.00	220,000.00	302,931.00	257.08%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测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严若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东莞硅翔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全部股东权益评

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东莞硅翔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雅、东莞汇旭、东莞汇好等 8 名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为 1.70 亿元、1.80 亿元、2.10 亿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5.60 亿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标的公司员工股份支付费用和超额业绩奖励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5.04 亿元），则应按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

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除严若红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严若红除按照取得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外，还需对业绩承诺方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若出现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金额

若出现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应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①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9.90 元/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②业绩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且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承诺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承诺方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9.90 元/股）。

（二）超额业绩奖励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可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人员进行现金奖励。

2、如果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业绩奖励金额：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40%×（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拟定具体奖励方案（包括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并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安排

1、应收账款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应不低于 95%。

其中，所称“应收账款净额”是指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减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不包含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其他非应收账款科目的余额，即应收账款净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补偿义务

如果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低于 95%，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补偿。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专项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除严若红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严若红除按照取得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外，还需对业绩承诺方的全部应收账款补偿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金额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当补偿的应收账款补

偿现金金额：

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95%—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4、应收账款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和业绩补偿金额上限应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如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但标的公司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则标的公司应当将与标的公司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等额的应收账款补偿返还给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向乙方返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应为标的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如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且标的公司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能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则标的公司不再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其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p>	<p>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p>	<p>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与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2、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p> <p>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p>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谢明武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谢明武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谢明武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谢明武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同意函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2、除非事先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及相关知情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本次交易成功，本人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谢明武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前述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利用控制权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自主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明武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谢明武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如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前述除权行为获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谢明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控制企业，以下同）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上市公司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处理：</p> <p>（1）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本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p> <p>（3）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p>
谢明武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调节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谢明武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谢明武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如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前述除权行为获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本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向爱克股份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爱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爱克股份董事会，由爱克股份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同意授权爱克股份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爱克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如有）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且影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且影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本企业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宁波君度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本企业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除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宁波君度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本企业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严若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1、本人对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本人取得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人有权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除已向爱克股份披露的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质押 141.53 万元出资额外，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事项办理完成前，非经爱克股份同意，不在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若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事项办理完成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人将及时通知爱克股份；后续因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发生争议，本人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东莞</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硅翔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期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3、本人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本人所持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不实施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实施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本人将不实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p> <p>5、本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本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p>
戴智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1、本人对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本人取得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人有权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除已向爱克股份披露的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质押 122.1 万元出资额、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19.43 万元出资额外，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事项办理完成前，非经爱克股份同意，不在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若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事项办理完成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人将及时通知爱克股份；后续因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发生争议，本人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东莞硅翔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期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3、本人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本人所持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不实施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实施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本人将不实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p> <p>5、本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本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东莞汇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产管理部门或者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p> <p>1、本企业对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本企业取得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企业有权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除已向爱克股份披露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 40.22 万元出资额外，本企业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事项办理完成前，非经爱克股份同意，不在本企业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若本企业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事项办理完成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企业将及时通知爱克股份；后续因本企业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发生争议，本企业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东莞硅翔造成不利影响。本企业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p> <p>3、本企业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本企业所持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不实施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实施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本企业将不实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p> <p>5、本企业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本企业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p>
除严若红、戴智特、东莞汇好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本人取得的东莞硅翔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企业/本人有权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本企业/本人所持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进行质押或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东莞硅翔股权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努力予以解决。</p> <p>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东莞硅翔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本企业/本人所持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不实施代他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也不实施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东莞硅翔股权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东莞硅翔股权交割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实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东莞硅翔资金的情形。</p> <p>5、本企业/本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本企业/本人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人/本企业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其他股东/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p>
交易对方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东莞汇雅、东莞汇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p> <p>2、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配股等情形而导致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起二十四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p> <p>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期间内，若东莞硅翔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但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可以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三分之一。</p> <p>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本企业可以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p> <p>4、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配股等情形而导致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5、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的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p> <p>2、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配股等情形而导致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前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严若红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依法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不会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函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系依据注册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注册所在地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5、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7、除已以书面形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向爱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6、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标的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	1、本人向爱克股份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管理人员	确、完整的承诺函	<p>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EXC-LE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300889.SZ
证券简称	爱克股份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8日
上市日期	2020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注册资本	22,022.7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5699Q
联系电话	0755-23229069
传真号码	0755-29410466
公司电子邮箱	exc@exc-led.com
公司网站	www.exc-led.com
经营范围	从事LED景观灯具、LED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软件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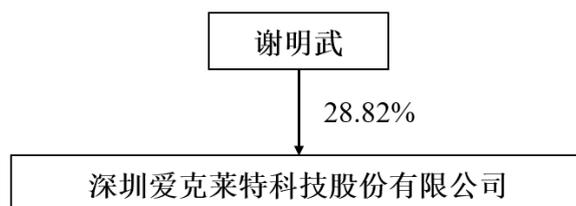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63,472,500	28.82
2	张锋斌	17,325,000	7.87
3	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希致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20,000	4.96
4	冯仁荣	10,316,335	4.68
5	郑闳升	5,766,887	2.62
6	陈利	4,385,280	1.99
7	周耀明	3,077,880	1.40
8	楼调玉	2,910,121	1.32
9	宋传学	2,727,701	1.24
10	蔡敏	1,565,600	0.7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谢明武先生持有公司 63,47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谢明武，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前身为〇六一基地）审计员，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雪里红生鲜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明武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是一家专注户外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年聚焦LED点光源及智能控制，公司于2020年9月在深圳创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智能景观照明产品供应领域首家上市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智能控制系统、智慧景观照明、智慧道路照明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稳定可靠的品质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是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指定供应商，武汉军运会户外智能照明云控平台及产品主力提供商，青岛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厦门金砖会议主题灯光产品主力提供商，杭州G20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点光源产品及控制系统主力提供商，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庆典CBD灯光秀点光源产品独家提供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闭幕式光源产品及控制系统主力提供商；同时也是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南京、南昌、海口、福州、长沙、西安、郑州、太原、成都、长春、沈阳、哈尔滨、呼和浩特、昆明、合肥、南宁、乌鲁木齐等30余个大型城市整体灯光项目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

自2021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升级以来，公司通过“资本+技术”双轨驱动持续深化产业布局，在完成对新能源电池安全材料头部企业佛山永创翔亿电子有限公司的战略收购后，又于2025年4月成功实现对无锡曙光并表整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无锡曙光作为专

业从事汽车白车身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及整椅骨架研发制造的核心供应商，其技术积累与永创翔亿的电池安全材料、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充电技术形成强协同效应，共同构建起覆盖“车身轻量化-电机核心部件-电池安全系统-智能充电网络”的完整技术生态链；依托新能源研究院的创新平台和智能制造数字化底座，公司正加速推进高安全电池材料、超快充技术及车用结构件轻量化等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材料革新+装备智造+能源管理”的三维联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巩固智能照明主业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集团，致力于成为引领行业技术变革的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 2025 年新能源业务相关收入占比超过 50%。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178,155.99	172,838.66	184,862.35
非流动资产	115,432.03	79,507.98	90,187.33
资产总计	293,588.01	252,346.64	275,049.69
流动负债	137,947.15	95,239.19	94,930.81
非流动负债	6,744.33	5,024.64	16,127.69
负债总计	144,691.48	100,263.83	111,05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642.65	149,208.54	160,432.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835.53	90,316.23	106,719.71
营业成本	95,979.05	72,746.49	73,859.41
营业利润	-8,197.33	-19,142.66	157.10
利润总额	-8,491.19	-12,803.44	3,831.15
净利润	-7,155.55	-11,074.08	3,3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20	-10,744.59	3,43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1.43	-16,761.40	-805.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87	9,015.87	-5,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8.81	-7,025.20	-13,75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8	-2,975.02	14,0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7.82	-965.68	-5,159.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1.86	45,679.67	46,645.35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硅翔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严若红、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等 23 名交易对象，其中 5 名自然人、18 名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转让出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自然人	946.9163	31.34%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7.2706	17.45%
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12.8400	16.98%
4	戴智特	自然人	218.2501	7.22%
5	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7.3901	3.22%
6	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7.7030	2.57%
7	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2.3567	2.06%
8	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8.2773	1.93%
9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4.3921	1.80%
10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3.0323	1.76%
11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4.4401	1.47%
12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3.7080	1.45%
13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0.2183	1.33%
14	马文斌	自然人	39.3238	1.30%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8.8515	1.29%
16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8.8515	1.29%
17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8.8515	1.29%
18	王世刚	自然人	33.0415	1.09%
19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5.6420	0.85%
20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4258	0.64%
21	谢荣钦	自然人	18.9262	0.63%
22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3176	0.54%
23	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4.9578	0.50%
合计			3,020.9842	100.00%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1、严若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若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严若红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东莞硅翔	2008年5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严若红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主要业务
1	东莞汇雅	2,060万元	5.0971%	员工持股平台
2	东莞汇旭	940万元	17.5532%	员工持股平台
3	东莞汇好	850万元	5.8824%	员工持股平台

2、戴智特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智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戴智特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东莞硅翔	2009年12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戴智特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马文斌

(1) 基本情况

姓名	马文斌
曾用名	马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马文斌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东莞硅翔	2009年5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	深圳市安展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 2025年4月	监事	否（注）

注：2025年4月，马文斌将所持深圳市安展贸易有限公司5%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原股东杨倩，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马文斌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比例	主要业务
1	东莞汇好	850万元	35.2941%	员工持股平台

4、王世刚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世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625197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王世刚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东莞硅翔	2016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王世刚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比例	主要业务
1	东莞汇好	850万元	35.2941%	员工持股平台

5、谢荣钦

(1) 基本情况

姓名	谢荣钦
曾用名	谢晓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6241980*****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谢荣钦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东莞硅翔	2023年3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2	高澜股份	2018年7月至 2023年1月	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首席战略投融资官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谢荣钦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主要业务
1	东莞汇好	850万元	23.5294%	员工持股平台

(二)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722,727.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0 年 6 月，新材料基金设立

新材料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系由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新材料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50.00	0.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0	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6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250.00	1.32%
合计		-	2,750,000.00	100.00%

②2025 年 7 月，新材料基金出资额变更

2025 年 7 月，新材料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72,727.27 万元。本次变更后，新材料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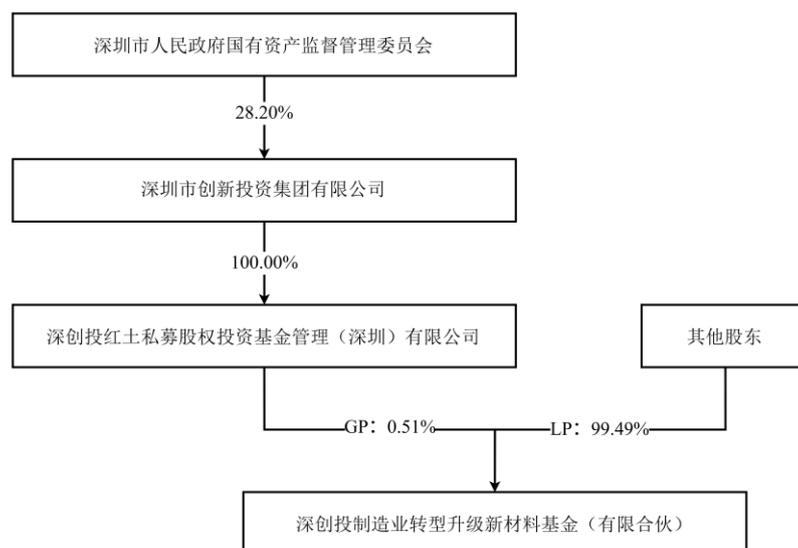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	普通合伙人	13,750.00	0.51%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0	82.6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35%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51%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727.27	2.67%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250.00	1.33%
合计		-	2,722,727.27	100.00%

注：2022年3月，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材料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ME5J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材料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材料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2,622,318.02	2,928,594.90
负债总计	5,901.91	6,172.50
所有者权益	2,616,416.11	2,922,422.40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32,952.38	32,241.10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1,987.54
非流动资产	2,160,330.49
资产总计	2,622,318.02
流动负债	5,901.9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5,901.91
所有者权益	2,616,416.11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32,952.38
净利润	32,952.38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材料基金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81%	创业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材料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T172。

2、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9900257B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30,524.85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琦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经营范围	纯水冷却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物联网服务；股权投

资金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高澜股份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本情况

A、高澜股份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高澜股份是由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经高澜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99,756,926.21元为基数折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51,756,926.2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羊验字第2085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1年4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02597的营业执照。

B、高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高澜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于201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高澜股份”，证券代码“300499”。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667.00万股。

②高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A、2016年8月，高澜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8月30日，高澜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

计转增 53,336,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2,000.60 万股。

B、2018 年 10 月，高澜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0 月 15 日，高澜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施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共 16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397.19 万股。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2,397.79 万股。

C、2019 年 5 月，高澜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31 日，高澜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97.7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 5 股。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 18,596.69 万股。

D、2019 年 7 月，高澜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28 日，高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高澜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回购注销。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8,581.69 万股。

E、2019 年 12 月，高澜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11 日，高澜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高澜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被选举为高澜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另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其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最终确认的数量为 28.39 万股。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8,553.30 万股。

F、2020 年 4 月，高澜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9 日，高澜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276.64 万股。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27,829.95 万股。

G、2020 年 12 月，高澜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12 月 4 日，高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高澜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其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34.05 万股，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27,795.90 万股。

H、2021 年 12 月，高澜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7 日，高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已在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上述 18 人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4 万股回购注销。

I、2022年8月，高澜股份可转债停止交易，累计转股3,085.3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高澜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上市。证券简称“高澜转债”，证券代码“123084”。2022年8月22日为“高澜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截至停止交易和转股日，“高澜转债”累计转股3,085.35万股。2022年12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862.01万股。

J、2023年11月，高澜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12月6日，高澜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337.16万股。本次变更后，高澜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0,524.86万股。

（3）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澜股份（300499.SZ）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琦	43,386,102	14.2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0,444	2.10%
3	UBS AG	2,416,185	0.79%
4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741,221	0.57%
5	周欣	1,515,000	0.50%
6	于太利	1,502,800	0.49%
7	关胜利	1,285,929	0.42%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26,399	0.40%
9	张京星	1,146,300	0.38%
10	刘凯	1,068,200	0.35%
合计		61,688,580	20.21%

注：高澜股份拟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报及相关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澜股份第一大股东为李琦，无实际控制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高澜股份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热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发展逐步成为工业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应用领域由传统高压直流输电、柔性交流输配电及电气传动领域向信息与通信、储能电站、大科学等新兴领域不断扩充。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高澜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年报及财务数据拟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注）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212,961.43	188,033.63
负债总计	73,124.05	50,959.43
所有者权益	139,837.39	137,074.20
营业总收入	58,777.81	69,126.40
净利润	3,044.18	-4,961.32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流动资产	131,959.79
非流动资产	81,001.64
资产总计	212,961.43
流动负债	70,948.73
非流动负债	2,175.31
负债总计	73,124.05
所有者权益	139,837.39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	-------------------

营业总收入	58,777.81
利润总额	2,791.58
净利润	3,044.18

注：高澜股份拟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5 年年报及相关数据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澜股份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液冷装备制造及销售
2	青岛高澜建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3	澜天(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及销售
4	广州高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研发、销售及制造
5	澜科泵业(广州)有限公司	51.00%	节能屏蔽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西安高澜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电气设备销售
7	如东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高澜节能技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售后维护服务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高澜股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6WTDP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若红
认缴出资额	2,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5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4年12月，东莞汇雅设立

东莞汇雅成立于2024年12月，系由严若红等45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东莞汇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15.00	0.73%
2	王晓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56%
3	梁炎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4	邓在云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5	胡燕	有限合伙人	140.00	6.80%
6	林欣健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7	沈书桦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8	赵寒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4.37%
9	叶群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0	池林德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1	文玉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12	张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13	龚建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4	袁宽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15	谌明昊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16	罗时洲	有限合伙人	40.00	1.94%
17	段伊纹	有限合伙人	30.00	1.46%
18	谭志磊	有限合伙人	25.00	1.21%
19	刘敬言	有限合伙人	25.00	1.21%
20	袁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1.94%
21	夏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2	胡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3	李瑞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4	罗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5	唐朝哲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6	余芳念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7	贺常艳	有限合伙人	45.00	2.18%
28	涂利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1.70%

29	严若群	有限合伙人	65.00	3.16%
30	卢江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31	罗仲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32	许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33	彭浩	有限合伙人	45.00	2.18%
34	孙贤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46%
35	代新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6	陈森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37	周俊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9	白玉粼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0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41	吴长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2	严若爱	有限合伙人	65.00	3.16%
43	白珍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4	陈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45	夏玉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合计			2,060.00	100.00%

②2025年5月，东莞汇雅合伙人变更

2025年5月，东莞汇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孙贤刚等人将出资额等转让给杨立文等人；新增合伙人袁本祥、刘海生、杨立文、白爱云。本次变更后，东莞汇雅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105.00	5.10%
2	王晓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56%
3	梁炎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4	邓在云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5	胡燕	有限合伙人	140.00	6.80%
6	林欣健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7	沈书桦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8	赵寒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4.37%
9	叶群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0	文玉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11	张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12	龚建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3	袁宽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14	谌明昊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5	罗时洲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6	段伊纹	有限合伙人	40.00	1.94%
17	谭志磊	有限合伙人	25.00	1.21%
18	刘敬言	有限合伙人	25.00	1.21%
19	夏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0	胡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1	李瑞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2	罗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3	唐朝哲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4	余芳念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5	贺常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26	涂利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1.70%
27	严若群	有限合伙人	65.00	3.16%
28	卢江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9	罗仲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30	许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31	彭浩	有限合伙人	70.00	3.40%
32	代新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3	陈森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34	周俊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5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6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37	吴长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8	严若爱	有限合伙人	65.00	3.16%
39	白珍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41	夏玉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42	袁本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3	刘海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44	杨立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45	白爱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合计			2,060.00	100.00%

③2025年9月，东莞汇雅合伙人变更

2025年9月，东莞汇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晓勇将40万出资额转让给孙贤刚。本次变更后，东莞汇雅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105.00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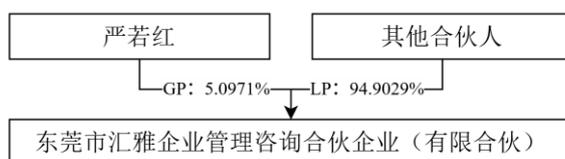
2	王晓勇	有限合伙人	260.00	12.62%
3	梁炎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4	邓在云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5	胡燕	有限合伙人	140.00	6.80%
6	林欣健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7	沈书桦	有限合伙人	150.00	7.28%
8	赵寒阳	有限合伙人	90.00	4.37%
9	叶群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0	文玉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11	张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12	龚建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3	袁宽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14	谌明昊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5	罗时洲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16	段伊纹	有限合伙人	40.00	1.94%
17	谭志磊	有限合伙人	25.00	1.21%
18	刘敬言	有限合伙人	25.00	1.21%
19	夏飞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0	胡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1	李瑞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2	罗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3	唐朝哲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4	余芳念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
25	贺常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26	涂利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1.70%
27	严若群	有限合伙人	65.00	3.16%
28	卢江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29	罗仲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30	许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31	彭浩	有限合伙人	70.00	3.40%
32	代新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3	陈森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34	周俊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5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6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37	吴长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38	严若爱	有限合伙人	65.00	3.16%
39	白珍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4%
41	夏玉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2.91%
42	袁本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3	白爱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
44	杨立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97%
45	刘海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
46	孙贤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1.94%
合计			2,06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汇雅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汇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若红，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之“1、严若红”。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莞汇雅系东莞硅翔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2024 年成立以来无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东莞汇雅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2,086.52	-
负债总计	25.79	-
所有者权益	2,060.73	-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0.73	-
-----	------	---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52
非流动资产	2,060.00
资产总计	2,086.52
流动负债	25.7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79
所有者权益	2,060.73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0.73
净利润	0.73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东莞硅翔外，东莞汇雅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东莞汇雅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MNX4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倍纯
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峰北路 59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2 年 1 月，广东倍盈设立

2022 年 1 月，蔡小霞、杜倍纯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广东倍盈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倍纯	普通合伙人	100.00	6.67%
2	蔡小霞	普通合伙人	500.00	33.33%
3	蔡肖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4	曹敏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5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6	张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7	文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8	胡新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9	黄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0	卢益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1	蒲小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22 年 4 月，广东倍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4 月，广东倍盈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黄芳等 9 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蔡小霞并退伙；蔡小霞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广东倍盈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倍纯	普通合伙人	100.00	6.67%
2	蔡小霞	有限合伙人	1,400.00	93.33%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22年10月，广东倍盈出资额与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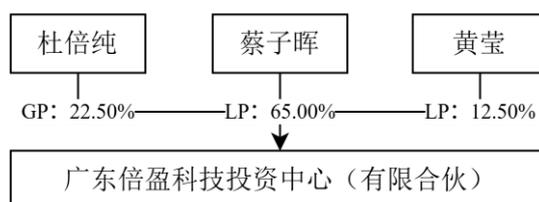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广东倍盈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蔡小霞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400万元转让给蔡子晖；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4,000万，其中杜倍纯认缴新增出资额800万元，黄莹认缴新增出资额500万元，蔡子晖认缴新增出资额1,200万。本次变更后，广东倍盈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倍纯	普通合伙人	900.00	22.50%
2	蔡子晖	有限合伙人	2,600.00	65.00%
3	黄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东倍盈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东倍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倍纯。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倍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广州倍盈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4,102.89	4,000.51
负债总计	36.59	11.50
所有者权益	4,066.31	3,989.01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77.29	-2.63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89
非流动资产	4,000.00
资产总计	4,102.89
流动负债	36.5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6.59
所有者权益	4,066.31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97.87
净利润	77.29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东莞硅翔外，广东倍盈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广东倍盈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PK8D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2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7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1 年 9 月，宁波君度设立

宁波君度前身宁波君度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9 月，系由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张迪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宁波君度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张迪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宁波君度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2022 年 11 月，宁波君度出资额与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1 月，宁波君度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至 10.06 万元；张迪退伙；宁波君度出资额增加至 3,23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入伙的杨剑辉等有限合伙人认缴。本次变更后，宁波君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6	0.31%
2	杨剑辉	有限合伙人	704.36	21.81%
3	易密	有限合伙人	704.36	21.81%
4	富小良	有限合伙人	503.12	15.58%
5	深圳市万悦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3.12	15.58%
6	段晖	有限合伙人	301.87	9.35%
7	廖德舞	有限合伙人	201.25	6.23%
8	陈剑	有限合伙人	100.62	3.12%
9	宋联钦	有限合伙人	100.62	3.12%
10	沈桂贤	有限合伙人	100.62	3.12%
合计			3,230.00	100.00%

③2023年6月，宁波君度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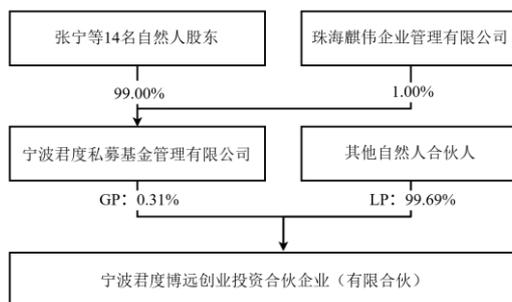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宁波君度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原合伙人廖德舞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刘美珠。本次变更后，宁波君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6	0.31%
2	杨剑辉	有限合伙人	704.36	21.81%
3	易密	有限合伙人	704.36	21.81%
4	富小良	有限合伙人	503.12	15.58%
5	深圳市万悦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3.12	15.58%
6	段晖	有限合伙人	301.87	9.35%
7	刘美珠	有限合伙人	201.25	6.23%
8	陈剑	有限合伙人	100.62	3.12%
9	宋联钦	有限合伙人	100.62	3.12%
10	沈桂贤	有限合伙人	100.62	3.12%
合计			3,23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君度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君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726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726
法定代表人	柳菁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538443996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君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宁波君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资产总计	3,299.72	3,217.55
负债总计	83.65	0.70
所有者权益	3,216.07	3,216.85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82.17	-0.79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99.72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299.72
流动负债		83.6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83.65
所有者权益		3,216.07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82.17
净利润		82.17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东莞硅翔外，宁波君度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君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L964。

6、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YFB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

	2栋7层701-704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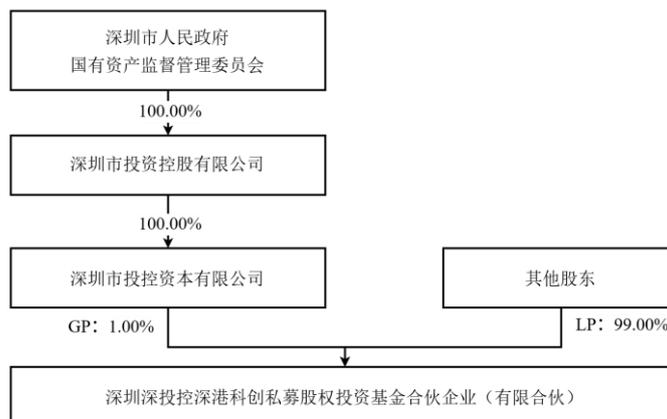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投控深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38.00%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900.00	35.90%
4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5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国新百草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投控深港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投控深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CDW4Y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投控深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深投控深港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80,369.70	62,053.96
负债总计	701.11	3.43
所有者权益	79,668.59	62,050.53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318.06	-1,326.92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161.44
非流动资产	48,208.25
资产总计	80,369.70
流动负债	701.1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701.11
所有者权益	79,668.59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318.06
净利润	318.06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投控深港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投控深港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J419。

7、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R635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荷二路 29 号 1 栋 405 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2 年 2 月，广州远见设立

广州远见成立于2022年2月,系由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远见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
2	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2%
3	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2%
合计			2,100.00	100.00%

②2022年6月,广州远见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年6月,广州远见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出资额变更为4,100万元;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全部新增的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远见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4%
	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39%
3	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39%
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78%
合计			4,100.00	100.00%

③2022年11月,广州远见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年11月,广州远见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出资额变更为6,100.00万元,新增出资额分别由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远见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600.00	9.84%

	(有限合伙)			
	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39%
3	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0.98%
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79%
合计			6,100.00	100.00%

④2023年5月，广州远见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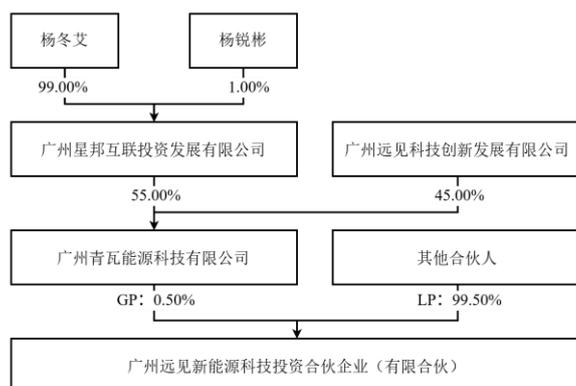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广州远见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50万；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减少30.50万。本次变更后，广州远见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50	0.50%
2	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0.98%
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79%
4	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39%
5	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9.50	9.34%
合计			6,10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远见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远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广州星邦互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冬艾。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10 楼 A33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10 楼 A338 房
法定代表人	杨冬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E732J6E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远见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广州远见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4,276.90	4,295.24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4,276.90	4,295.24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18.34	-90.36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6.90
非流动资产	4,000.00
资产总计	4,276.9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4,276.90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18.34
净利润	-18.34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远见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广州远见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4C3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幢13层1311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北京吉富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系由邱俊和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北京吉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0.00	48.00%
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
4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其他单位整合组建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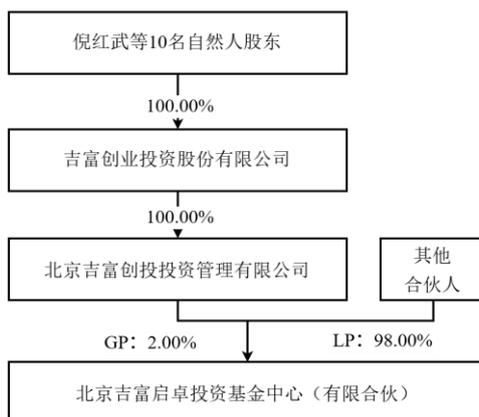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吉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0.00	48.00%
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吉富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1 幢 10 层 10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1 幢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45184F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吉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吉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32,103.72	31,780.23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2,103.72	31,780.23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2,730.55	-795.88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103.72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2,103.72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32,103.72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2,730.55
净利润	2,730.55

(6)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吉富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吉富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SQD825）。

9、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97F9B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若红
认缴出资额	9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5 年 1 月，东莞汇旭设立

东莞汇旭成立于 2025 年 1 月，系由严若红等 44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东莞汇旭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20.00	2.13%
2	刘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3	刘君安	有限合伙人	350.00	37.23%
4	肖玉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5	邹宗瀚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6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8	唐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9	汪焕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0	赵建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1	林洪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2	黄雨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3	贺小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4	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5	李明翔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16	汪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7	李美菊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8	黄飞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19	张新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0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1	杨溥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2	王伟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3	彭广富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4	陈双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5	黄瑞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6	汪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7	苏旭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8	江思贤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9	严乐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30	袁七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1	白爱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3	何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4	袁本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5	杨立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36	黎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7	曲良献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8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39	王先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0	黄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41	向喜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42	刘海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43	高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44	严淼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合计			940.00	100.00%

②2025年5月，东莞汇旭合伙人变更

2025年5月，东莞汇旭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刘君安等人将出资额转让给白玉粼等人；新增合伙人陈义、白玉粼、曾玉华、李成、孙贤刚、袁玲、胡志强、张燕晓、林洪辉、梁伟文等人。本次变更后，东莞汇旭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96%
2	刘君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3	肖玉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	邹宗瀚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5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7	唐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8	汪焕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9	赵建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0	林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1	黄雨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2	贺小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3	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4	李明翔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15	汪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6	李美菊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7	黄飞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18	张新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9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0	杨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1	王伟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2	彭广富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3	陈双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4	黄瑞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5	汪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6	苏旭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7	江思贤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8	严乐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29	袁七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0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1	何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2	黎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3	曲良献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65.00	6.91%
35	王先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36	黄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7	向喜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8	高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39	严淼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40	袁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41	白玉粼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42	孙贤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43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4	张燕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5	陈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46	李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7	曾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19%
48	梁伟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合计			940.00	100.00%

③2025年9月，东莞汇旭合伙人变更

2025年9月，东莞汇旭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王先勇将出资额转让给严若红及章军；新增合伙人章军。本次变更后，东莞汇旭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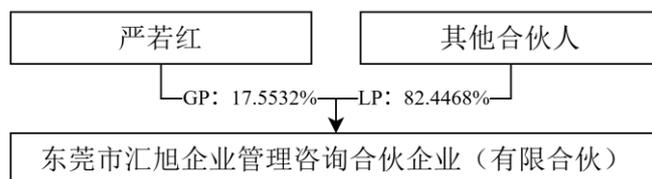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165.00	17.55%
2	刘君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3	肖玉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	邹宗瀚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5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7	唐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8	汪焕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9	赵建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0	林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11	黄雨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2	贺小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3	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4	李明翔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15	汪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6	李美菊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7	黄飞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18	张新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9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0	杨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1	王伟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2	彭广富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3	陈双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4	黄瑞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25	汪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6	苏旭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27	江思贤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8	严乐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29	袁七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0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31	何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2	黎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3	曲良献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4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65.00	6.91%
35	黄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36	向喜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7	高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38	严淼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39	袁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40	白玉粼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41	孙贤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5.32%
42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3	张燕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4	陈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45	李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
46	曾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19%
47	梁伟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48	章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合计			94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汇旭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汇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若红，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之“1、严若红”。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莞汇旭系东莞硅翔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2025 年成立以来无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汇旭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952.57	-
负债总计	12.27	-
所有者权益	940.31	-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0.31	-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7
非流动资产	940.00
资产总计	952.57
流动负债	12.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2.27
所有者权益	940.31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0.31

净利润	0.31
-----	------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东莞硅翔外，东莞汇旭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东莞汇旭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P9D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0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 号）办公卡位 17 号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1 年 11 月，广州天泽瑞成立

广州天泽瑞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系由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梁亚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4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天泽瑞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3.85%
2	梁亚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15%

合计	1,040.00	100.00%
----	----------	---------

②2022年11月，广州天泽瑞出资额与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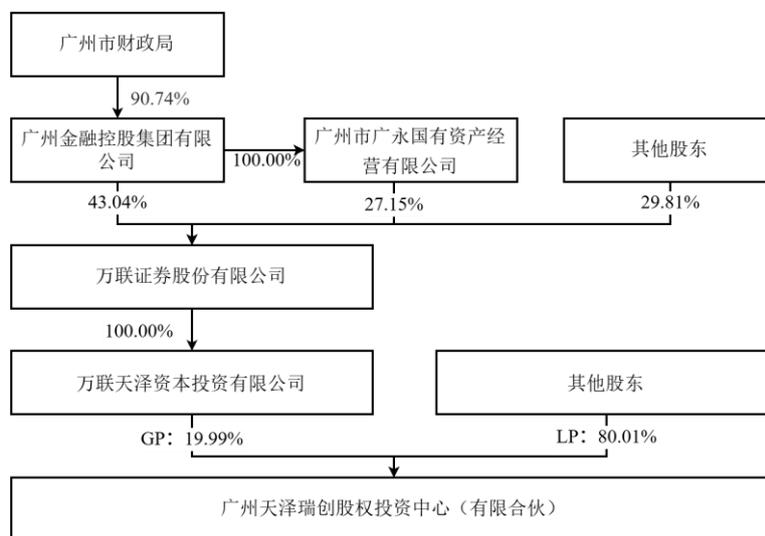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广州天泽瑞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出资额变更为2,501万元，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温华与胡昌盛入伙，梁亚玲退伙，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天泽瑞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99%
3	许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98%
4	胡昌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98%
合计			2,501.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天泽瑞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天泽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法定代表人	熊小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5FT0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天泽瑞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天泽瑞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6,947.01	3,535.24
负债总计	2.96	0.50
所有者权益	6,944.05	3,534.74
营业总收入	3,445.77	-
净利润	3,409.31	1,077.39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47.01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6,947.01
流动负债	2.9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96
所有者权益	6,944.05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45.77
利润总额	3,409.31
净利润	3,409.31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东莞硅翔外，广州天泽瑞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天泽瑞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F950。

11、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0MUQT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若红
认缴出资额	8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3 年 10 月，东莞汇好设立

2023 年 10 月，严若红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汇好，总出资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东莞汇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5.55%
2	马文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7%
3	王世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7%
4	谢荣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1%
合计			1,800.00	100.00%

②2024年2月，东莞汇好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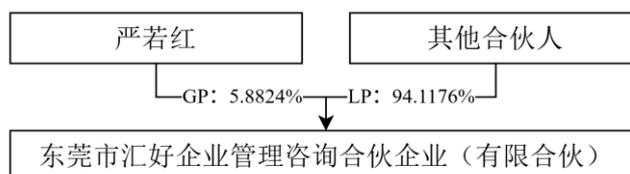
2024年2月，东莞汇好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额减少至850万，其中严若红的出资额减少950万元。本次变更后，东莞汇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普通合伙人	50.00	5.88%
2	马文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29%
3	王世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29%
4	谢荣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3%
合计			85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汇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汇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若红，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之“1、严若红”。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莞汇好系东莞硅翔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2023 年成立以来无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汇好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862.51	850.06
负债总计	396.49	432.04
所有者权益	466.02	418.02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0.00	0.02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058.96
非流动资产	8,500,000.00
资产总计	8,625,058.96
流动负债	124,878.71
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
负债总计	3,964,878.71
所有者权益	4,660,180.25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10.68
净利润	-10.68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东莞硅翔外，东莞汇好无其他对外投资。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东莞汇好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1999 年 8 月，深创投成立

1999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前身）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八家法人组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设立时，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②2001年8月，深创投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33,000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9,000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等六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1次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13%
5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合计		160,000.00	100.00%

2002年7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③2009年11月，深创投第二次增资

2001年8月增资完成后至2009年11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7次股权变更。

2009年11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186,800万元，所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④2010年6月，深创投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增资完成后至2010年6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2次股权变更。

2010年6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250,133.90万元，其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40,167.50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1,583.20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1,583.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5%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⑤2012年9月，深创投第四次增资

自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后，至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3次股权变更。

2012年9月后，深创投以注册资本250,133.90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深创投资本增至350,187.46万元。

2013年7月，深创投发生股权变更。深创投就第四次增资及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3.406	2.70%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	2.33%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172.500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	0.23%
合计		350,187.460	100.00%

⑥2014年8月，深创投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420,224.95万元。通过以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5,018.75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5,018.75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增加70,037.49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

⑦2018年11月，深创投第六次增资

2018年11月，深创投由原股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121,865.24万元，增至542,090.19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注：2018年6月，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⑧2020年11月，深创投第七次增资

从2018年11月第六次增资后，至2020年11月第七次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2次股权变更。

2020年6月，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57,909.81万元，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增加457,909.81万元。

2023年3月，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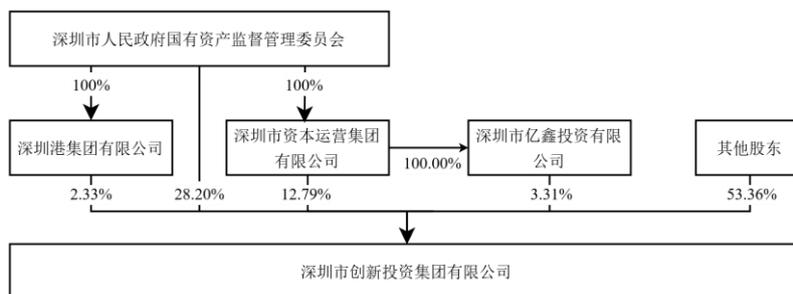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注）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①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深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负责人	王勇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K317280672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创投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5,188,989.55	5,075,099.63
负债总计	2,001,290.12	2,033,413.68
所有者权益	3,187,699.43	3,041,685.95
营业总收入	194,655.97	174,676.55
净利润	217,439.70	160,580.72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59,917.67
非流动资产	3,429,071.88
资产总计	5,188,989.55
流动负债	681,114.94
非流动负债	1,320,175.18
负债总计	2,001,290.12
所有者权益	3,187,699.43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655.97
利润总额	245,201.31
净利润	217,439.70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3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6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8	深创投(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其他服务
9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0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1	广西红深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创业投资
12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626.46 (万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
14	中新赛克(002912.SZ)	17,075.20	26.66%	网络可视

				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数据运营、数据与网络安全等
--	--	--	--	----------------------------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SD2401)。

13、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XH6AT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2 年 9 月，青岛建华二号设立

青岛建华二号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系由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建华二号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50%
2	青岛初心同源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49.75%
3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49.75%

合计	20,100.00	100.00%
----	-----------	---------

②2025年6月，青岛建华二号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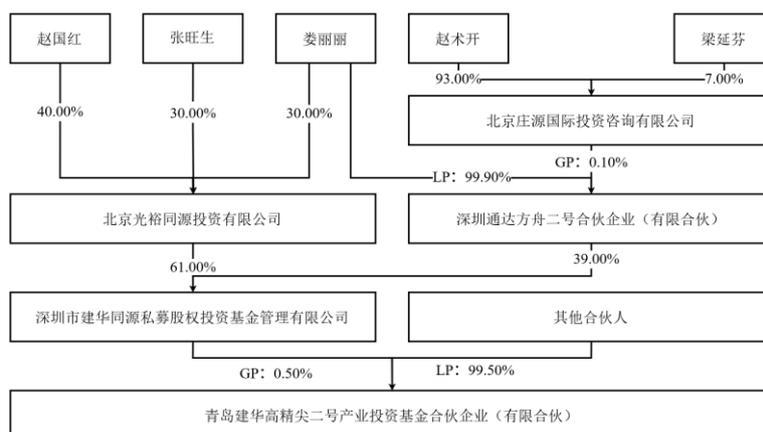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青岛建华二号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初心同源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青岛建华二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50%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49.75%
3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0	49.75%
合计			20,1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二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301A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301A
法定代表人	赵术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63138P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青岛建华二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建华二号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8,015.82	8,021.40
负债总计	-	3.99
所有者权益	8,015.82	8,017.41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110.41	55.29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34
非流动资产	7,999.48
资产总计	8,015.82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8,015.82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110.41
净利润	110.41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二号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二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N007。

14、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涛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2 年 6 月，深圳中小担成立

1999年8月，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中小担）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设立时，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6年7月，深圳中小担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8年8月，深圳中小担第二次增资

2018年8月，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8年9月，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④2022年5月，深圳中小担第二次增资

2022年5月，深圳中小担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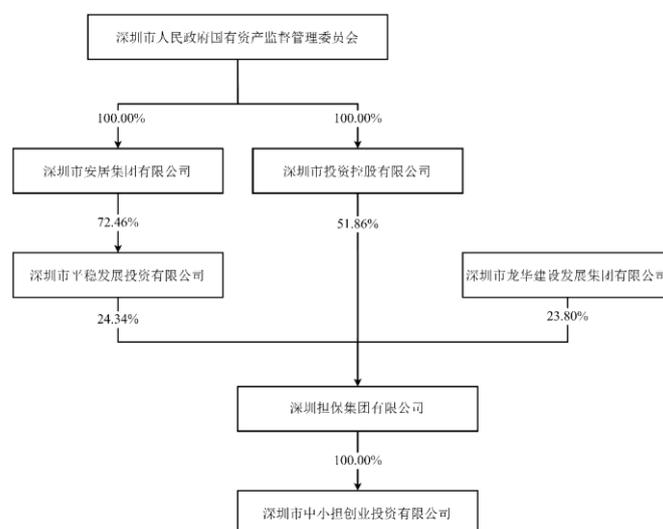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中小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中小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中小担的全资控股股东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55-5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

	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中小担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中小担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191,647.30	180,466.55
负债总计	39,513.40	37,414.83
所有者权益	152,133.90	143,051.72
营业总收入	558.26	573.73
净利润	9,082.18	1,822.32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2,770.30
非流动资产	28,877.00
资产总计	191,647.30
流动负债	2,694.14
非流动负债	36,819.26
负债总计	39,513.40
所有者权益	152,133.90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558.26
利润总额	12,232.31
净利润	9,082.18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中小担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深担启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2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圳中小担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5、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885710F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葵花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 4 号中凯大厦 A6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消防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3年8月，东莞东康成立

2003年8月，东莞东康前身东莞市傲天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由何建武和吕冬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东莞东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武	80.00	80.00%
2	吕冬春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4年10月，东莞东康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10月，东莞东康股权发生变更，何晓阳自吕冬春受让20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东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武	80.00	80.00%
2	何晓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6年10月，东莞东康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东莞东康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其中，何建武出资额增加至440万，何晓阳出资额增加至110万。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东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武	440.00	80.00%
2	何晓阳	110.00	20.00%
合计		550.00	100.00%

③2007年11月，东莞东康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东莞东康发生股权变更：李葵花自何晓阳受让110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东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武	440.00	80.00%
2	李葵花	110.00	20.00%
合计		5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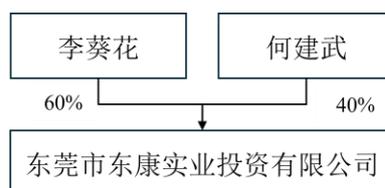
④2022年4月，东莞东康第二次增资

2022年4月，东莞东康注册资本由550万增加至1,300万：其中，何建武认缴新增出资额80万，李葵花认缴新增出资额670万。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东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葵花	780.00	60.00%
2	何建武	520.00	4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东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康实业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康实业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资产总计	6,342.08	4,223.24
负债总计	4,749.19	2,653.30
所有者权益	1,592.89	1,569.95
营业总收入	284.01	284.75
净利润	22.94	-22.33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7.17
非流动资产	6,104.91
资产总计	6,342.08
流动负债	4,749.1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749.19
所有者权益	1,592.89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4.01
利润总额	22.94
净利润	22.94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东康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东莞东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6、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WBX5H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599号8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2年8月，青岛建华一期设立

青岛建华一期成立于2022年8月，系由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青岛建华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2.00%
2	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	10.00%
3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赵术开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5	姜丽丽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6	罗四新	有限合伙	400.00	8.00%
7	陈壮斌	有限合伙	300.00	6.00%
8	李刚	有限合伙	500.00	10.00%
9	陈新育	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24年7月，青岛建华一期合伙人变更

2024年7月，青岛建华一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刚退伙，增加王娴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建华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2.00%
2	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	10.00%
3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赵术开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5	娄丽丽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6	罗四新	有限合伙	400.00	8.00%
7	陈壮斌	有限合伙	300.00	6.00%
8	王娴	有限合伙	500.00	10.00%
9	陈新育	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25年3月，青岛建华一期合伙人变更

2025年3月，青岛建华一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王娴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银姣，增加陶银姣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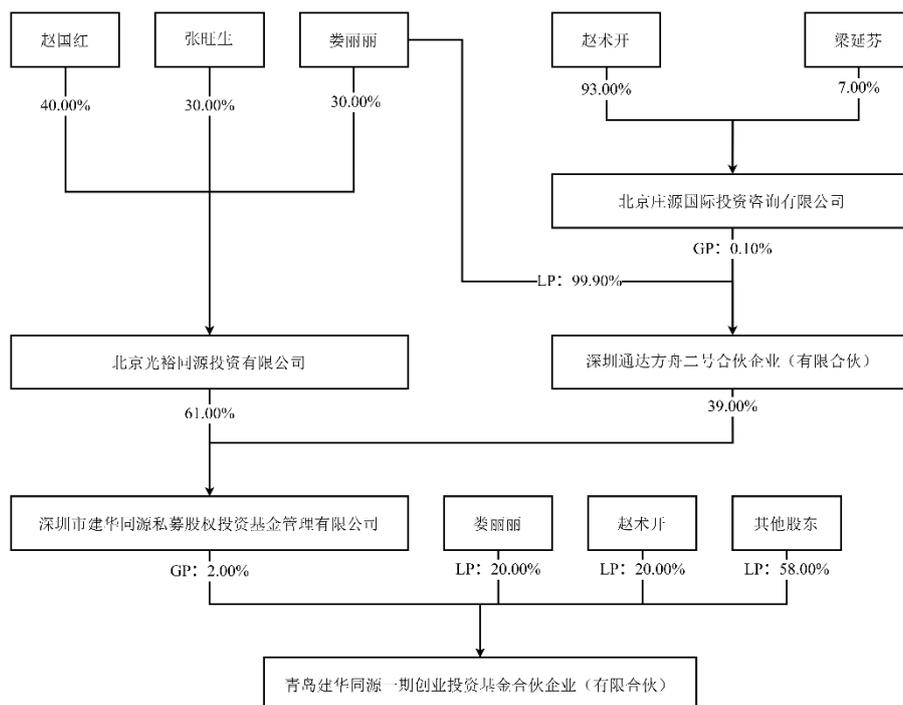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建华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2.00%
2	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	10.00%
3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赵术开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5	娄丽丽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6	罗四新	有限合伙	400.00	8.00%
7	陈壮斌	有限合伙	300.00	6.00%
8	王娴	有限合伙	400.00	8.00%
9	陈新育	有限合伙	200.00	4.00%
10	陶银姣	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一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13、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之“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青岛建华一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建华一期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2,023.58	2,021.64
负债总计	3.50	4.04
所有者权益	2,020.09	2,017.60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28.49	1.66
-----	-------	------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71
非流动资产	1,997.88
资产总计	2,023.58
流动负债	3.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50
所有者权益	2,020.09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28.49
净利润	28.49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一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建华一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M730。

17、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FK74E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翀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08（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①2018年8月，万联广生成立**

2018年8月，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设立时，万联广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22年9月，万联广生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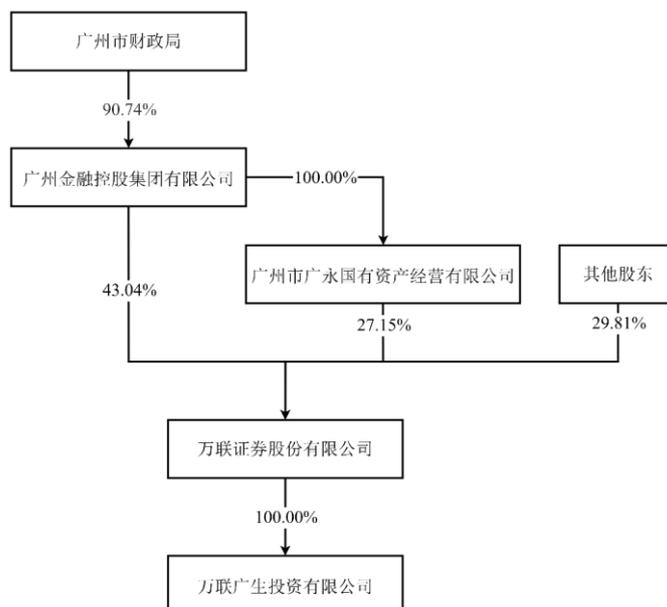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万联广生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联广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万联广生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万联广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化。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联广生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125,724.29	96,792.36
负债总计	29,824.25	7,769.58
所有者权益	95,900.04	89,022.78
营业总收入	10,528.11	-
净利润	6,877.26	5,090.05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8,755.58
非流动资产	6,968.71

资产总计	125,724.29
负债总计	29,824.25
所有者权益	95,900.04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28.11
利润总额	9,085.68
净利润	6,877.26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万联广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万联广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8、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HUHC5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①2022 年 2 月，共青城吉富设立

共青城吉富成立于 2022 年 2 月，系由邱俊和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共青城吉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俊	普通合伙	125.00	5.00%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375.00	95.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2022年12月，共青城吉富出资额和合伙人变更

2022年12月，共青城吉富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东莞市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意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免除合伙人邱俊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出资额变更为27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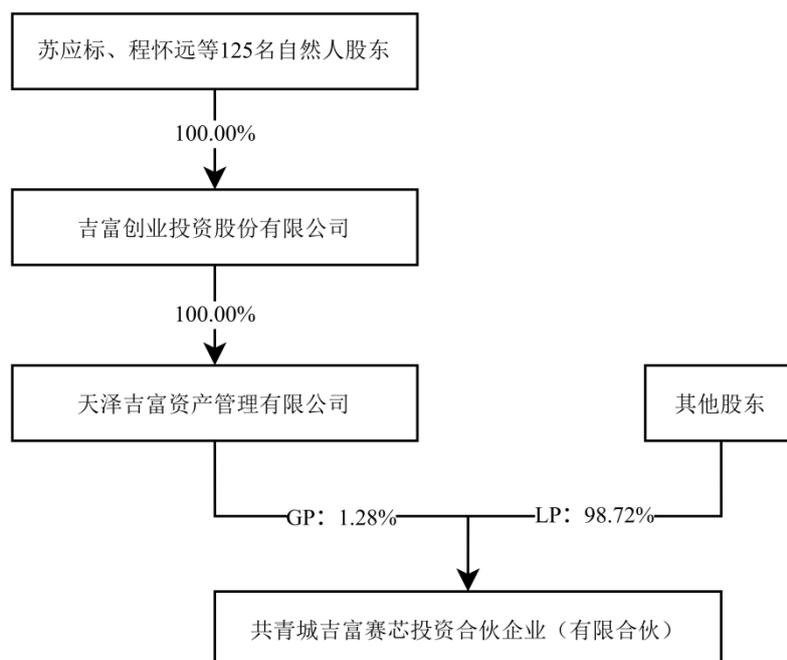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吉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	1.28%
2	东莞市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64.10%
3	邱俊	有限合伙	270.00	34.62%
合计			78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青城吉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0649XB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共青城吉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共青城吉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771.43	770.67
负债总计	4.59	2.10
所有者权益	766.84	768.57
营业总收入	-	-
净利润	18.08	-0.63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71.43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771.43
流动负债	4.5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59
所有者权益	766.84

B、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18.08
净利润	18.08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青城吉富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共青城吉富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严若红	严若红为东莞汇雅、东莞汇旭、东莞汇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为东莞汇好的有限合伙人
2	马文斌	
3	王世刚	
4	谢荣钦	
5	东莞汇雅	
6	东莞汇旭	
7	东莞汇好	
8	新材料基金	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创投	
10	深圳中小担	深圳中小担全资股东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投控深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11	深投控深港	
12	北京吉富	北京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共青城吉富	
14	广州天泽瑞	广州天泽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广生均为万联证券全资子公司
15	万联广生	
16	青岛建华二号	青岛建华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建华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青岛建华一期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严若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若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东莞硅翔 100.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16555L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3,020.9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若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5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8年5月3日，严若红签署《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东莞硅翔，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8年5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硅翔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300793的营业执照。成立时，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8年5月17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8]330835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16日，东莞硅翔股东认缴的人民币5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1日，公司股东严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57号”，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以现金出资，并订立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6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5日，公司股东严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1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莞验字[2019]第19004号），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实缴实收资本合计900.00万元。

3、201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3月13日，公司股东严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564.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严若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0.076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8%的股权；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分别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74.377 万元、51.284 万元、38.463 万元，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公司 18.5%、2%、1.5%的股权。公司股东变更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

2019 年 3 月 18 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2,000.0760	78.00
2	戴智特	474.3770	18.50
3	马文斌	51.2840	2.00
4	王世刚	38.4630	1.50
	合计	2,564.2000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莞验字[2019]第 19007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缴实收资本合计 2,564.20 万元。

4、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6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QA053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莞硅翔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39,129.66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高澜股份与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签订《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约定高澜股份按投前估值 4 亿元收购东莞硅翔 51%的股权，交易总价款 2.04 亿元：其中，高澜股份向严若红收购东莞硅翔 39.78%的股权，向其支付 15,912.00 万元；高澜股份向戴智特收购东莞硅翔 9.435%的股权，向其支付 3,774.00 万元；高澜股份向马文斌收购东莞硅翔 1.02%的股权，向

其支付 408.00 万元；高澜股份向王世刚收购东莞硅翔 0.765%的股权，向其支付 306.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东莞硅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若红将持有公司 39.78%的股权共 1,020.04 万元出资，以 15,9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股份；戴智特将持有公司 9.435%的股权共 241.93 万元出资，以 3,77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股份；马文斌将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共 26.15 万元出资，以 4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股份；王世刚将持有公司 0.765%的股权共 19.62 万元出资，以 3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澜股份。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澜股份	1,307.7420	51.00
2	严若红	980.0372	38.22
3	戴智特	232.4447	9.07
4	马文斌	25.1292	0.98
5	王世刚	18.8469	0.74
合计		2,564.2000	100.00

根据提供的完税凭证，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其中，第一期交易价款 10,404.0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由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个人申报缴纳；第二期交易价款 9,996.0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由高澜股份代扣代缴。

5、202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6 日，新材料基金、深创投、青岛建华二号、广东倍盈、东莞东康、北京吉富、共青城吉富、宁波君度、深圳中小担、广州远见、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深投控深港、青岛建华一期与高澜股份、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东莞硅翔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合同书》，约定新投资人按 13.2 亿元作价以 51.48 元/股价格受让高澜股份持有的东莞硅翔 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4.9020 万元），交易总价款 4.0920 亿元：其中，高澜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9.84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25,348.48 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材料基金；将持有标的公司 1.51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515.15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将持有标的公司 1.51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515.15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建华二号；将持有标的公司 3.03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7,030.30 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倍盈；将持有标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6,420.00 元）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东康；将持有标的公司 2.06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323.18 元）以 2,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吉富；将持有标的公司 0.5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9,578.33 元）以 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富；将持有标的公司 2.43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3,566.82 元）以 3,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君度；将持有标的公司 1.51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515.15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小担；将持有标的公司 2.12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3,921.21 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远见；将持有标的公司 1.70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7,079.55 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天泽瑞；将持有标的公司 0.63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3,176.37 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联广生；将持有标的公司 2.27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2,772.73 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投控深港；将持有标的公司 0.75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4,257.58 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建华一期；标的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协议约定前述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564.2000 万元变更为 2,838.9357 万元，新投资人新材料基金按投前估值 14 亿元作价以 54.60 元/股价格认购标的公司增资 274.7357 万元，交易总价款 1.5 亿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9.677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东莞硅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2022 年 12 月 26 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80.0372	34.52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8.57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8.06
4	戴智特	232.4447	8.19
5	广东倍盈	77.7030	2.74
6	宁波君度	62.3567	2.20
7	深投控深港	58.2773	2.05
8	广州远见	54.3921	1.92
9	北京吉富	53.0323	1.87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54
11	深创投	38.8515	1.37
12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37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37
14	东莞东康	25.6420	0.90
15	马文斌	25.1292	0.89
16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8
17	王世刚	18.8469	0.66
18	万联广生	16.3176	0.57
19	吉富投资	14.9578	0.53
合计		2,838.9357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信莞审验[2022]000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47,357.1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89,357.1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389,357.14 元。

6、202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东莞硅翔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6 亿元作价开展，通过老股东向马文斌、谢荣钦、王世刚个人转让股权的方式以及同时通过持股平台东莞汇好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严若红将持有标的公司 0.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94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文斌;严若红将持有标的公司 0.666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9262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荣钦;戴智特将持有标的公司 0.5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194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刚。本次转让后,马文斌、谢荣钦、王世刚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东莞硅翔的股权。

同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838.9357 万元变更为 2,879.1540 万元,由东莞汇好按投前估值 6 亿元作价以 21.13 元/股价格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2183 万元,交易总价款 850 万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3969%。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2.89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8.31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7.81
4	戴智特	218.2501	7.58
5	广东倍盈	77.7030	2.70
6	宁波君度	62.3567	2.17
7	深投控深港	58.2773	2.02
8	广州远见	54.3921	1.89
9	北京吉富	53.0323	1.84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52
11	东莞汇好	40.2183	1.40
12	马文斌	39.3238	1.37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35
14	深投控	38.8515	1.35
15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35
16	王世刚	33.0415	1.15
17	东莞东康	25.6420	0.89
18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7
19	谢荣钦	18.9262	0.66
20	万联广生	16.3176	0.57
21	吉富投资	14.9578	0.52
合计		2,879.154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严若红、戴智特已完成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东莞汇好已对东莞硅翔实缴 850 万元增资款。

7、2025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东莞硅翔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9.1540 万元增至 3,020.9842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汇雅、东莞汇旭按投前估值 6.09 亿元作价以 21.15 元/股价格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1.8302 万元，交易总价款 3,000 万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6948%；其中，东莞汇雅以 2,0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7.3901 万元，东莞汇旭以 9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4.4401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1.34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7.45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6.98
4	戴智特	218.2501	7.22
5	东莞汇雅	97.3901	3.22
6	广东倍盈	77.7030	2.57
7	宁波君度	62.3567	2.06
8	深投控深港	58.2773	1.93
9	广州远见	54.3921	1.80
10	北京吉富	53.0323	1.76
11	东莞汇旭	44.4401	1.47
12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45
13	东莞汇好	40.2183	1.33
14	马文斌	39.3238	1.30
15	深创投	38.8515	1.29
16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29
17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29
18	王世刚	33.0415	1.09
19	东莞东康	25.6420	0.85
20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4
21	谢荣钦	18.9262	0.63

22	万联广生	16.3176	0.54
23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0
合计		3,020.9842	100.00

本次增资，东莞汇雅、东莞汇旭已对东莞硅翔实缴 3,000 万元增资款。

（三）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时间	类型	转让/增资方	受让方	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原因 及作价依据
202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严若红	马文斌	14.1947	21.13	员工股权激励， 定价以净资产 为基础协商确 定
			谢荣钦	18.9262	21.13	
			王世刚	14.1947	21.13	
增资	东莞汇好	-	40.2183	21.13		
2025 年 11 月	增资	东莞汇雅	-	97.3901	21.15	
		东莞汇旭	-	44.4401	21.15	

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对核心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1.34%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7.45%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6.98%
4	戴智特	218.2501	7.22%
5	东莞汇雅	97.3901	3.22%
6	广东倍盈	77.7030	2.57%
7	宁波君度	62.3567	2.06%
8	深投控深港	58.2773	1.93%
9	广州远见	54.3921	1.80%
10	北京吉富	53.0323	1.76%
11	东莞汇旭	44.4401	1.47%
12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45%
13	东莞汇好	40.2183	1.33%
14	马文斌	39.3238	1.30%
15	深创投	38.8515	1.29%
16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29%
17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29%
18	王世刚	33.0415	1.09%
19	东莞东康	25.6420	0.85%
20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4%
21	谢荣钦	18.9262	0.63%
22	万联广生	16.3176	0.54%
23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0%
合计		3,020.9842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若红先生。严若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34%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汇雅、东莞汇旭、东莞汇好控制标的公司 6.03%的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37.37%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 11 月标的公司、高澜股份、严若红等主体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等外部投资机构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合同书》，及标的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涉及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以及标的公司上市前，未经标的公司外部投资机构书面同意，严若红等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及 1 名财务副总监。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硅翔不存在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0.00%	1 万港元
2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100.00%	5,000 万元
3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100.00%	5,000 万元
4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5,000 万元

（一）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已发行股份	1 万港元
董事	戴智特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RM 5003, 5/F YAU LEE CTR, 45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莞硅翔持有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加热、隔热、散热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二)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16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莞硅翔持有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镇龙七路39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莞硅翔持有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若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莞硅翔持有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5,226.71	7,702.05	1,867.76	55,656.89
运输设备	622.77	185.65	-	437.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7.70	1,786.86	-	1,320.84
合计	68,957.17	9,674.56	1,867.76	57,414.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436 项，其中境内专利 434 项，境外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之“一、标的公司专利权情况”。

(2) 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gguixiang	东莞硅翔	DGGUI XIANG	68894806	17	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2	dgguixiang	东莞硅翔	DGGUI XIANG	68894817	35	2023-06-21	原始取得	无
3	dgguixiang	东莞硅翔	DGGUI XIANG	68899743	9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4		东莞硅翔	6ILICA	25444759	17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		东莞硅翔	6ILICA	25458724	9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测试台架控制器软件	2025SR2395352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	一种液冷机组 PLC 控制程序	2025SR219980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	无线 CCS 集成母排产品测试软件	2025SR2199888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4	液冷板绝缘耐压测试软件	2025SR2105538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5	加热膜绝缘耐压电阻二合一测试软件	2025SR197975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6	一种负压 CDU 机组控制程序	2025SR197962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7	轨道交通液冷机组控制程序	2025SR191611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8	硅翔技术名片小程序软件	2025SR1795621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9	RK9320 绝缘耐压测试软件	2025SR1525809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0	加热膜多路电阻测试软件	2025SR1526372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1	wCMU 电芯无线监控控制器软件	2025SR149979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2	浸没式液冷机组控制程序	2025SR1467582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3	直冷机组控制器程序	2025SR1470544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4	集装箱冷板式液冷机组控制器程序	2025SR1294934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5	方实电导率检测数据 MES 管理系统	2025SR1294964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6	485MCU 软件更新程序	2025SR1261571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7	485MCU 远程更新控制器程序	2025SR1248842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8	Hotbar 工艺数据采集 MES 管理软件	2025SR1120247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19	方实 DES 设备数据 MES 管理软件	2025SR1120200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0	wCMU 电芯无线监控管理工具	2025SR1073208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1	电压瞬断测试工具软件	2025SR1073209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2	CDU 液冷控制器程序	2025SR1073205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3	CDU 液冷机客户端调试程序	2025SR1073207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4	硅翔技术分层审核系统	2025SR1073199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5	电压瞬断测试仪控制器程序	2025SR1073210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6	加热膜电阻温度老化测试系统	2025SR0140125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7	数据可视化平台	2025SR0140175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8	浸没式双路液冷机管理调试系统	2025SR0130769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29	设备参数接口动态发布服务系统	2024SR1647905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0	充电桩液冷控制器程序	2024SR1638377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1	液冷机选型软件	2024SR1543693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2	一种模拟芯片发热装置的控制程序	2024SR136226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3	加热膜防干烧测试监控系统	2024SR1317037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4	储能冷板式液冷机组控制器程序	2024SR1304339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5	液冷数据库管理软件	2024SR1279518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6	一种浸没式液冷单冷型管理软件	2024SR1279343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7	一种基于 sap 的 python 自动化报表数据导入软件	2024SR0308596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8	一种基于 python 的自动化生成各类可视化图形软件	2024SR0019695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39	液冷机系统监控诊断软件	2023SR1503329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40	硅翔压缩测试软件	2023SR1201310	原始取得	东莞硅翔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莞硅翔	国作登字-2018-F-00517918	硅翔 logo 标识	2011-1-15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及 1 项小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网站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www.dgguixiang.com	东莞硅翔	粤 ICP 备 15082815 号-2	2018/10/10

②小程序

序号	权利人	服务名称	服务备案号	审核日期
1	东莞硅翔	硅翔技术名片	粤 ICP 备 15082815 号-3X	2025-05-14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主要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12 处，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22,746.00	2022.03.01-2027.02.28
2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76 号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43,893.47	2022.04.01-2032.03.31
3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9,449.46	2023.07.01-2033.06.30
4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5 号厂房及附属宿舍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5,548.91	2025.03.01-2030.02.28
5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4 号厂房及附属宿舍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5,592.27	2025.07.01-2030.02.28
6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17,150.88	2024.02.01-2029.01.31
7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2 号 (A 栋)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12,257.52	2024.09.01-2029.08.31
8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3 号 (B 栋)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11,145.10	2024.09.01-2029.08.31
9	东莞硅翔	蔡应祥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木鱼路 77 号的第一栋厂房其中第一层	厂房、仓库	1,875.00	2020.06.01-2026.05.30
10	东莞	蔡应祥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	厂房、仓库	1,875.00	2025.10.01-

	硅翔		木鱼路 77 号的第一栋厂房其中第四层			2030.09.30
11	江苏硅翔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港南路 300 号 16 号整栋及 17 号楼一、二层	办公、厂房、仓库	10,974.91	2023.08.10-2028.08.09
12	宁波硅翔	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四期	厂房、仓库	77,090.20	2025.12.03-2035.12.02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5、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4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东三街 2 号、3 号	2025-12-31 至 2030-12-3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1Y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77 号	2024-05-30 至 2029-05-29
2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5W	电子电路制造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76 号	2026-01-19 至 2031-01-18
3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6W	电子电路制造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社区兴发北路路东一街 1、4、5 号	2026-01-20 至 2031-01-19
4	宁波硅翔	91330282MAEEJWNP75001Y	电子电路制造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镇龙七路 398 号	2026-03-24 至 2031-03-23
5	江苏硅翔	91321191MACRK2EX7X001Y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 16 号楼	2025-11-21 至 2030-11-20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粤莞排（2022）字第0010291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0-23	2030-10-22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4419960Y17	黄埔海关	有效	2099-12-31
2	宁波硅翔	3320960D3Y	慈溪海关	有效	2099-12-31
3	江苏硅翔	32119647GL	镇江海关	有效	2099-12-31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粤环辐证（S140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	2025-10-23	2030-10-22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JY34419075350795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5-02-19	2030-02-18
2	东莞硅翔	JY344190751440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4-09-19	2029-09-18
3	东莞硅翔	JY34419074736670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4-01-26	2029-01-25
4	东莞硅翔	JY34419074652289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3-11-24	2028-11-23

6、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30.04	13.45%
应付票据	45,320.91	17.97%
应付账款	86,497.11	34.29%
合同负债	102.01	0.04%
应付职工薪酬	8,686.52	3.44%
应交税费	4,276.48	1.70%
其他应付款	572.14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2.56	4.68%
其他流动负债	8,177.66	3.24%
流动负债合计	199,365.44	7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74.20	10.54%
租赁负债	20,435.76	8.10%
递延收益	2,620.92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7.50	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58.39	20.96%
负债合计	252,223.82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严若红、戴智特、东莞汇好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

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股权质押人及质押权人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硅翔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及液冷产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行业

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新能源、储能及数据中心等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近年来，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支持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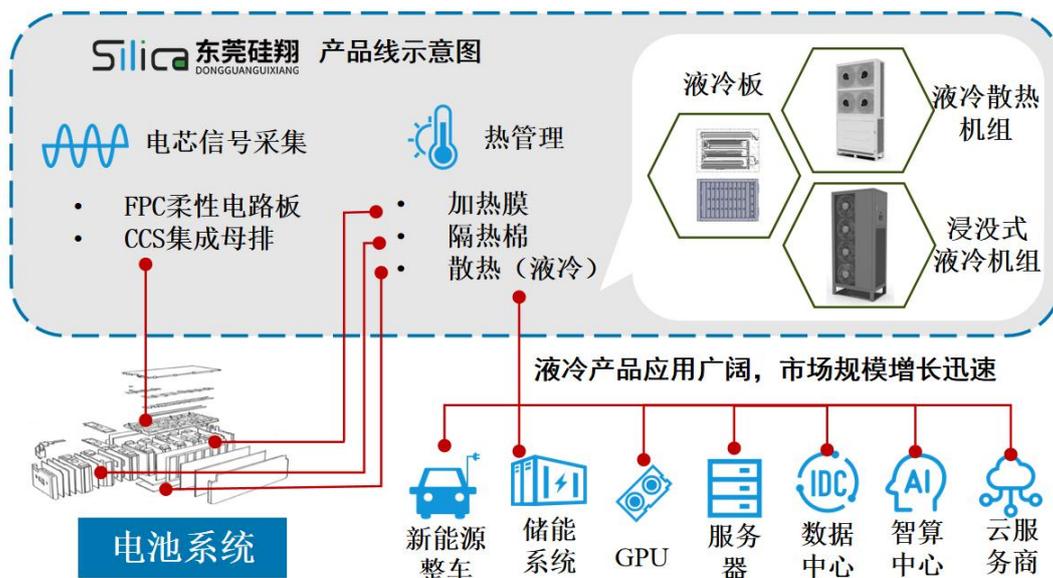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08	发改委、能源局	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确立了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地位，明确支持新型储能、氢能及绿电消纳
3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2024.07	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	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
4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4.07	发改委、工信部等	到2025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布局更加合理，整体上架率不低于60%，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5以下，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年均增长10%。到2030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推动液冷等高效制冷散热技术
5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05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6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	2023.12	商务部、发改委、	通过鼓励海外研发合作、优化信贷

	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等	支持、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手段，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建设贸易强国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8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01	发改委、能源局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以稳中求进的思路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9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07	发改委、能源局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10	《关于促进绿色数据中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01	工信部、能源局等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为目标，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东莞硅翔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交付的全流程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等，并积极拓展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浸没式液冷机组等液冷产品线，液冷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实现收入，且在 2025 年快速增长。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



东莞硅翔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标的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稳定和快速的交付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发展沉淀，标的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在多个应用领域形成了覆盖众多下游知名企业的丰富客户资源网，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各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终端客户
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中创新航、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欣旺达等
新能源整车领域	小鹏汽车、零跑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等
储能领域	德业股份、思格新能源、艾罗能源、麦田能源、楚能新能、海辰储能、远景动力、阿特斯、中国中车等
数据中心领域	郑州空港、中兴通讯、BitDeer 等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信号采集、热管理相关产品两大类，电芯信号采集产品主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热管理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加热膜、隔热棉，以及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浸没式液冷机组等液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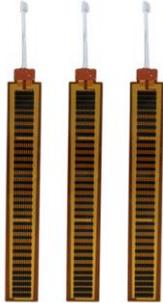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CCS 集成母排	一种由铝巴、FPC/PCB/线束、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组件构成，通过焊接、压接、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FPC 柔性电路板	以柔性绝缘基材（如聚酰亚胺 PI 薄膜）为载体，通过蚀刻等工艺在基材表面形成导电路路的特殊电路板，兼具轻薄、可弯曲、可折叠、可卷曲等特性，能适配狭小、异形、动态弯折的应用场景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2) 热管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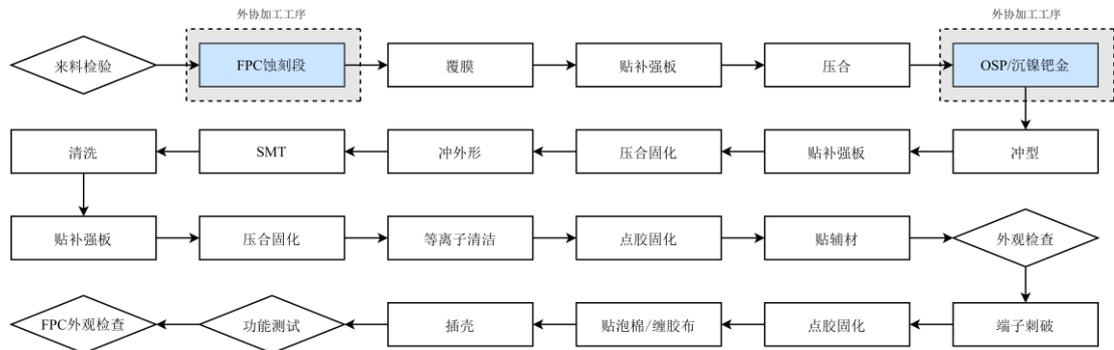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具体类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加热膜	PI 加热膜	由两层聚酰亚胺膜通过高温热压合金属发热芯而成，具有绝缘性好、耐高温、质量轻、柔韧性好、可弯折、导热性好、升温均匀、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硅胶加热膜	由两层耐高温半生半熟硅胶皮料通过高温热压硫化电阻发热芯组成。硅胶皮料由一层玻璃纤维布在其双面通过压延附着硅胶层构成。具有绝缘性好、耐高温、升温均匀、使用寿命长，防油和抗酸碱性等优点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环氧板加热膜	以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板为基底，属于刚性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抗机械、抗绝缘强度，防潮湿阻燃，适用于平面加热需求，以及低成本、无弯折要求的场景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PTC 加热膜	该加热膜具有 PTC 效应，能在环境温度较低时快速加热，温度升高后自动降低输出功率，避免过热。同时，内部油墨采用并联设计，部分电路损坏也不会影响整片加热膜正常运行，避免短路，显著提升安全性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隔热棉	气凝胶隔热棉	以气凝胶毡为中心隔热材料，具有极低的热导率，能有效阻止热量传递，耐高温、质地轻薄。能填充电芯间的间隙、容纳电芯的公差及吸收电芯因充放电时鼓胀产生的多余应力。在电芯发生热失控时抑制热扩散，延缓事故的发生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陶瓷纤维隔热棉	采用氧化铝、二氧化硅等主要成分组成无机陶瓷纤维，具有较低的温导热系数，耐高温、化学稳定性好，成本相对较低	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液冷产品	液冷板	作为热量传导的关键部件，通过与热源直接接触，表面吸收高温部件产生的热量，随后热量由液冷板中间循环流动的液体冷却液带走，从而实现组件的冷却	储能系统、数据中心、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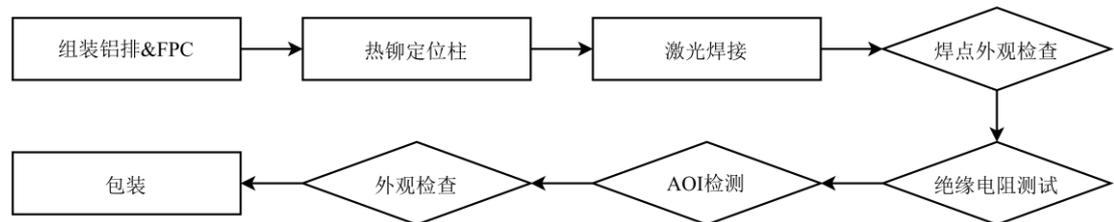
	液冷散热机组	通常包括液冷服务器、液冷机柜、Manifold（分水管）、PDU（电源分配单元）以及CDU（冷液分配装置）等关键组件，组件协同工作，实现高效散热	储能系统、数据中心、智算中心	
	浸没式液冷机组	将热源浸入一种绝缘、无毒且具备散热功能的液体中，通过液体流动带走热量，实现高效热管理，适用于需要较高散热效率的场景	储能系统、数据中心、智算中心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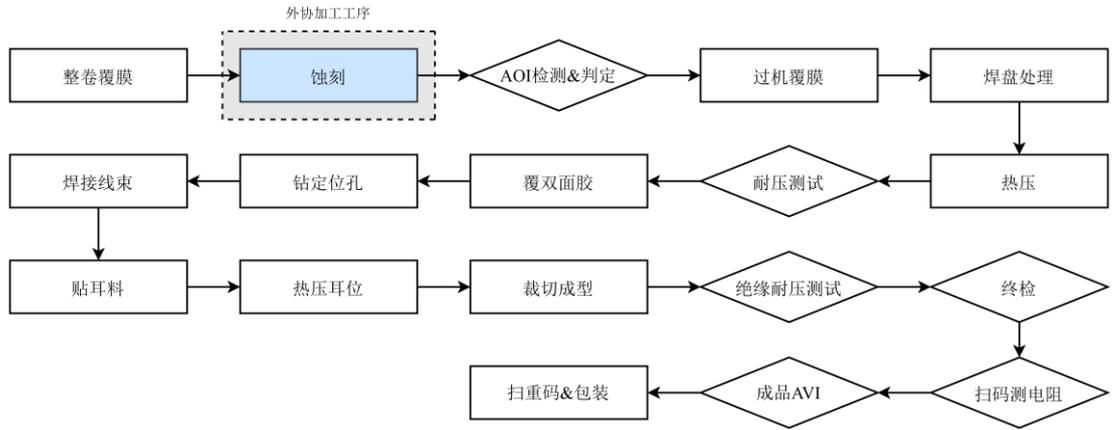
1、FPC 柔性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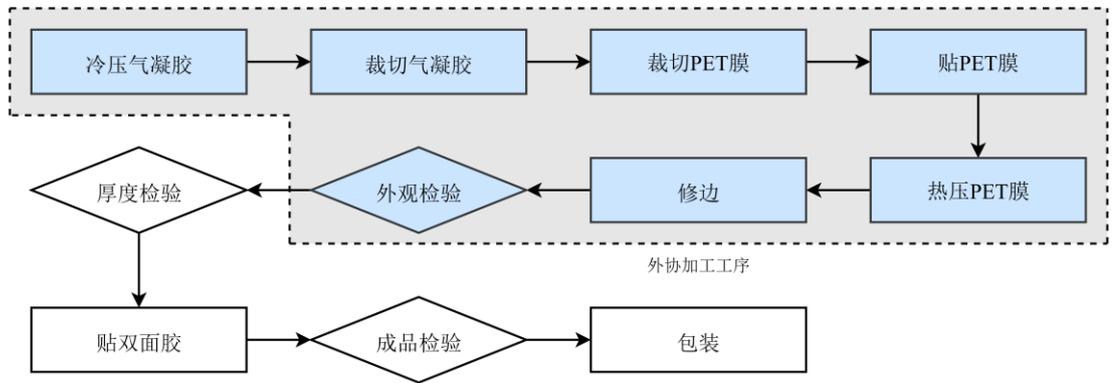
2、CCS 集成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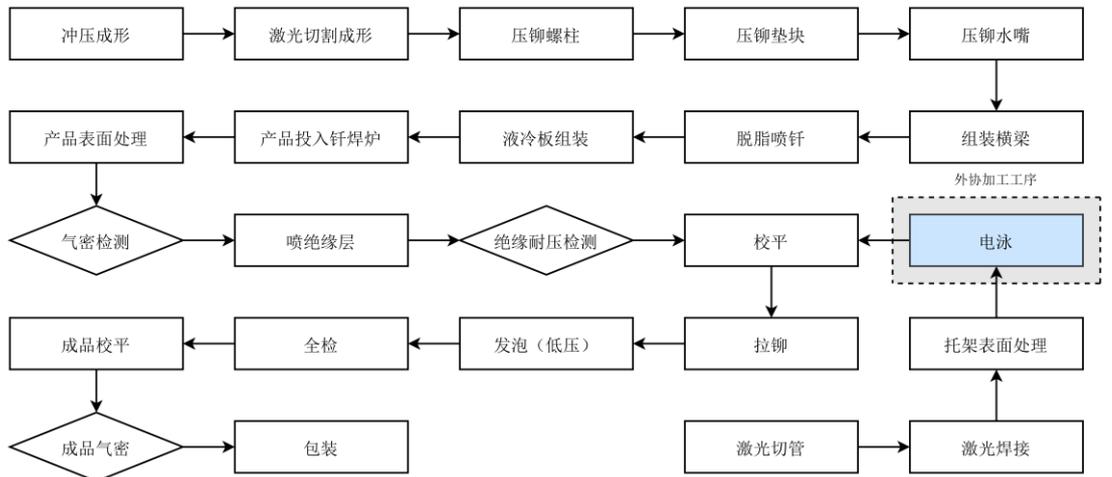
3、加热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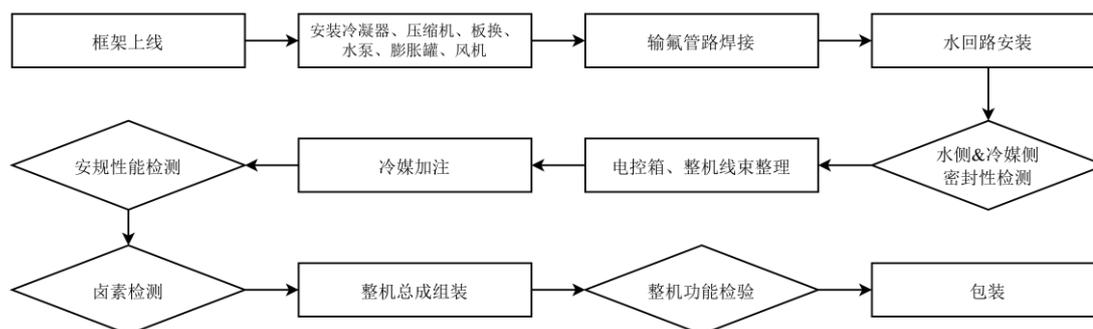
4、隔热棉



5、液冷板



6、液冷散热机组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东莞硅翔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整车厂商、储能、数据中心、AI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行业知名客户销售产品以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针对大宗、通用原材料及交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则进行适当备货，以降低市场供应短缺、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部分客户根据具体项目原材料规格、参数等要求确定其合格供应商，并指定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外协服务采购，以原材料采购为主，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电子材料、辅材等，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隔热棉包封、FPC蚀刻、沉镍钯金、加热膜蚀刻等。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拥有广东东莞、江苏镇江、浙江宁波三大生产基地，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标的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存在部分环节的外协加工。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且标准化的生产流程，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SAP系统转换成内部订单，通过系统运算生成各阶段工单和物料需求，公司审核

物料需求后，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执行采购流程。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系统生成的工单及原材料交期情况，结合生产工时信息，制定各工段的生产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经产品检验、包装后入库，随后组织、协调产品出货。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系在 FPC、加热膜、隔热棉产品生产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产能、订单波动情况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将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环保资质要求较为严格、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标的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隔热棉包封、FPC 蚀刻、沉镍钯金、加热膜蚀刻等环节。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芯信号采集、热管理相关产品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及互联网云服务商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头部或知名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整车厂、储能企业等。

标的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销售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基于上述产品特点，标的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标的公司以内销业务为主，外销业务占比较小。

5、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标的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前瞻性研发与产品开发两类。其中，前瞻性研发指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现有工艺改善需求，主动研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标的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则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根据客户具体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通过客户验证及产品实际应用不断加以完善。

标的公司设立了研究院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并根据产品类别设立了不同的

内部研发部门。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支出归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内控制度指导研发活动的开展，标的公司研发流程大致包括研发立项、项目调研、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阶段。研发项目完成后，项目组通过及时整理技术文件、标准、样品等相关资料，并及时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6、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并在向客户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账期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账期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五)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集成母排 CCS	190,011.55	62.89%	95,489.97	49.96%
	柔性电路板 FPC	20,817.90	6.89%	24,559.99	12.85%
	硬性线路板 PCB 等	281.48	0.09%	162.89	0.09%
	小计	211,110.93	69.87%	120,212.85	62.89%
热管理解决方案	加热膜	48,149.06	15.94%	30,111.23	15.75%
	隔热棉	33,660.92	11.14%	36,192.82	18.94%
	液冷产品	6,274.68	2.08%	2,932.29	1.53%
	小计	88,084.66	29.15%	69,236.34	36.22%
	其他	2,952.00	0.98%	1,693.07	0.89%
	合计	302,147.60	100.00%	191,142.25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 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CS、FPC、加热膜、隔热棉，其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集成母排 CCS	1,684.63	1,426.52	84.68%	872.36	806.71	92.47%
柔性电路板 FPC	2,967.57	2,634.40	88.77%	1,441.10	1,326.59	92.05%
加热膜	1,196.32	1,065.72	89.08%	947.93	801.78	84.58%
隔热棉	9,136.32	8,640.12	94.57%	10,333.92	9,787.13	94.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与产能基本匹配，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 产销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成母排 CCS	1,426.52	1,370.02	96.04%	806.71	802.97	99.54%
柔性电路板 FPC	289.04	299.47	103.61%	336.28	344.12	102.33%
加热膜	1,065.72	1,030.19	96.67%	801.78	771.21	96.19%
隔热棉	8,640.12	8,277.40	95.80%	9,787.13	9,038.68	92.35%

注：标的公司生产的 FPC 产品主要用于内部 CCS 的生产，此处 FPC 的产量系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对应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基本匹配，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成母排 CCS	138.69	118.92
柔性电路板 FPC	69.51	71.37

加热膜	46.74	39.04
隔热棉	4.07	4.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95,917.93	97.94%	190,167.30	99.49%
外销	6,229.67	2.06%	974.95	0.51%
合计	302,147.60	100.00%	191,142.25	100.00%

5、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中创新航	CCS、FPC、加热膜、隔热棉等	68,417.74	22.64%
	2	零跑科技	CCS、加热膜等	36,075.34	11.94%
	3	蜂巢能源	CCS、FPC 等	29,587.18	9.79%
	4	国轩高科	CCS、FPC、加热膜等	25,810.78	8.54%
	5	宁德时代	隔热棉、加热膜、CCS 等	24,359.65	8.06%
	合计				184,250.69
2024 年度	1	中创新航	CCS、FPC、加热膜、隔热棉等	39,884.99	20.87%
	2	宁德时代	隔热棉、加热膜等	29,808.44	15.59%
	3	蜂巢能源	CCS、FPC 等	21,337.31	11.16%
	4	亿纬锂能	CCS、加热膜等	13,865.87	7.25%
	5	零跑科技	CCS、加热膜等	13,343.66	6.98%
	合计				118,240.27

注：除中创新航包含其关联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外，其他数据为合并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电子材料、辅材等原材料采购，以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59,371.13	33.57%	38,537.61	33.05%
五金材料	45,025.82	25.46%	28,144.21	24.14%
外协加工服务	29,141.42	16.48%	21,068.50	18.07%
辅材	21,542.39	12.18%	14,079.37	12.07%
电子材料	20,018.14	11.32%	14,742.11	12.64%
其他	1,736.48	0.98%	34.14	0.03%
合计	176,835.38	100.00%	116,605.94	100.00%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元/平米

采购类别	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绝缘材料	膜类（件）	13.53	12.57
	塑胶类（件）	2.97	3.16
五金材料	铝材（件）	1.02	1.57
	镍材（kg）	188.98	198.10
	铜材（kg）	74.32	74.71
外协加工服务	FPC 蚀刻（件）	2.75	2.45
	加热膜蚀刻（件）	4.48	4.02
	隔热棉包封（件）	0.99	1.08
	沉镍钯金（件）	2.50	1.68
辅材	胶粘材料（平米）	7.30	6.52
	包装材料（件）	0.94	0.68
电子材料	电子连接器（件）	2.63	3.11
	电子线材类（件）	22.99	23.03
	热敏电阻（件）	0.27	0.38

	胶壳（件）	0.36	0.33
--	-------	------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4,583.84	3,076.83
	用电量（万度）	7,484.68	4,246.02
	电价（元/度）	0.61	0.72
天然气	金额（万元）	224.64	105.60
	用气量（万立方米）	49.81	23.41
	单价（元/立方米）	4.51	4.51
水	金额（万元）	103.57	69.41
	数量（万立方）	38.30	27.36
	单价（元/立方）	2.70	2.54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惠州市宏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I 膜、覆铜箔、覆盖膜、纯铜箔、纯胶膜	24,983.91	14.13%
	2	东莞市质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排、注塑件	17,013.33	9.62%
	3	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排	11,406.16	6.45%
	4	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蚀刻、加热膜蚀刻等加工服务	9,456.17	5.35%
	5	东莞市博捷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件、吸塑件、PC 膜	6,653.73	3.76%
	合计				69,513.30
2024 年度	1	惠州市宏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PI 膜、覆铜箔、覆盖膜、纯铜箔、纯胶膜	14,318.69	12.28%
	2	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排	10,549.58	9.05%
	3	东莞市质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排、注塑件	6,996.58	6.00%
	4	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蚀刻、加热膜蚀刻等加工服务	6,307.95	5.41%
	5	广东棱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隔热棉封装等加工服务	6,148.71	5.27%

	合计	44,321.50	38.01%
--	----	-----------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中质电子为实际控制人之子严隆曾经控制的企业，中质电子原股东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中质电子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5、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存在部分环节的外协加工，外协加工服务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隔热棉包封	7,331.54	25.16%	8,994.60	42.69%
FPC 蚀刻	6,969.61	23.92%	3,434.11	16.30%
沉镍钯金	6,338.58	21.75%	2,350.86	11.16%
加热膜蚀刻	5,169.20	17.74%	3,923.01	18.62%
其他	3,332.48	11.44%	2,365.92	11.23%
合计	29,141.42	100.00%	21,068.50	100.00%

标的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隔热棉包封、FPC 蚀刻、沉镍钯金、加热膜蚀刻等环节，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系在 FPC、加热膜、隔热棉产品生产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产能、订单波动情况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将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环保资质要求较为严格、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标的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相关环节产业链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服务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外协厂商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标的公司仅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一家销售子公司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东莞硅翔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等领域，下游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和认证上有严格的标准和较长的周期，对产品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具有严苛的要求，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是标的公司打入下游主流厂商供应链，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前提。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致力于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及检测体系保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标的公司从研发端到售后端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深耕新能源产业多年，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工艺改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并在电芯信号采集、加热、隔热及散热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分层式 FPC 采样验证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FPC 分层结构包括支架、导电汇流排、第一 FPC、第二 FPC 和连接器。第一 FPC 和第二 FPC 依次叠层设有保护膜层、线路面层、基材层、胶层、基材层、线路面层和保护膜层，组成一个 FPC 双面分层板，第一 FPC 和第二 FPC 均包括主体部、连接部和分层折弯部；分层折弯部安装于支架，连接部与导电汇流排连接，连接器安装在第一 FPC 或第二 FPC，并与线路面层导通连接	预集成的模块化设计使客户端装配流程从繁琐的“拼图”变为简单的“插件”，只需将整个模块固定在模组上并插上连接器即可，装配效率及一致性得到提升，装配效率提升 10%，余量吸收能力提升 20%，空间利用率提升 15%，制造成本降低 15%，组装耗时减少 20%	自主研发
2	全自动 FPC 折弯与定位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该技术通过研发、设计 FPC 自动折弯设备实现，设备包括机架、折弯平台、折弯治具、移动平台以及导轨，折弯平台设置于机架上，导轨	程序化连续作业，大幅缩短单个产品的加工周期，并支持与前后道工序的自动化连线，折弯效率提升 30%，精度误差 ≤ 0.1mm（行业	自主研发

			设置于折弯平台上，移动平台与导轨滑动连接，移动平台连接移动驱动模块，移动平台的顶部设置用于承载 FPC 的托盘，托盘上开设一个或多个供上折弯模组以及下折弯模组伸入的折弯通槽	0.3mm)，与同类产品人工作业相比效率提升 30%。定位精度较人工定位提升较多，松动率≤10%；模具的精确设计和可控的折弯力保护了电气连接的完整性，防护效果提升 20%，固定时间减少 50%。同时，与人工作业相比，生产效率提升 25%，上下料时间减少 30%	
3	一体式 FPC 信号采集融合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通过在主体上延伸出采集片基层，并在其表面贴覆采集片导通层，使其与导电路径一体成型连接，从而形成采集片。该设计取代了传统采用镍片焊接在 FPC 上的方式，使采集片与 FPC 之间没有任何焊接点。采用一体式设计，避免了因假焊、虚焊风险，提高了电池组采集电压、温度信号的稳定性	对比同类产品 BOM 结构简化 10%，预计电池能量密度可提高 15%。此外，信号稳定性得到较大提升，故障率得到有效降低	自主研发
4	热铆集成母排制备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该技术开发出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包括吸塑壳体、多个导电排以及 FPC，吸塑壳体分别开设有第一凹槽以及多个第二凹槽，FPC 设置于第一凹槽内，多个导电排均设置于第二凹槽内，导电排均与 FPC 连接，FPC 一端设置有连接器	将功率回路（导电排）与控制信号回路（FPC）物理集成于一体，空间利用率提升；结构规整，易于实现自动化组装，提高生产效率；相较传统线束和独立母排组合，重量更轻，结构更紧凑；热铆工艺参数可控，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优于人工组装	自主研发
5	高精度 PET 热压成型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通过 FPC 真空热压系统对 FPC 产品热压成型制造提供可控的温度参数。真空热压系统包括真空热压腔以及控制系统，真空热压腔内设置有加热板，真空热压腔的内壁上设置有第一感温点以及一个或多个第二感温点以实现温度的精准控制	温度监控误差得到进一步提升，控制在±1℃范围内；工作效率、单次焊接效率进一步提升，确保整个薄膜采集电路基础载体（FPC）具备卓越一致性与高可靠性的决定性制造环节。热压效率提升 35%，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6	薄膜电路轻量化集成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电池模组薄膜采集电路结构包括连接组件、连接器以及连接片。连接器设置在连接组件的一端，连接组件包括上膜、下膜以及印刷电路层，印刷电路层设置在下膜上，连接器与上膜以及下膜连接，印刷电路层与连接器以及连接片连接，从而实现高度集成	结构具有轻薄、柔韧、集成度高的特点，适用于对空间与重量有严格要求的电池模组，线间距提升 20%，耐压提升超过 200%（绝缘耐压行业标准 800V，目前可实现 2000V），抗弯折 10 万次（行业标准 3 万次）	自主研发
7	双头焊锡自	电芯信号	可实现同时进行 FFC 焊脚与镍片	兼容锡丝 0.3-1.2mm（行业标准焊	自主

	适应工艺技术	采集产品	的焊接以及 FFC 焊脚与 NTC 模组的焊接，大大提升焊接效率	头仅满足 $\leq 0.5\text{mm}$)；效率提升 20%，直接消除了工序间的等待、搬运和重复定位时间，使单个电池模组采集电路的焊接节拍时间大幅缩短；焊接工序整合，减少了设备占用、能源消耗及潜在的人工干预，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	研发
8	深度扣合式刺破端子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该技术研发出一种拆装便捷的深度扣合结构，其包括 FPC、补强板和固定板。FPC 固定连接在补强板上，固定板上设有两个卡扣，第二卡扣的扣接段长度大于第一卡扣的扣接段长度，第二卡扣的外侧设有弹性推动件，弹性推动件与固定板相连，补强板设于两个卡扣之间，且其两侧分别扣装两个卡扣内，弹性推动件对补强板施加朝向第一卡扣的推动，该结构可增加扣合深度	实现了真正的“快装快拆”，无需任何工具，极大简化了生产装配、现场维护或部件更换流程；通过弹性推动件产生的持续预紧力，将传统的“被动扣合”升级为“主动压紧扣合”，有效增加了扣合深度和稳定性，连接强度高，抗振动性能优异；长短卡扣的差异化设计引导了正确的安装顺序和轨迹，而弹性元件则补偿了制造公差，确保了不同批次产品扣合手感与牢固度的一致性；结构紧凑，省去了螺丝、螺母等标准件及其安装空间，降低了物料成本和组装工时	自主研发
9	热压固定集成母排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该技术研发出一种集成母排热压固定结构，包括吸塑支架、FPC 板及若干铝排。若干铝排均设置于吸塑支架上，吸塑支架在各铝排的外侧均设置有薄片铆筋，薄片铆筋压触在铝排远离吸塑支架的一面，FPC 板设置于吸塑支架上与各铝排相连接	将功率回路（铝排）与信号回路（FPC）物理集成为一体，极大节省了安装空间；热压铆筋提供稳定、持久的机械锁固力，抗振动、抗疲劳性能优异；热压工艺可实现快速、自动化操作，单次动作即可完成多个点的同时固定，大幅提升装配效率。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时间）精确可控，保证产品批次间的高度一致性，质量稳定；此外，还省去了大量金属紧固件，减轻了重量，简化了物料管理和装配工序，综合成本得到降低	自主研发
10	软硬结合电路集成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采用 PCB 硬板与 FPC 集成焊接工艺，突破了传统 FPC 性能单一、PCB 柔性不足的缺陷，优化改良了产品结构	与传统 FPC 产品相比，故障率进一步降低，使用寿命提升。此外，该 PCB 硬板与 FPC 集成焊接工艺，解决了传统设计矛盾，在可靠性、空间利用率、轻量化及生产成本方面带来了全方位改良，适用于空间紧凑、结构复杂且可靠性要求高的产品	自主研发

11	高效电芯加热膜	加热膜	一种超薄、高柔性的薄膜加热技术，可直接粘贴于电池包表面，通过热传导高效、均匀地为电芯加热	通过极简的膜层结构设计，在实现超薄化、高柔性的同时，解决了高加热效率与无工作状态快速散热的性能矛盾，加热能量转换与传递效率全面优于行业同类产品。同等输入功率下，电池包温度响应速度更快，自身热损耗更低	自主研发
12	电池包集成加热结构	加热膜	将加热膜通过多层热固胶工艺，直接集成在异形电池包密封盖上的一体化技术	创新的一体化集成方案，解决了异形空间内加热膜贴合不牢、易老化脱落的技术难题。加热膜与盖体间的剪切与拉拔强度均 $\geq 8\text{MPa}$ ，比行业常规标准（ $\geq 6\text{MPa}$ ）高出33%，确保长期振动和冷热冲击下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13	新型电池模组加热装置	加热膜	利用相变材料包覆加热件，实现对电芯间接、均匀、缓释加热的技术	引入相变材料作为热缓冲与均热介质，有效避免了局部过热和热冲击对电芯的损伤；加热过程中，电池模组内各电芯表面最大温差可控制在 5°C 以内，显著优于行业水平，提升安全性与电芯寿命一致性	自主研发
14	可吸收电芯膨胀形变的加热膜结构	加热膜	具备特殊开窗孔和缓冲槽的柔性加热膜结构，可自适应电芯充放电过程中的膨胀与收缩	独特的组合结构设计，使加热膜具备形变吸收能力，从根本上杜绝因贴合不良导致的“干烧”风险；该结构使因电芯膨胀导致的产品脱落率降低80%以上，实现了极高的长期使用可靠性	自主研发
15	电芯用加热结构改善	加热膜	采用弧形面接触设计，使加热结构与圆柱电芯的接触方式由线接触变为面接触	首创“面接触”加热设计，最大化热源与电芯的接触面积，显著提升传热效率。对电芯的加热覆盖面积高达95%以上，超行业常规的80%水平；电芯温升速率可达 $25^{\circ}\text{C}/\text{小时}$ 以上，高于行业内 $20^{\circ}\text{C}/\text{小时}$ 的	自主研发
16	提高电池模组温度一致性的PTC加热膜结构设计	加热膜	该技术通过增设PTC加热膜中层主银浆线，形成并联分流结构，中层主银浆线覆铜箔条，提升载流能力，避免大电流下基材烧穿，适配大电流场景	三层横向主银浆线搭配纵向细银浆线构成立体传导网络，分流更均匀，避免局部电流集中导致的过热；中层银浆线覆盖铜箔条，降低接触电阻，载流能力显著提升，适配更大功率需求；有效分散大电流产生的热量，基材过热变形、烧穿风险大幅降低，在高电流场景下稳定性更优	自主研发
17	电池隔热膜	隔热棉	一套涵盖低温开炼、基材处理、静	全流程低温、精细化控制，在保证	自主

	封装工艺		电喷涂、冷压和二次硫化的精细化、全流程封装工艺	材料性能前提下，最大化提升成品器件的附着力、均匀性和力学性能。该工艺制得的电池隔热膜，在界面结合力、外观一致性和长期热稳定性等关键性能上均有显著提升，且过程可控性更强	研发
18	带有丙烯酸压敏胶层的PET膜结构	隔热棉	一种集成了丙烯酸压敏胶和硅系胶层的多功能PET复合膜	通过材料复合创新，实现了“免处理剂、免贴胶”的一步法贴合，大幅简化生产工艺。在粘接性能方面，膜结构的剥离力 $\geq 5\text{N}/\text{CM}$ ，优于行业常规的 $\geq 4\text{N}/\text{CM}$ 标准，确保长期粘接稳固性。在生产效率方面，生产步骤简化，工时和成本显著降低	自主研发
19	气凝胶隔热垫防撕裂工艺	隔热棉	优化气凝胶垫与离型纸的复合及剥离结构，确保剥离时应力均匀分布的工艺	针对气凝胶材料脆、易损的特点进行设计，实现“干净利落”的分离，避免产品损伤。该工艺能有效防止在撕离型纸时气凝胶垫被意外撕裂，且在平整度方面，成品隔热垫的翘曲变形可控制在 $\leq 4\text{mm}$ ，优于行业常规的 $\leq 6\text{mm}$ 标准，并有利于自动化安装	自主研发
20	可折叠隔热垫	隔热棉	采用分体式气凝胶主体与中间折叠空间的设计，使隔热垫具备可折叠功能	结构优化避免了传统一体式气凝胶折叠时内部纤维易断裂、漏气的缺陷。产品可弯折角度超过 180° ，超行业常规产品（通常不超过 150° ），且安装适应性、结构耐久性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21	用于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的低导热涂料制备技术	隔热棉	一种专用于玻纤布的低导热、高附着、环保型特种涂料制备技术	该制备技术开发出了兼具低导热性、优异机械性能与环保特性的特种涂料，涂料固化后涂层导热系数显著低于市场同类产品，同时涂覆基材的柔韧性、耐热性、拉伸强度及附着力等关键指标均表现更优	自主研发
22	用于电池隔热膜边框的耐高温老化硅橡胶材料制备技术	隔热棉	该技术制得的硅橡胶材料耐温可达 $250\sim 300^\circ\text{C}$ ，且具有优异的耐老化性	通过特殊配方与工艺，实现了材料耐温等级和长期抗老化能力的突破，材料可长期耐受 $25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的高温环境，并在高低温循环和化学环境下力学与密封性能的衰减率远低于常规材料	自主研发
23	冷板式液冷机组换热技	液冷板 / 浸没式液	该技术通过优化流道设计与系统控制，实现对高功率密度电池模组	采用先进的多尺度复合流道设计与强化换热技术，实现了超高换热	自主研发

	术	冷机组	的精准高效散热，显著提升换热效率与温度均匀性，并确保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与能效比	系数与极低的流阻。与常规液冷技术相比，在相同功耗下，散热能力提升 30%以上，可将电池模组最高热点温度降低 15-20℃，并确保模组表面温差控制在±3℃以内，从而大幅延长电池循环寿命并保障系统安全	
24	液冷板高效换热技术	液冷板	液冷底板、液冷面板通过钎焊连接，进而一体成型形成密封腔，介质液体通过快速接头输入，液体进入流道入口后依次经过多个液体流道再从流道出口经由介质输出快速接头送出，实现液体在流道中流动，对锂电池模组进行液冷散热	具备低热阻、高功率密度散热等优点，接触热阻低的发热器件表面温度均匀性误差控制在±2℃-5℃以内，避免局部热点导致器件失效；结合一体化成型工艺与轻量化材料，实现散热、结构支撑、密封等功能集成，减少系统体积与重量；可针对不同场景进行定制化设计，具备耐温、耐腐、抗振动的长效可靠性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40℃ -120℃	自主研发
25	数据中心高效换热能力技术	液冷板 / 液冷散热机组	主要用于服务器内部，通过 CPU、GPU 与冷板表面贴合，冷板通过内部冷却液的流动为服务器内部模组提供液冷散热	散热功耗最高可达 1200W，换热系数可达 120 W/(cm ² · K)；接触热阻低于 0.02K · cm ² /W；发热器件表面温度均匀性误差控制在 2℃以内，避免局部热点导致的器件失效；PUE 值最低可做到 1.05；服务器风扇功耗可降低 80%，机房内无需大型空调风机，噪音和能耗大幅下降	自主研发
26	储能液冷机组控制器精确控制技术	控制器	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进出液温度、环境温度及冷却液参数，并根据电池充放电状态，自动调节输出功率，精确控制压缩机、水泵、电子膨胀阀、风机等执行部件运行，动态调节冷却液的温度和流量，从而将电池温度始终控制在高效、安全的最佳区间	实现储能液冷机组控制器通过多种模式应对不同工况，包括待机（休眠）、自循环（均温）、制冷/制热（主动温控）、自然冷却（节能），并由自动模式智能调度；控制器配置了串口软件升级功能，允许通过物理串口连接上位机，可安全更新控制器固件，以修复漏洞、优化算法或增加新功能	自主研发
27	板式换热器高效换热技术	高效板式换热器	一种高效钎焊板式换热器，其性能核心技术围绕板片结构与导流设计、成型工艺和性能检测四大关键维度	通过在单个板片上设计间隔的、不连续的圆形凹凸台，利用单板片上的凹凸台对接形成板片焊接点和均流柱；具备引流结构，引导流体工质均匀流经板片核心换热区，以减小板式换热器流动损失、提高板	自主研发

				式换热器换热效率，同时增强板式换热器承压能力；通过模拟设备对各种形式的换热器的换热性能进行监控、检测、验证，保证测试的准确性	
28	基于微型榫卯与多重胶接的铝塑复合液冷板密封集成技术	铝塑液冷板	通过激光在铝合金流道板端面蚀刻微孔，与专用扣件胶接形成微型榫卯机械锚固结构，同时结合等离子处理、特种偶联剂（KH-560）及胶粘剂，对铝塑界面进行化学键合与多重填充密封	使用塑料堵头替代金属，可实现约15%-20%的减重；多重胶接与榫卯结构将系统漏液率控制在极低水平，可靠性显著提升；塑料堵头本身具备优良的绝缘性，能承受3000V以上的耐压测试	自主研发
29	两烘两烤绝缘粉喷涂技术和方法	液冷板	对核心工艺参数进行了革新性调整，产品导电率降低，优化喷涂算法，对热处理环节的温控系统与传动流程进行了技术改造，生产全流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得到根本性改善，绝缘涂层更薄更均匀、导热性更好、更耐用，长期使用不会因脆性导致脱落，且有效保障膜厚均匀，保持电池均温性	可接入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对核心工艺参数进行了革新性调整，使产品的导电率降低；对热处理环节的温控系统与传动流程进行了技术改造，大幅提升了热能利用率和处理均匀性；通过上述系统性改进，生产全流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得到根本性改善，最终推动产品综合合格率稳步提升并稳定在高水平	自主研发

2、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关系及应用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及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1	分层式 FPC 采样验证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采样 FPC 分层结构 202111376520.9（发明专利）、一种吸塑固定铝排的 CCS 结构 202323460895.0（实用新型）、一种电池模组组装余量吸收结 202420119243.6（实用新型）
2	全自动 FPC 折弯与定位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202110605560.X（发明专利）、一种新型 FPC 板 202123429811.8（实用新型）、一种 FPC 板定位机构 202123426998.6（实用新型）、一种自动化 FPC 板冲床 202123427002.3（实用新型）
3	一体式 FPC 信号采集融合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一体式 FPC 信号采集线束板 202023061258.2（实用新型）、一种线束板集成式母排 202121683170.6（实用新型）
4	热铆集成母排制备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及其制备工艺 202111205506.2（发明专利）、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 202122495865.8（实用新型）、一种 CCS 用回型支架 202420213286.0（实用新型）
5	高精度 PET 热压成型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 FPC 真空热压系统 202121475450.8（实用新型）、一种热

	技术	集产品	压成型设备 202223125425.4（实用新型）、一种多工位式热压结构 202222626192.X（实用新型）
6	薄膜电路轻量化集成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电池模组薄膜采集电路结构 202220649098.3（实用新型）、新型柔性线束 HFC 及温压采集组件 202220049106.0(实用新型)
7	双头焊锡自适应工艺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自动双头焊锡机 202220129930.7（实用新型）、一种适用于不同直径大小锡丝的焊锡头 202222556610.2（实用新型）
8	深度扣合式刺破端子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拆装便捷的深度扣合结构 202420377221.X（实用新型）
9	热压固定集成母排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集成母排热压固定结构 202420348014.1（实用新型）、一种采集电路软板结构 202420233681.5（实用新型）
10	软硬结合电路集成技术	电芯信号采集产品	一种动力电池软硬结合采集板 201921510604.5（实用新型）
11	高效电芯加热膜	加热膜	一种加热板 201410359783.2（发明专利）
12	电池包集成加热结构	加热膜	集成加热膜的异形电池包密封盖 202420191626.4（实用新型）
13	新型电池模组加热装置	加热膜	一种电池模组加热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172931.9（发明专利）
14	可吸收电芯膨胀形变的加热膜结构	加热膜	一种可吸收电芯膨胀形变的加热膜结构 202322744309.9（实用新型）
15	电芯用加热结构改善	加热膜	电芯用加热机构 202420206741.4（实用新型）
16	提高电池模组温度一致性的 PTC 加热膜结构设计	加热膜	一种提高电池模组温度一致性的 PTC 加热膜（实用新型，申请号 202323498525.6）
17	电池隔热膜封装工艺	隔热棉	一种电池隔热膜的封装工艺 201710089932.1（发明专利）
18	带有丙烯酸压敏胶层的 PET 膜结构	隔热棉	带有丙烯酸压敏胶层的 PET 膜结构 202322476999.4(实用新型)
19	气凝胶隔热垫防撕裂工艺	隔热棉	新能源模组内用的气凝胶隔热垫 202322209674.X（实用新型）
20	可折叠隔热垫	隔热棉	可折叠隔热垫 202321909242.3（实用新型）
21	用于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的低导热涂料制备技术	隔热棉	一种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用低导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0496.X（发明专利）
22	用于电池隔热膜边框的耐高温老化硅橡胶材料制备技术	隔热棉	一种电池隔热膜边框用耐高温老化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0498.9（发明专利）
23	冷板式液冷机组换热技术	液冷板/浸没式液冷机组	一种电磁阀式电池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311347797.8）；一种充电桩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510114034.1）；一种储能电池热管理展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411341334.5）；一种用于储能液冷机组的自动化补液推车（发明专利，申请号：202411974588）；一种储能设备温控系统及其温度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311326444.X）；一种浸没式储能液冷系统的均流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号：202410936216.2）；船舶用电

			池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511555904.5）
24	液冷板高效换热技术	液冷板	一种双层液冷板结构（实用新型，申请号：202321420503.5）；一种用于储能的锂电池模组液冷板（实用新型，申请号：202321697482.1）
25	数据中心高效换热能力技术	液冷板/液冷散热机组	一种浸没式冷媒直冷储能温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411274804.0）
26	储能液冷机组控制器精确控制技术	控制器	一种储能冷板式液冷机组控制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号：202411394684）；一种 CDU 液冷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510980895）
27	板式换热器高效换热技术	高效板式换热器	一种翻边结构设计方法、加工模具、加工方法和工件（发明专利，申请号：202510538615.8）；一种液冷温度调控装置（实用新型，申请号：202521314227.3）；一种换热器性能检测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202510917812.0）；点波形板式换热器板片及板式换热器（实用新型，申请号：202521456207.X）
28	基于微型榫卯与多重胶接的铝塑复合液冷板密封集成技术	铝塑液冷板	铝塑复合液冷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511156630.2（发明专利）
29	两烘两烤绝缘粉喷涂技术和方法	液冷板	一种电池隔热膜的封装工艺（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089932.1）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10,189.59	7,017.51
营业收入	302,931.00	191,653.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3.66%

4、研发技术实力及研发成果情况

（1）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43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此外还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

（2）参与的国家或行业、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制造经验，参与了多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写及制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

或行业、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1	GB/T46443-2025	国家标准	储能热管理电化学储能用制冷（热泵）机组	2025.10
2	T/CAEE 016-2025	团体标准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浸没式冷却系统技术规范	2025.12
3	T/CIET 1547-2025	团体标准	集成母排（CCS）热压合工艺规范	2025.8
4	T/CIET 1544-2025	团体标准	集成母排（CCS）电气性能测试方法	2025.8
5	T/CASME 1959-2025	团体标准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用气凝胶绝热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2025.3
6	T/CASME 1907-2025	团体标准	动力电池隔热片用气凝胶陶瓷纤维复合绝热制品	2025.1
7	T/CASMES 369-2024	团体标准	储能电池模组集成母排（CCS）技术规范	2024.8
8	T/CIET 538-2024	团体标准	新能源电池集成母排（CCS）技术要求	2024.6
9	20241910-T-609（计划号）	国家标准	隔热片抗热冲击性能的测定	报批中
10	2022-1800T-JB（计划号）	行业标准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服务器液冷冷却系统	报批中
11	QC/T 1206.3	行业标准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热管理系统第3部分：风冷系统	报批中
12	QC/T 1206.4	行业标准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热管理系统第4部分：加热器	报批中
13	QC/T 1206.5	行业标准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热管理系统第5部分：直冷直热系统	报批中

（3）参与的国家或行业重点项目

近年来，标的公司参与的政府或行业重点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参与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5年11月	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强韧性多元无机硅基气凝胶关键技术及应用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2	2025年10月	气凝胶保温隔热材料在军需保障中的应用研究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3	2024年	化学电池热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24年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获得的主管部门奖项或资格认定

近年来，标的公司多次获得主管部门的奖项或资格认定，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奖项或资格认定	颁发单位
1	2025年12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2025年12月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5年10月	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4	2024年9月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2023年	东莞市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6	2022年5月	东莞市倍增企业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2022年1月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2022年1月	CNAS证书东莞硅翔检测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9	2017年	广东省新能源材料（硅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5）获得的客户奖项及荣誉

近年来，标的公司多次获得下游知名客户的奖项及荣誉，主要获奖如下：

时间	主要客户奖项或荣誉
2025年	中创新航（优秀供应商奖）、零跑汽车（质量磐石奖）、蜂巢能源（卓越贡献奖）、国轩高科（钻石供应商奖）、吉利汽车（卓越品质奖）、德业股份（战略合作奖）、临工新能（年度新锐供应商奖）、福田汽车（合作共赢奖）、麦田能源（最佳供应商奖）
2024年	中创新航（优秀供应商奖）、零跑汽车（优秀伙伴奖）、蜂巢能源（金牌供应商奖）、国轩高科（卓越贡献奖、优秀供应商奖）、德业股份（最佳品质奖）、楚能新能（卓越合作伙伴奖）、因湃电池（十佳合作伙伴奖）、麦田能源（最佳供应商奖）
2023年	中创新航（优秀供应商奖）、零跑汽车（质量磐石奖）、亿纬锂能（优秀供应商奖）、德业股份（优秀品质奖）、欣旺达（优秀合作伙伴奖）、因湃电池（齐心协力奖）、启源芯动力（优秀供应商奖）、盟固利（最佳交付奖）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470	405

员工总数（人）	4,535	3,269
占比	10.36%	12.3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戴智特、王晓勇、林欣健、袁宽 4 人，相关人员均具有扎实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并在标的公司担任重要研发职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简介及研发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履历	专业资质、重要成果及获奖情况	研发贡献
戴智特	副总经理	男，1975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4 年-2009 年，历任邵阳市液压件厂车间技术员、珠海经济特区金一电子制冷有限公司厂长兼生产部经理、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加入东莞硅翔，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	主导公司大量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结构设计与创新，涵盖了从概念到具体方案实施全过程，作为发明人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相关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发表《新能源汽车电池用 FPC 可靠性研究》《储能电池热失控的有效预防措施研究》等相关行业论文；2025 年被评为三类东莞市特色人才	主管标的公司研发工作，技术领军人物之一，主导多项关键产品、研发项目、核心技术的提出及实施
王晓勇	研究院院长	男，1978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工程（计算流体力学）专业。近 20 年技术研发工作经验，2007 年-2023 年，历任新加坡三电国际有限公司专家工程师、德国 Wincor Nixdorf 全球研发中心首席研发工程师、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飞利浦亚太区总部总工程师、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所所长。2023 年至今，任东莞硅翔研究院院长	曾获得国家、市、区级等人才项目称号，包括入选第 18 批国家“引才计划”（启明创新项目）建议人选名单、三类东莞市特色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领域）、临空海外英才等。一级职业技术等级，曾主持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级国防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取得国内外专利超过 60 项，发表 10 余篇相关领域论文。此外，担任东莞市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企业导师，并聘为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东莞理工大学等校外研究生导师	担任研究院院长，负责行业前沿技术、产品的预研及储备工作，带领团队先后开发出系列液冷散热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林欣健	研发总监	男，1964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微波与光电子器件专业。超过 30 年技术研发工作经验，先后任职于集美大学、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上村利文实业制品厂、松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东莞	作为发明人取得超过 80 项专利，参与发表《智能汽车电机电控热管理技术进展与趋势》等行业论文，曾参与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个产品研发项目成功导入下游知名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整车企业供	主导或参与多款 FPC、CCS、加热膜、液冷产品的研发及更新迭代工作，为打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作出杰出贡献。

		市古德照明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加入东莞硅翔，现任东莞硅翔研发总监	应链，参与打造了行业内多个标杆产品。此外，被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聘为职业发展规划导师	此外，主导相关产品的产线及实验室专用测试设备的研发、调试工作，为提高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作出重要贡献
袁宽	电子工程总监	男，1990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近10年电子工程师工作经验，先后任职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任东莞硅翔电子工程总监	电气工程中级工程师，制图员二级/技师，作为发明人取得10余项授权专利，参与制定了CCS产品相关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参与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制定。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个产品研发项目成功导入下游知名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整车企业供应链，参与打造了行业内多个标杆产品	担任电子工程总监，主要负责FPC电子电路设计与优化，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个产品研发项目成功导入下游知名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整车企业供应链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研发创新的能力和效率，标的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职位晋升、知识产权申请奖励等多方面的激励机制。同时，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标的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绑定，形成统一的利益共同体，标的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4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就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间内保守标的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以及从事同类业务或在竞争单位任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限制。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4,638.62	195,758.62
负债总计	252,246.11	123,207.68
所有者权益	92,414.41	72,57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414.41	72,572.83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2,931.00	191,653.23
营业成本	237,244.97	156,909.70
利润总额	23,452.63	11,012.83
净利润	20,548.43	10,3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8.43	10,34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5.88	10,553.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44
速动比率	1.06	1.25
资产负债率	73.19%	62.94%
总资产周转率	1.12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1.82
存货周转率	9.07	8.73
毛利率	21.68%	18.1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2]

注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2.61	-54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05	492.75
债务重组损益	-270.86	-6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2	-129.96
小计	-808.34	-246.91
所得税影响额	-129.12	-36.38
合计	-679.22	-210.52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十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

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

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的方式及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如下：

(1) 境内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①内销非寄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的产品验收入库信息，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内销寄售模式：标的公司发货至寄售仓库，并由客户或第三方代为保管。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货物后，标的公司通过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或者双方通过纸质/电子邮件核对领用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标的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硅翔技术（江苏）	5,0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慈溪市	100.00%	设立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	设立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100.00%	设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严若红等 23 名交易对方，其中涉及股份对价的支付对象为严若红等 21 名交易对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2.94	1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36	16.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7.75	14.20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东莞硅翔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23,723.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9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2,172,466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严若红	44,934.81	22,580,304
2	新材料基金	19,198.96	9,647,719
3	高澜股份	18,673.52	9,383,676
4	戴智特	10,330.99	5,191,452
5	东莞汇雅	4,610.02	2,316,590
6	广东倍盈	2,829.32	1,421,769
7	宁波君度	-	-
8	深投控深港	2,121.99	1,066,326
9	广州远见	1,980.52	995,238
10	北京吉富	1,931.01	970,357
11	东莞汇旭	2,103.60	1,057,085
12	广州天泽瑞	1,591.49	799,745
13	东莞汇好	-	-
14	马文斌	2,533.33	1,273,029

15	深创投	1,414.66	710,884
16	青岛建华二号	1,414.66	710,884
17	深圳中小担	1,414.66	710,884
18	王世刚	2,235.95	1,123,594
19	东莞东康	1,213.78	609,938
20	青岛建华一期	707.33	355,442
21	谢荣钦	1,343.83	675,289
22	万联广生	594.16	298,571
23	共青城吉富	544.64	273,690
合计		123,723.23	62,172,46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如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交易各方确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业绩承诺方承担。除严若红外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出

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严若红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置换。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414.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29,185.59 万元，增值率为 139.79%。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20,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54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414.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1,6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39.79%。

（二）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分

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在未来时期具有

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标的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在国内证券市场有一定数量类似上市公司，但在规模、业务比重、资本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标的公司的价值，且企业转让公开交易的市场案例较少，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预计规模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 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 LPR 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标的公司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④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⑤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

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⑥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⑦委托人与标的公司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⑧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⑨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⑩标的公司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⑪本次评估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⑫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⑬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大部分在期末发生，采用期末折现。

⑭本次评估中，我们以标的公司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⑮假设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⑯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已签订且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及协议，均能按照约定条款正常履行，未来不发生重大合同变更、解除或无法正常续期等情形。

⑰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①假设标的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②假设标的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③假设标的公司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④假设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⑤假设标的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⑦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⑧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⑨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244005753，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3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子公司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

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未考虑以后年度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5、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2,414.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29,185.59 万元，增值率为 139.79%。

2、评估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1) 计算公式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i =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WACC = Re \frac{E}{D+E} + Rd(1-T) \times \frac{D}{D+E} \quad (4)$$

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付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标的公司近几年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速较快，预计在增加产线并实现销售后呈现稳定趋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6年至2030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30年水平不变。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企业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可使公司保持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6）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3、收益法的详细评估过程

（1）净现金流量估算

①营业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集成母排（CCS）、柔性线路板类（FPC）、隔热棉、加热膜、液冷类、硬性线路板和辅助产品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品收入。

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结构、收入性质及行业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各产品历史销售情况、设计产能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并据此制定未来年度收入经营目标。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品收入，该类收入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强，历史年度占比相对稳定，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平均占比进行预测。

综上，营业收入预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03,600.39	324,684.09	345,531.24	358,333.70	371,002.98	371,002.98
集成母排类	188,991.04	200,028.12	212,012.37	218,331.34	224,868.21	224,868.21
隔热棉	33,449.85	36,060.91	38,222.67	39,368.52	40,549.82	40,549.82
加热膜	47,930.82	51,669.42	54,740.06	56,910.18	58,637.41	58,637.41
柔性线路板类	22,832.63	24,613.57	26,334.80	27,654.41	29,031.39	29,031.39
硬性线路板类	302.97	329.90	351.89	373.88	395.88	395.88
液冷类	7,777.16	9,505.42	11,233.67	12,961.93	14,690.19	14,690.19
其他	2,315.92	2,476.75	2,635.78	2,733.44	2,830.08	2,830.08
其他业务收入	799.39	854.90	909.79	943.50	976.86	976.86
销售废品	799.39	854.90	909.79	943.50	976.86	976.86
合计	304,399.78	325,538.99	346,441.03	359,277.20	371,979.84	371,979.84

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A、营业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人工费、其他制造费用）、加工成本、运费及装卸费及售后服务成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a、直接材料：对于原材料等可变成本，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生产所需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并考虑随销售收入的变动进行测算，据管理层规划，2026 年及未来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参考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及管理层规划综合确认；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人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模式、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地区工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c、折旧、摊销：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应的折旧摊销年限，并考虑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对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折旧摊销费；

d、加工成本、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对于该部分可变成本，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企业生产技术指标进行测算，即根据生产所需单位成本并考虑随销售收入的变动进行测算，据管理层规划，2026 年及未来年度相关费用占收入比参考历史年度相关费用占收入比及管理层规划综合确认。

B、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废料的成本：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主要依据历史年度废料成本占其对应的废料成本的比重进行预测。2026 年及未来年度废料的成本占收入比参考历史年度废料的成本占收入比及管理层规划综合确认。

综上，营业成本预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248,582.92	264,503.37	280,526.66	290,340.13	300,093.03	298,487.16
直接材料	148,777.53	159,214.41	169,653.38	176,118.37	182,557.22	182,557.22
直接人工	32,986.60	33,924.85	34,896.13	35,599.73	36,433.31	36,433.31
制造费用	36,477.45	38,866.71	41,487.25	42,931.96	44,253.29	42,647.42
加工成本	25,236.01	27,036.82	28,677.61	29,661.38	30,606.49	30,606.49
其他	5,105.33	5,460.58	5,812.28	6,028.69	6,242.72	6,242.72
其他业务成本	126.78	135.59	144.29	149.64	154.93	154.93
合计	248,709.70	264,638.96	280,670.95	290,489.77	300,247.96	298,642.09

B、毛利率预测

2024年度和2025年度，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3%和21.68%。预测期内，根据标的公司的预测收入和成本计算，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30%、18.71%、18.98%、19.15%、19.28%和19.72%，2026年-2030年及永续期的毛利率介于2024年度和2025年度毛利率水平之间，毛利率预测谨慎，具备合理性。

③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本次评估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按13%缴纳增值税，按应缴增值税为基础计算的城建税（税率5%）、教育费附加（税率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缴纳税金及附加，印花税按0.03%缴纳税金及附加，环保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预测期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04,399.78	325,538.99	346,441.03	359,277.20	371,979.84	371,979.84
税金及附加	1,140.52	1,435.48	1,580.64	1,624.78	1,696.94	1,631.91
占收入比	0.37%	0.44%	0.46%	0.45%	0.46%	0.44%

④销售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服务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A、职工薪酬：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销售模式，考虑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地区工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B、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代理服务等：据管理层规划，该类费用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占收入比确认。

C、办公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该类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计划，按历史期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确定。

标的公司预测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712.40	2,816.15	2,960.41	3,029.09	3,098.86	3,098.86
业务招待费	994.31	1,063.36	1,131.64	1,173.57	1,215.06	1,215.06
差旅费	332.56	355.65	378.49	392.51	406.39	406.39
中介服务代理费	261.52	279.69	297.64	308.67	319.59	319.59
运费及装卸费、车辆使用费	139.10	148.76	158.31	164.18	169.98	169.98
宣传广告费	29.34	31.38	33.39	34.63	35.85	35.85
折旧	15.37	14.84	8.91	2.35	1.13	4.32
其他	244.62	260.87	276.96	286.96	296.86	296.86
合计	4,729.22	4,970.70	5,245.75	5,391.96	5,543.73	5,546.92

⑤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代理费、电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等，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A、职工薪酬：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销售模式，考虑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地区工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B、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代理费、电费等：该类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占收入比确认。

C、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该类费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计划，按历史期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确定。

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职工薪酬	5,883.65	6,013.23	6,287.72	6,437.20	6,705.65	6,705.65
中介服务代理费	1,868.64	1,998.41	2,126.72	2,205.52	2,283.50	2,283.50
电费	1,039.57	1,111.76	1,183.14	1,226.98	1,270.36	1,270.36
业务招待费	825.11	882.41	939.07	973.86	1,008.30	1,008.30
办公费	782.82	798.48	814.45	830.74	847.35	847.35
摊销	761.76	792.39	805.64	806.80	755.35	840.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8.05	579.41	591.00	602.82	614.87	614.87
折旧	254.87	216.78	174.35	129.21	131.63	170.67
后勤杂费	184.16	187.84	191.60	195.43	199.34	199.34
环保支出	162.61	165.87	169.18	172.57	176.02	176.02
差旅费	107.28	109.43	111.61	113.85	116.12	116.12
其他	685.13	698.91	712.96	727.25	741.82	741.82
合计	13,123.65	13,554.91	14,107.45	14,422.22	14,850.32	14,974.46

⑥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等，具体预测方法如下：

A、职工薪酬：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销售模式，考虑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地区工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B、材料：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规划，按占收入比确认；

C、其他费用：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发展计划，按历史期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确定。

预测期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职工薪酬	6,625.60	6,825.69	7,164.30	7,509.00	7,721.98	7,721.98
材料	2,971.65	3,178.02	3,382.07	3,507.38	3,631.39	3,631.39
折旧	435.20	375.87	155.19	88.76	106.06	175.94
摊销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其他费用	331.76	338.39	345.16	352.06	359.10	359.10

合计	10,364.71	10,718.47	11,047.22	11,457.71	11,819.03	11,888.92
----	-----------	-----------	-----------	-----------	-----------	-----------

⑦财务费用

标的公司利息支出依据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付息债务乘以利率计算出未来的利息支出，不考虑合同到期后的新增借款；手续费参考历史年度占收入比预测。财务费用预测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预测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利息支出	1,491.86	1,491.86	1,491.86	1,491.86	1,491.86	1,491.86
手续费	22.98	24.57	26.15	27.12	28.08	28.08
财务费用	1,514.84	1,516.44	1,518.01	1,518.98	1,519.94	1,519.94
占收入比例	0.50%	0.47%	0.44%	0.42%	0.41%	0.41%

⑧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口退增值税和政府补贴，由于出口占比历史年度较稳定，退税额可合理预测，因此按照历史年度出口收入占比计算的出口收入乘相应增值税税率预测出口退税额。对于政府补贴等属于非经常性发生项目，具备一定的偶然性，本次未进行预测。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发生项目，具备一定的偶然性，且数额很小，本次未进行预测。

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占期初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率，再根据应收账款原值的周转率情况预测应收账款原值，以此确定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即：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原值*信用减值损失率。

存货跌价损失的预测逻辑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一致。

⑩投资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及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占收入比确认；对于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属于非经常性发生项目，具备一定的偶然性，本次未进行预测。

⑪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收支属于非正常经营产生的收益或支出项目，故本次未进行预测。

⑫所得税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东莞硅翔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东莞硅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办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3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8.25%。

本次评估按合并范围内各家公司 2025 年按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后的所得税税率测算所得税为 15.5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0.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1,678.02	2,187.63	2,651.37	2,890.83	3,111.41	3,329.74

⑬折旧与摊销预测

本次折旧费主要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费。标的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残值率等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参数为基础，折旧年限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现有固定资产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更新固定资产主要根据被评估单位现有设备老化程度确定，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将要转入固定资产的设备。

本次摊销费主要为现有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的摊销。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考虑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预测期折旧与摊销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折旧与摊销	9,265.63	9,553.20	9,821.12	9,895.54	9,785.18	8,376.52

⑭资本性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更新固定资产主要为对现有的需要报废的设备购买新的替换设备的支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未来更新固定资产计划及在建工程合同为依据，对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资本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新增资本性支出	7,389.73	5,275.58	1,608.08	2,796.97	-	669.27
更新资本性支出	325.73	766.68	1,126.18	880.07	3,153.35	7,534.19
资本性支出	7,715.46	6,042.26	2,734.26	3,677.05	3,153.35	8,203.45

⑮营运资金预测

A、基准日营运资金

企业追加营运资金是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B、预测期营运资金及净增加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考虑维持一个月的余额。

税金及附加:考虑维持一个月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按一个季度的余额。

增值税:考虑维持一个月的余额。

现金保有量:按一个月的安全资金确定。

根据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均依据评估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主要参照评估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对被评估单位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

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营运资金增加额	8,288.66	6,027.12	5,912.80	3,665.95	3,642.61	476.71

⑩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预测期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04,399.78	325,538.99	346,441.03	359,277.20	371,979.84	371,979.84
减：营业成本	248,709.70	264,638.96	280,670.95	290,489.77	300,247.96	298,642.09
减：税金及附加	1,140.52	1,435.48	1,580.64	1,624.78	1,696.94	1,631.91
减：销售费用	4,729.22	4,970.70	5,245.75	5,391.96	5,543.73	5,546.92
减：管理费用	13,123.65	13,554.91	14,107.45	14,422.22	14,850.32	14,974.46
减：研发费用	10,364.71	10,718.47	11,047.22	11,457.71	11,819.03	11,888.92
减：财务费用	1,514.84	1,516.44	1,518.01	1,518.98	1,519.94	1,519.94
加：其他收益	1,390.14	1,486.68	1,582.14	1,640.76	1,698.77	1,698.77
加：投资收益	-1,508.12	-1,612.85	-1,716.41	-1,780.00	-1,842.94	-1,842.94
减：信用减值损失	-2,224.43	-2,378.90	-2,531.65	-2,625.45	-2,718.28	-2,718.28
减：资产减值损失	-2,343.40	-2,493.49	-2,644.54	-2,737.06	-2,829.00	-2,829.00
二、利润总额	20,131.34	23,705.47	26,960.55	28,870.03	30,610.48	32,084.17
减：所得税费用	1,678.02	2,187.63	2,651.37	2,890.83	3,111.41	3,329.74
三、净利润	18,453.32	21,517.84	24,309.18	25,979.20	27,499.07	28,754.43
加：税后利息费用	1,260.18	1,260.18	1,260.18	1,260.18	1,260.18	1,260.18
加：折旧与摊销	9,265.63	9,553.20	9,821.12	9,895.54	9,785.18	8,376.52
减：资本性支出	7,715.46	6,042.26	2,734.26	3,677.05	3,153.35	8,203.45
减：营运资金增加	8,288.66	6,027.12	5,912.80	3,665.95	3,642.61	476.71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975.01	20,261.84	26,743.42	29,791.92	31,748.46	29,710.96

(2) 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①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根据评估对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text{税后 WACC} = E/(D+E) \times Re + D/(D+E)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标的公司的目标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标的公司的目标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评估对象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L \times MRP + Rc$$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报酬率；

βL ——权益资本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评估对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Risk-free rate of return）是指把资金投资于一个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1.85%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 Beta 系数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按总市值加权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负债除以总市值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加载杠杆 Beta。

本次评估选取了与委估企业同行业或受影响因素相同的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近 3 年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再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各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最后计算出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作为本次计算的 Beta。

则安装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 &= 1.2612\end{aligned}$$

C、确定 ERP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 MRP）又称为股权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收益率的回报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专业机构研

究发布的数据。

本次评估利用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 300 为基本指数，对 ERP 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规则如下：

a、选取沪深 300 有数据日，目前可查询的数据为 2002 年，作为基础起始年，测算各年沪深 300 的几何收益率；

b、设置测算样本池，测算池样本数量暂定为 50，不足 50 时，按实际样本数作为测算基础；

c、将自 2010 年起的年度几何收益率划入测算样本池，有效样本数据自 2010 年起，原因是早期市场成熟度不足，指数波动过大，特别是 2007 年至 2008 年的股权全流通分置改革，造成股价过度波动；

d、将测算样本池的数据算术平均，每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收盘指数进行调整，确定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

e、将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减去当年的无风险报酬率，作为下一年的 ERP 参数。

经过以上步骤测算，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为 6.38%。

D、公司个别风险 Rc

公司个别风险是指发生于个别公司的特有事件造成的风险，这类风险只涉及个别企业和个别投资项目，不对所有企业或投资项目产生普遍的影响，该风险系数取值一般在 1%~5%之间。此次评估中，根据目前宏观经济状况、制造业面临的经营风险，被评估单位经营趋于稳定，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因原料市场价格上浮存在一定经营风险，从稳健角度出发，本次企业个别风险取 2.60%。

E、确定股权收益率 R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Re = 1.85\% + 1.2612 \times 6.38\% + 2.60\% = 12.50\%$$

F、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基准日中长期贷款利率 3.50%确定。

G、确定资本结构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础。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带息债务/股权价值平均值 D/E 为 19.96%，付息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21.36%，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比例为 80.04%。

H、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期内按 15.53%的加权平均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WACC 结果如下：

$$WACC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 10.60\%$$

②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975.01	20,261.84	26,743.42	29,791.92	31,748.46	29,710.96
折现率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年期	1	2	3	4	5	
折现期（年中折现）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509	0.8597	0.7773	0.7028	0.6355	5.995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2,337.94	17,419.11	20,787.66	20,937.76	20,176.15	178,126.12
累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69,784.74

③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根据上述定义，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为溢余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6,078.39 万元。

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上述定义，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无关的款项、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63.78 万元。

⑤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根据上述定义，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价值为 6,207.03 万元。

⑥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利息、发行的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根据上述定义，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债务共 68,124.59 万元。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

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69,784.74
加：溢余资产价值	26,078.39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63.7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6,207.03
2、企业整体价值	289,719.88
减：付息债务	68,124.59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百万位取整）	221,600.0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经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 312,147.8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17,188.3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94,959.4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345,229.5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215,506.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9,723.08 万元，评估增值 34,763.60 万元，增值率 36.61%。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4,136.47	238,995.67	4,859.20	2.08
非流动资产	78,011.40	106,233.88	28,222.48	36.18
长期股权投资	10,033.71	9,114.07	-919.64	-9.17
固定资产	42,608.93	42,911.80	302.87	0.71
在建工程	2,053.09	2,053.09	-	-
使用权资产	15,247.08	15,247.08	-	-
无形资产	1,145.00	29,984.25	28,839.24	2,518.71
长期待摊费用	4,659.13	4,659.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46	2,264.46	-	-
资产总计	312,147.87	345,229.55	33,081.67	10.60
流动负债	172,031.25	172,031.25	-	-
非流动负债	45,157.15	43,475.22	-1,681.93	-3.72

负债合计	217,188.39	215,506.47	-1,681.93	-0.7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4,959.48	129,723.08	34,763.60	36.6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如下：

2、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5,489.06 万元，为人民币存款。

银行存款账户核算内容为在中信银行东莞长安支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德胜支行、中国银行东莞长安长兴支行、建设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建行银行深圳大鹏支行、建行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招商银行广州支行、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东莞银行长安金沙支行、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广州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渤海银行东莞虎门支行、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广发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华夏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光大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工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华润银行东莞虎门分行、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等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并将基准日对账单与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余额进行核对，经核对，评估人员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对于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5,489.06 万元。

（2）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标的公司提供的应收款项明细表上应收款项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清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的逐项核验。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254.42 万元，为无息票据，主要为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4,041.46 万元，为无息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云链收款平台贷款。

在评估现场，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凭证，期末余额、期后回款等审验程序，确定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真实、完整性；在核实金额的基础上，索取认定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证据，经审验应收票据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本次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估值。

经上述估值，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7,295.88 万元。

②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5,566.3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313.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7,252.36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查验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以及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并对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准确无误。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往来款进行了对账确认，经过核实，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往来，账面价值真实、正确。由于评估结果已对应收账款可回收程度作了分析考虑，因此，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同时，评估人员参照坏账准备的方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为 8,313.94 万元，以账面原值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47,252.36 万元。

③预付账款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665.90 万元, 企业未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为 3,665.90 万元, 主要为设备款、货款、检测费等。

评估人员对预付账款进行了查验相关合同和付款及记账凭证等替代程序审核。核查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查验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 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

经上述评估, 预付账款评估值 3,665.90 万元。

④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8,292.53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454.28 万元, 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7,838.25 万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劳务派遣服务费、借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查验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 同时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以及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 并对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核对, 核对结果准确无误。

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往来款进行了对账确认, 经过核实, 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往来, 账面价值真实、正确。由于评估结果已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程度作了分析考虑, 因此, 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同时, 评估人员参照坏账准备的方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为 454.28 万元, 本次评估以账面原值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3) 存货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存货的账面值为 21,962.18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原材料	3,423.39	3,423.39	-	-
2	在库周转材料	62.83	62.83	-	-
3	委托加工物资	446.24	446.24	-	-

4	产成品	5,993.71	7,581.12	1,587.40	26.48%
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6,760.95	7,658.99	898.04	13.28%
6	发出商品	5,275.06	7,648.82	2,373.76	45.00%
合计		21,962.18	26,821.38	4,859.20	22.13%

①原材料的评估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3,801.8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78.41 万元，主要是对以前年度积压材料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 3,423.39 万元，包括低温硅胶、陶瓷纤维气凝胶、PI 膜等。

评估人员对主要原料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盘点后未发现盘盈盘亏现象。对于存在积压时间较长的原材料，按零元确认评估值；对于为标的公司近期采购的材料，本次估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采购价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3,423.39 万元。

②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62.83 万元，包括透明胶带、冲切钢片模具、钻刀等。

评估人员对主要原料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盘点后未发现盘盈盘亏现象。抽盘结果显示不存在积压时间较长的原材料，数量未见异常，在途物资为标的公司近期采购的材料，本次估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采购价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值为 62.83 万元。

③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

标的公司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值为 446.24 万元，主要包括硬质橡胶、陶瓷纤维气凝胶、透明 PET 热熔胶膜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委托加工物资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分析了解委托加工物资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并与加工单位进行了核对。本次评估按

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值为 446.24 万元。

④库存商品的评估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7,244.9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51.23 万元，主要是对以前年度积压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账面净额为 5,993.71 万元，为标的公司已经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PI 加热膜、发热片、隔热棉等产品。

库存商品评估值需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因此，其评估值应根据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企业在该商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企业产权人在实现该库存商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本次评估中库存商品按下述评估公式评估：

库存商品评估值=∑[某库存商品正常品数量×该库存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率-税金及附加费率-利润率×所得税率-利润率×(1-所得税率)×折减率)]+积压库存商品数量×该库存商品处置价-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评估思路：

库存商品以完全成本为基础进行评估，其评估单价用公式表述如下：

评估单价=销售单价×(1-扣减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销售单价以评估基准日平均售价确定。

扣减率合计=销售费用率+销售税费率+扣减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新会计准则下损益表的利润总额之前，含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与存货销售类经营无关的损益类科目，我们采用剔除上述科目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测算数据基础。经测算，本次评估扣减率为 6.78%。

经上述评估后，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7,581.11 万元。

⑤在产品的评估

基准日标的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为 7,066.3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05.40 万元，主要是对以前年度积压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 6,760.95 万元，

包括双面生料、覆膜片材等。

评估人员通过获取收发存报表、了解被评估单位料、工、费的核算方法和各月在产品价值变化情况，未见异常。经了解，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对于存在积压时间较长的在产品，按零元确认评估值；对于正常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7,658.99 万元。

⑥发出商品的评估

基准日的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值 5,547.0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72.03 万元，账面净值为 5,275.06 万元。其中包括加热膜、隔热垫气凝胶隔热垫、陶瓷纤维、气凝胶端板绝缘片等。

发出商品系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评估人员对发出商品的订单及出库单进行核对，评估数量按账面数量确认。

发出商品评估值需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因此，其评估值应根据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企业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企业产权人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本次评估中发出商品按下述评估公式评估：

$$\text{发出商品评估} = \sum [\text{某发出商品数量} \times \text{该发出商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经上述评估后，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7,648.82 万元。

经上述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26,821.38 万元。

(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632.84 万元，为客户保证金。经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632.84 万元。

3、非流动资产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0,033.71 万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香港硅翔	2023/3/20	100%	成本法	-	2.93
2	江苏硅翔	2023/8/2	100%	成本法	5,000.00	5,016.61
3	宁波硅翔	2025/4/3	100%	成本法	5,000.00	5,014.17
合计					10,000.00	10,033.71

②评估方法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因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作为标的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本次评估时以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一般按下式计算：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

③评估过程

A、被投资单位名称：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硅翔”）

注册证明书编号	75026749-000-03-23-7	名称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	董事（自然人）	戴智特

注册资本	HKD10,000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住所	RM 5003,5/F YAU LFE CTR 45 HOI YUEN RD KWUN TCNG KIN HONGKONG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限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币种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标的公司	HKD	10,000.00	100%	2023-03-20
合计			10,000.00	100%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次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香港硅翔有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审计，香港硅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92.02 万元，因香港硅翔无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故本次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02 万元。经核实，标的公司持有香港硅翔股权比例为 100.00%，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测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未缴出资）×出资比例-本股东未缴出资额=292.02 万元

B、被投资单位名称：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硅翔”）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CRK2EX7X	名称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炎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 16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币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标的公司	人民币	5,000.00	100%	2023-08-02
	合计		5,000.00	100%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江苏硅翔，本次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硅翔有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审计，江苏硅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647.82 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值为 5,975.47 万元。经核实，标的公司持有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0%，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测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 = (净资产评估值 + 未缴出资) × 出资比例 - 本股东未缴出资额 = 5,975.47 万元

C、被投资单位名称：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硅翔”）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EEJWNP7 5	名称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炎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海丰北路 999 号 1 幢 5 层 523 室		
营业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币种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东莞硅翔	人民币	5,000.00	100%	2025-04-03
	合计		5,000.00	100%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本次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硅翔有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审计，宁波硅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42.14 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6.58 万元。经核实，标的公司持有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0%，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测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未缴出资)×出资比例-本股东未缴出资额=2,846.58 万元

经上述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9,114.07 万元。

（2）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有涂布机、摇头裁切机及精密四柱油压裁切机等，为各车间生产使用，由各使用人员维护和保养，目前使用状况优良。

车辆主要为办公自用车辆，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电子设备主要有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空调等，为各部门办公使用，由各使用人员维护和保养，目前使用状况优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机器设备	41,566.38	41,224.39	-341.99	-0.82%
车辆	199.58	215.87	16.29	8.16%
电子设备	842.97	1,471.54	628.56	74.57%

合计	42,608.93	42,911.80	302.87	0.71%
----	-----------	-----------	--------	-------

各类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货发票、合同等凭证为主要依据。自制设备、盘盈的设备等无原始凭证的，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对账面记载的各类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用年月、使用保养和维修改良情况和可用状况，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用年月和可用状况不相同的设备在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时应分行填写，以利分别评估操作，对清查中发现的不能使用或需淘汰或已无实物、账实不符的设备的名称、数量、原因、账面金额等进行取证，索取相应手续和说明。

对机器设备的质量、成新率情况或其需修理、报废情况，一般是向设备管理和设备使用人员了解使用情况，或由评估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查勘检测评分判定，对高、精、尖重要设备的质量或成新情况可请业内专家进行专业检测确定。

评估人员在标的公司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家、数量、出厂年月、购置年月以及使用年月、使用状况、各种增贬值因素和部分设备的原值、构成，逐项进行了核对和了解，并多次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

①评估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在设备所在地由该企业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设备的名称和有关参数，并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和查阅资料，对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改造和目前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解和鉴定。在此基础上通过询价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原值，成新率和评估净值。

②评估方法

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数学表达式是：

正常使用的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闲置的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1-经济性贬值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结合各类设备的合同签订方式、价格变化情况、安装方式及价值构成情况，分别确定每项设备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其他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评估的机器设备中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运杂费

a、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 (a) 进行市场询价
- (b) 查询有关机器设备报价手册
- (c) 参考企业近期同类设备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运杂费率确定。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必另加运输及安装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按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的同类设备安装调试费率确定。

d、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按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的同类设备基础费率确定。

e、前期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包含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环评费等。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假定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费等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息期为工期的一半，前期费用在项目初期投入，计息期为整个工期。对设备建造费用支出金额较大（1万元以上），建造工期较长（半年以上）评估确定资金成本。不满足以上条件的较少资金支出，较短建造工期的设备，不考虑此项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输杂项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基准日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资金投入方式（一般按均匀投入方式确定系数为 50%）×合理建造工期

g、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比如联合试运转费用等。

h、增值税抵扣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工程费/(1+9%)×9%+基础费/(1+9%)×9%+前期费用(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

评估的机器设备中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及电子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

置价/(1+13%)×13%

对运输车辆，由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在销售的同等新车，评估人员对于车辆通过确定其规格型号，行驶里程等信息，将被评估的车辆与一定数量的二手市场近期销售的相类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比较调整，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比准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A、成新率的确定

a、对重点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用数学式表示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引导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以及经济使用年限确定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并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综合成新率，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遵循孰低原则，取行驶里程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较小者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c、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济性贬值主要由开工不足或停止生产形成资产闲置等因素确定，由于企业无法获取其实际产能和额定产能数据；且当地市场信息缺乏公开性等因素影响，无法获取专用设备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故本次评估采用国内专用设备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数据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经济性贬值率} = (1 - \text{产能利用率}^n) \times 100\%$$

其中：n 为规模经济效益指数，根据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确定。

d、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正常使用的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闲置的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1-经济性贬值率）

综上，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42,911.80万元。

(3) 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值为1,990.07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土建账面值48.67万元，为三厂消防工程、广播音响系统、三厂对面新厂房消防工程等；在建工程-设备账面值为1,941.40万元，主要为超声波无损探伤设备、松下贴片机AM100（2米）、32工位圆刀模切机等。

评估人员向有关人员核实工程项目的立项、开工和工程进度情况，了解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搜集有关工程的施工合同、付款凭证等。通过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账面核算内容主要为费用款、设备款及其他，经评估人员核查，核算内容真实，付款手续齐全，账证、账账、账表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1,990.07万元。

(4) 无形资产

①软件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软件账面值为1,109.53万元,为企业外购的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通过对外购软件进行查验、测试,查看发生额及原始凭证,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确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经了解,被评估单位对软件只拥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软件的评估按核实无误的摊销值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账内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值为1,109.53万元。

②账面记录企业申报的专利及账面未记录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评估

A、评估范围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专利账面值为35.48万元,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专利。

截至评估报告日,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账内和账外无形资产合计471项,其中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欧洲发明,27项发明专利,394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5项商标,1项美术作品。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合计11项,其中1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上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生产中,已实现产业化,其经济性体现在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收入。

B、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

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将创造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加和求得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委估专利权的经济价值并非简单由设计、制作、申请、保护等方面所耗费用体现，结合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根据委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其未来收益的现值，并以此评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企业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和商标。

a、对于标的公司和江苏硅翔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申报的 405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为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欧洲发明，40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境外专利，1 项美术作品，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生产中，已实现产业化，其经济性体现在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收入。

由于委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且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收益无法分割，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视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基于收益法的基本原理选用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对委估资产组进行评估。

b、对于标的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起标识作用的注册商标，商标本身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标的公司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目前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主要起标识性作用，故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实际注册商标所需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C、无形资产评估方法模型

a、无形资产分成法

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是采用收益途径的方法，收益途径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PS = \sum_{i=1}^n KR_i (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无形资产提成率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b、成本法

评估值=商标数量×商标重置成本

商标重置成本=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

D、无形资产分成法的评估过程

a、无形资产组的确定

标的公司和江苏硅翔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申报的 405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为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欧洲发明，40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境外专

利，1项美术作品，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生产中，已实现产业化，其经济性体现在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收入。

由于委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且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收益无法分割，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视为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

b、收益期限的预测

标的公司和江苏硅翔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申报的405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为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欧洲发明，40项软件著作权，2项境外专利，1项美术作品，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生产中，已实现产业化，其经济性体现在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的利润，本次对上述无形资产合并评估，评估中无形资产获利年限确定一个综合获利年限。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均已应用于标的公司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集成母排类、隔热棉、加热膜、线路板等产品设计和生产中。本次评估时在对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收入成本结构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企业自身规划等因素合理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的收益年限截止到2030年。

c、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会导致其价值量的变化，因此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预测建立在下述假设之上：

i.中国现有的政治、法律、经济和金融条件将不发生大的变化；

ii.中国当前的税收政策将不发生大的变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保持不变，所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将被遵守；

iii.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该无形资产技术产品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

iv.本次评估该无形资产技术产品的目标客户和销售均能如期实现，并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板块增长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增长；

v.本次评估该无形资产技术产品正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vi.该无形资产技术产品实施预测期间各个年度的信贷利率、税率及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vii.该无形资产技术产品实施预测期间该行业的大环境、大政策无重大变化，即本次评估的市场需求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viii.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技术产品正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ix.该无形资产技术产品实施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x.假设企业运用委估无形资产经营时，其利用程度符合预测结果，未来经营计划、市场销售、成本、产品售价等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d、无形资产组收益法评估过程

i.无形资产的未来净利润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均已应用于标的公司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电芯贴膜、胶带等产品的设计及生产中。本次评估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生产能力及管理层经营计划，对净利润进行预测。

(i)提成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的无形资产组会随着市场的变化以及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先进性逐步丧失，势必会影响委估无形资产组的贡献率。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

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UNCTAD)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分成率作了大量的调查统计,认为分成率一般在产品销售价的0.5%-10%之间。专利分成率与专利的技术复杂程度、产品销售量、剩余使用年限和企业规模有直接联系。一般情况下技术越先进,产销量或销售额越大,分成率就会越高,反之越低。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的《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中《“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专利实施普通许可统计表》,并考虑本估值单位所处行业及产品特征,本次采用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数据得出其技术分成率范围为35.20%-45.00%。

i)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组收入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提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收入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 法律状态:保护力度。分为优(100-80),良(80-60),一般(60-40),较差(40-20)和差(20-0)。优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完善,并且长期以来得到有效执行,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失效的可能小;良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比较完善,执行得也比较好,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失效的可能较小;一般是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但是执行的时间还不长,或者是执行得不是十分熟练,所幸还能够防止发生重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失效;较差为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不完善,或者措施虽完善但没有有效执行,已不能有效防止重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失败的发生;差为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措施,知识产权保护失败可能随时发生。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大部分已取得证书,且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

度，能够防止发生重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失效，故法律状态的评分为 80。

● 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8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含该类技术特征，故保护范围的评分为 80。

● 侵权判定：待估技术是生产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6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故侵权判定的评分为 80。

● 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为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故技术所属领域的评分为 60。

● 替代技术：无替代产品（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替代产品较多（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存在若干替代产品，故替代技术的评分为 60。

● 先进性：各方面都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60）；不相上下（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大多数方面显著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故先进性的评分为 80。

● 创新性：全部为首创技术（100）；部分首创技术及部分改进技术（60）；全部为改进型技术（40）；后续专利技术（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部分改进技术，故创新性的评分为 60。

● 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进行批量生产，故成熟度的评分为 80。

● **应用范围：**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80）；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产品应用于电芯贴膜、胶带等产品及服务领域，故应用范围的评分为 80。

● **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8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复杂，所需资金多，故技术防御力的评分为 80。

● **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须技术问题，为广大厂商所需要（100）；解决了生产中重要技术问题（80）；解决了生产中一般技术问题（40）；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以解决生产中重要技术问题，故供求关系的评分为 80。

经上述逐项调整,确定各因素的调整系数,提成率调整系数测评结果见下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1	0.30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80				32
2			保护范围	0.3		80				24
3			侵权判定	0.3		80				24
小计		合计							86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60			6
5			替代技术	0.2			60			12
6			先进性	0.2		80				16
7			创新性	0.1			60			6
8			成熟度	0.2		80				16
9			应用范围	0.1		80				8
10			技术防御力	0.1		80				8
小计		合计							72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80				80
	合计								76	

经过计算得出 R 的值取整为 76.00%。

ii)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组收入提成率

提成率 $K=M+(N-M) \times R$

式中：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提成率 $K=M+(N-M) \times R$

$=35.20\%+(45.00\%-35.20\%) \times 76.00\%$

$=42.65\%$

委估无形资产组的提成率 K 为 42.65%。

(ii) 提成额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企业预测的委估无形资产组对应产品或服务未来创造的利润包含了委估无形资产需不断创新升级带来的利润，从另一个层面讲，评估基准日委估无形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衰减，且技术衰减率会呈现前慢后快的特征。2026 年及未来年度的销售提成率为 4.08%、3.06%、2.24%、1.43%、0.20%。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的探讨，并结合技术发展及应用情况，本次评估预测委估无形资产组贡献率每年衰减程度及考虑衰减后的无形资产提成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无形资产提成额	303,600.39	324,684.09	345,531.24	358,333.70	371,002.98
销售提成率	4.08%	3.06%	2.24%	1.43%	0.20%
其中：衰减率	5.00%	25.00%	45.00%	65.00%	95.00%
销售提成额合计	12,373.23	9,924.38	7,745.17	5,111.36	756.01

(iii)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还原或转换为现值的比率。折现率实质是一种资本投资的收益率，它与报酬率、利润率、回报率、盈利率和利率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企业投资者的愿望是以较小的风险来获得较大的收益，但在一个较为完善的市场中，要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就意味着

要承担较高的风险，即收益率与投资风险成正相关。折现率的本质揭示了确定折现率的基本思路，即折现率应等同于具有同等风险的资本收益率。

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

累加法的理论依据是当投资者愿意投资于某一风险性资产时，投资者必然会要求对其额外承担的风险及其额外的负担有所补偿。因此累加法是将无风险的报酬率加上对各种风险及负担的补偿率作为折现率的一种方法。

累加法的数学表达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不考虑风险报酬情况的利息率，一般是指国债利率。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管理风险报酬率+其他风险报酬率

i)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取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债数据的 5 年期国债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1.63%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ii) 风险报酬率

标的公司在其持续经营过程可能要面临着许多风险。将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对回报率的要求予以量化并累加，便可得到评估折现率中的风险报酬率。公式表示为：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管理风险报酬率+其他风险报酬率

根据对本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 之间，而具体的数值根据如下公式求得。

风险系数= $M+R(N-M)$

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之间，即取值上限 N 取 5%，下限 M 取 0%，加权平均分 R 采用评测表根据权重与分值进行加权平均求得。

●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指标的公司所有持有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利风险及技术整合风险。通过分析标的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可行性等状况，最终确定技术风险评测表及风险系数，如下所示：

技术风险评测表

权重	考虑因素	标准分	得分	小计
0.30	技术转化风险	100.00	60.00	18.00
0.30	技术替代风险	100.00	60.00	18.00
0.20	技术权利风险	100.00	20.00	4.00
0.20	技术整合风险	100.00	60.00	12.00
加权平均分				55.00
技术风险系数取值（取值范围在 0%—5%之间）				2.60%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转化风险。工业化生产（30）；小批量生产（60）；实验室阶段（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进行批量生产，故技术转化风险的评分为 60。

技术替代风险。无替代产品（2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替代产品较多（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存在若干替代产品，故技术替代风险的评分为 60。

技术权利风险。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部分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60）；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已取得证书，故技术权利风险的评分为 20。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完善（0）；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相关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相关技术尚未出现（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部分需要进一步开发，故

技术整合风险的评分为 60。

● 市场风险

形成市场风险的因素有很多，根据委估技术所处的市场环境本次评估分析市场风险时从市场容量和市场竞争两方面考虑，其中市场竞争风险又包括市场现有竞争和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并从规模经济性、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销售网络三方面综合分析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通过分析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及所面临的市场同行业竞争状况，最终确定市场风险评测表及市场风险系数，如下所示：

市场风险打分表

权重	考虑因素				标准分	得分	小计	
0.40	市场容量风险				100.00	60.00	24.00	
0.60	市场竞争 风险	0.7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100.00	60.00	25.20	
		0.30	市场潜在竞争 风险	0.30	规模经济	100.00	60.00	3.24
				0.40	投资额及转换 费用	100.00	80.00	5.76
				0.30	获取项目渠道	100.00	60.00	3.24
加权平均分						61.44		
市场风险系数取值（取值范围在 0%—5%之间）						3.07%		

评分标准说明：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2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4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6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市场总容量一般，发展前景广阔，应用领域广泛，故市场容量风险的评分为 6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它厂商（20）；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40）；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中厂商数量众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80）；市场中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故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的评分为 6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规模经济性：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20）；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60）；市场基本不具规模经济（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故规模经济性的评分为 6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2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6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较高，故投资额及转换费用的评分为 80。

获取新项目的渠道：获取新项目依赖固有的渠道（20）、获取新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渠道（60）、获取新项目不依赖固有的渠道（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故市场容量风险的评分为 6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获取新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渠道，故获取新项目的渠道的评分为 60。

●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根据委估技术产权持有方的管理水平，从项目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项目组织管理三方面分析委估技术在价值实现过程中面临的管理风险，通过了解标的公司现阶段的管理水平，以及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运用与上述确定风险系数相同的评测方法得到管理风险评测表及管理风险系数，如下：

管理风险打分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得分	小计
		100		
0.30	项目人员管理	100	60.00	18.00
0.30	项目质量管理	100	60.00	18.00
0.40	项目组织管理	100	60.00	24.00
加权平均分值				60.00

管理风险系数取值（取值范围在 0%—5%之间）	3.00%
-------------------------	-------

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人员管理：工程项目人员沿用原项目人员（20）；除沿用原项目人员，需增加新的项目（60）；项目人员全部是新人（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除沿用原项目人员，需增加新的项目，故项目人员管理的评分为 60。

项目质量管理：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2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6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故项目质量管理的评分为 60。

项目组织管理：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强（20）；工程项目组织管理较强（60）；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弱（100）。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组织管理较强，故项目组织管理的评分为 60。

●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是指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除上述三种主要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如经营风险等。根据行业惯例，其他风险取值一般在 1-5%之间。此次评估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其他风险取值确定为 4.00%。

综上，通过综合考虑委估无形资产组特有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四方面影响因素，委估无形资产组特有风险报酬率计算结果如下：

委估无形资产组特有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其他风险系数=12.67%

综上所述，得到无形资产折现率=14.30%。

（iv）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程序，委估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520.00 万元。

e、成本法评估过程（商标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是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起标识作用的注册商标，商标本身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标的公司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目前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主要起标识性作用，故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实际注册商标所需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商标数量×商标重置成本

商标重置成本=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商标注册费-纸质申请的收费标准为 300.00 元/个。

委估的商标均由代理公司办理相关注册、审定、注册程序，代理注册费用取 500.00 元/个。

委估的商标图形标志较为简洁，由简单的图案组合而成，设计难度较低，商标设计费取 500.00 元/个。

本次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已注册商标共计有 5 个，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商标数量×商标重置成本

经上述评估，注册商标的评估值为 0.65 万元。

综上所述，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值为 29,984.25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7,288.25 万元，账面价值 4,659.13 万元，主要为园林建设、8#楼外墙改造、研发楼装修费等，实

际属于装修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264.46 万元，主要系预付资产购买款。

经评估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264.46 万元。

4、负债评估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33,930.04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评估价值为 33,930.04 万元。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6,280.81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评估价值为 36,280.81 万元。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70,291.24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款等。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70,291.24 万元。

(4) 合同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94.40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等。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评估价值为 94.40 万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785.92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785.92 万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4,057.27 万元，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057.27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40.97 万元，主要为应付公司日常费用、应付押金等。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440.97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973.9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0,973.92 万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176.67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供应链银行付款。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8,176.67 万元。

(1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6,574.20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26,574.20 万元。

(11)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3,650.94 万元，为租赁相关的支出。经评估确认，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3,650.94 万元。

(1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955.92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经评估确认，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74.00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2,976.08 万元，为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976.08 万元。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折现率和毛利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影响，故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	----------	---------

-15%	182,100	-18%
-10%	195,300	-12%
-5%	208,400	-6%
0%	221,600	0%
5%	234,700	6%
10%	247,900	12%
15%	261,100	18%

2、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10%	252,600	14%
-5%	236,300	7%
0%	221,600	-
5%	208,300	-6%
10%	196,300	-11%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变动率	权益价值（万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10%	152,600	-31%
-5%	187,100	-16%
0%	221,600	-
5%	256,100	16%
10%	290,600	31%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有互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并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液冷等领域，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市场博弈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国内同行业部分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壹连科技	301631.SZ	34.98	3.79
西典新能	603312.SH	25.75	4.35
标的公司		10.71	2.38

注：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取本次交易价格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取2025年末市值及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最近四个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0.71、2.38，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可比交易估值分析

近年来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交易，选取近年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制造企业或新能源动力电池上游结构件的市场案例，其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收购时间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3358.SH	华达科技	江苏恒义 44%股权	2025年3月	10.67	2.18
2	300881.SZ	盛德鑫泰	江苏锐美 51%股权	2023年8月	9.24	3.95
3	603386.SH	广东骏亚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	2019年2月	12.04	4.66
4	603936.SH	博敏电子	君天恒讯 100%股权	2018年5月	13.89	8.08
5	002579.SZ	中京电子	珠海亿盛 55%股权、元盛电子 29.18%股权	2018年2月	15.68	2.06

平均值	12.30	4.19
本次交易	10.71	2.38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0.71、2.38，介于可比交易估值期间范围内，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低于评估值 1,600.00 万元，差异率为 0.72%，差异较小，交易作价略低于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日，爱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好、东莞汇雅、东莞汇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及东莞东康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各方购买其分别拥有的全部标的资产，乙方各方亦同意分别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各方名下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乙方各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各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之移转义务。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

1、交易对价

各方初步确认，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暂定为 220,000 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如需调整，各方应尽量在不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包括乙方各方。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9.9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数量为准。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对价部分，乙方各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现金支付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向乙方各方支付的对价将支付到乙方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各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因乙方各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存在该等税务合规问题的乙方各方应向甲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最终对价支付方案以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对价支付方案如需调整，各方应尽量在不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对价支付方案进行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标的公司员工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以及超额业绩奖励对净利润的影响，下同）预测分别为 1.7 亿元、1.8 亿元、2.1 亿元，业绩承诺为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6 亿元（简称“承诺净利润”）。

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内容，由甲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并以《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股份锁定承诺

东莞汇雅、东莞汇旭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1）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

除东莞汇雅、东莞汇旭外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1）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的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按照甲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可以转让该等股份

的三分之一；（3）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

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1）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转让。

乙方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乙方各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过渡期安排

补偿义务人在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简称“过渡期”），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各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承担。除严若红以外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严若红对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七）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甲方取得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批文后（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文

件送达甲方为准），甲方应立即启动配套资金的募集工作，乙方各方应立即启动或配合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批文的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各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甲方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立即启动配套资金的募集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支付现金对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甲方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置换。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各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完成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各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各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八）人力资源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 2 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甲方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包括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及其相关行业），且不谋求拥有与甲方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前应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上述事项的《竞业限制协议》。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前应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不短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记载于基准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乙方各方同意，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所涉及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十一）税项和费用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承担代缴款项。

（十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依法签署；（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如需）；（7）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实施。

（十三）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爱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好、东莞汇雅、东莞汇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及东莞东康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具体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甲方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配套资金将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本次重组中介费用等之后，将用于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用途。

本次交易共包括前述两个环节，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22.16 亿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作价 220,00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作价 220,000.00 万元。

2、交易的支付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为 123,723.23 万元，根据甲方发行价格 19.90 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62,172,466 股，现金支付对价为 96,276.77 万元。

甲方向乙方各自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该等股份数量均经向下取整处理：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
1	严若红	68,958.19	44,934.81	22,580,304	24,023.38
2	新材料基金	38,397.92	19,198.96	9,647,719	19,198.96
3	高澜股份	37,347.03	18,673.52	9,383,676	18,673.52
4	戴智特	15,893.83	10,330.99	5,191,452	5,562.84
5	东莞汇雅	7,092.33	4,610.02	2,316,590	2,482.32
6	广东倍盈	5,658.64	2,829.32	1,421,769	2,829.32
7	宁波君度	4,541.06	-	-	4,541.06
8	深投控深港	4,243.98	2,121.99	1,066,326	2,121.99
9	广州远见	3,961.05	1,980.52	995,238	1,980.52
10	北京吉富	3,862.02	1,931.01	970,357	1,931.01
11	东莞汇旭	3,236.31	2,103.60	1,057,085	1,132.71
12	广州天泽瑞	3,182.99	1,591.49	799,745	1,591.49
13	东莞汇好	2,928.85	-	-	2,928.85
14	马文斌	2,863.72	2,533.33	1,273,029	330.39
15	深创投	2,829.32	1,414.66	710,884	1,414.66
16	青岛建华二号	2,829.32	1,414.66	710,884	1,414.66

17	深圳中小担	2,829.32	1,414.66	710,884	1,414.66
18	王世刚	2,406.22	2,235.95	1,123,594	170.26
19	东莞东康	1,867.35	1,213.78	609,938	653.57
20	青岛建华一期	1,414.66	707.33	355,442	707.33
21	谢荣钦	1,378.28	1,343.83	675,289	34.46
22	万联广生	1,188.31	594.16	298,571	594.16
23	共青城吉富	1,089.29	544.64	273,690	544.64
合计		220,000.00	123,723.23	62,172,466	96,276.77

(四) 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批文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及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过户（即办理完成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标的公司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则甲方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甲方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分别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完毕。为免疑义，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甲方均应确保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乙方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

3、股份支付交割安排（如有）

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甲方向乙方各方就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如有）限售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并于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解除股份限售申请对应的乙方各方。

（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0日内，各方将在标的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进行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的公司的章程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一名董事由严若红担任；其余两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后任命，各方一致同意推选严若红担任董事长。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换其提名的董事人选。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依法及时履行股东决定程序，完成董事的免职及新任董事的任命。

董事会职权、议事规则、董事长的选举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3、监事会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后任命。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换其提名的监事人选。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依法及时履行股东决定程序，完成监事的免职及新任监事的任命。

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选举等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将保持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负责。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现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留任高管”）原则上应继续留任并履行原有职责，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前述留任安排。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向标的公司提名一名财务副总监，标的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对该名财务副总监的正式聘任程序。

如确需对任何留任高管进行岗位调整、职责变更或终止聘任，标的公司应事先与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协商。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管理需要通过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解聘及聘任程序更换由其提名的财务副总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公司治理、规范

运作及内部控制等事项，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均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体系内治理与管理的统一性，标的公司应全面遵循上市公司为规范运作而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其自身治理需要及监管要求，制定、修订适用于标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应予执行。

5、标的公司章程修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应确保将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是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如标的公司新章程规定与本次交易文件存在冲突，或标的公司新章程未规定的内容，仍以本次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六）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在经各方合法签署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补充协议；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

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除非该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立即通知了守约方且在守约方认可的时限内得到了纠正。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及东莞东康和其他乙方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仅就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事项独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爱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好、东莞汇雅及东莞汇旭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净利润预测分别为1.7亿元、1.8亿元、2.1亿元，乙方业绩承诺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5.6亿元。

2、业绩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5.04 亿元），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事件”）。

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除乙方一以外的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乙方一除按照本次交易乙方一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外，还需对乙方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乙方应优先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时，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金额

（1）业绩补偿金额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应当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应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应当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9.90 元/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3）业绩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且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9.90 元/股）。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乙方的全部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办理完毕与回购注销专门账户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且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现金金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安排

1、应收账款承诺

乙方承诺，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应不低于 95%。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所称“应收账款净额”是指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减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不包含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其他非应收账款科目的余额，即应收账款净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如果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低于 95%，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补偿（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专项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除乙方一以外的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乙方一除按照本次交易乙方一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外，还需对乙方的全部应收账款补偿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金额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应当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

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 95% -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4、应收账款补偿的实施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和业绩补偿金额上限应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如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但标的公司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则标的公司应当将与标的公司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等额的应收账款补偿返还给乙方，标的公司向乙方返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应为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如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且标的公司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能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则标的公司不再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

（四）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可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人员进行现金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事件”）。

如果出现超额业绩奖励事件，标的公司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业绩奖励金额：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40%×（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0%。

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拟定具体奖励方案（包括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并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现金对价款项支付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权交割前，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向乙方先行支付现金用于缴纳乙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具体金额以税务主管部门确定为准。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应当仅用于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款，并及时办理完毕前述税款缴纳及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前述甲方先行支付的现金金额应在后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及液冷产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达到了上述规定的计算标准，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目前正处于申报审核阶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

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 100.00%股权，东莞硅翔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上述情形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转让、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在新能源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领域内有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要旺盛、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较大、业绩表现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653.23 万元、302,93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3.32 万元、20,548.43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得到提升。此外，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及产品矩阵，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 100.00%股权，东莞硅翔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股权质押人、质押权人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同时，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标的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有互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此外，在供应商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供应商渠道资源共享，通过集团化采购扩大采购规模，进而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将业务拓展至储能及液冷领域，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23,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

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上市公司上市前专注于户外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领域，上市后于 2021 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以“资本+技术”深化产业布局，通过外延并购和内部自研，搭建了覆盖“车身轻量化-电机核心部件-电池安全系统-智能充电网络”的完整技术生态链，不断强化在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

东莞硅翔聚焦于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两大核心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等领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较大。

上市公司与东莞硅翔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

此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东莞硅翔 100.00%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形。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上述情形出具《关于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

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本次交易根据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9,185.59 万元，增值率 139.79%。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评估结果定价，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严若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若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严若红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防范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对于如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已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二）合规审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三）内核机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意就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

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9、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就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的相关补偿安排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已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6、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靖宇

侯 睿

颜家俊

胡天一

石任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 磊

李子韵

管丽倩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_____

邓宏光

法定代表人：_____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一、标的资产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固定 NTC 模块的集成母排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423281601.2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线束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2946591.3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3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3119492.4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4	东莞硅翔	一种直采式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3107588.9	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5	东莞硅翔	一种能倾斜放置集成母排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CN202423322686.4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6	东莞硅翔	一种模组独立温度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3314316.6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7	东莞硅翔	一种搭载集成从板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520258069.8	2025/2/18	原始取得	无
8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搬运集成母排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CN202423304807.2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9	东莞硅翔	一种电路跳线结构及单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423281605.0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东莞硅翔	一种应用于电池模组的返修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3074919.3	2024/12/12	原始取得	无
11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 AOI 检测装置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615999.2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东莞硅翔	具有耐磨性出线位的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3120303.5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13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线材固定功能的集成母排支架和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3107592.5	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14	东莞硅翔	紧凑型液冷机组及液冷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04379.1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15	东莞硅翔	一种多流道的双面散热液冷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853464.9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911384.4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运输集成母排的物流运转车	实用新型	CN202423186275.7	2024/12/23	原始取得	无
18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集成母排的拼接式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3186271.9	2024/12/23	原始取得	无
19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连接器引脚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249034.2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20	东莞硅翔	一种产品束带生产线	发明授权	CN202310666197.1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1	东莞硅翔	铝塑复合液冷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511156630.2	2025/8/19	原始取得	无
22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回路电测导通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422820059.7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东莞硅翔	一种充电桩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510114034.1	2025/1/24	原始取得	无
24	东莞硅翔	一种 AOI 检测装置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614523.7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25	东莞硅翔	一种能防止产品塌陷的 AOI 检测装置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616136.7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26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的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2616212.4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27	东莞硅翔	一种铝塑液冷板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858409.9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28	东莞硅翔	一种连接器检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711867.X	2024/11/6	原始取得	无
29	东莞硅翔	一种超声波焊接冲切防翘焊盘	实用新型	CN202422185217.6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30	东莞硅翔	一种真空快压机及热压工艺	发明授权	CN20211139621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1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压力传感器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2549633.X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32	东莞硅翔	一种相机光源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711895.1	2024/11/6	原始取得	无
33	东莞硅翔	可自动焊接的电芯模组及其自动焊接组装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0223066.7	2021/3/1	原始取得	无
34	东莞硅翔	一种印刷式 FPC 采集线	实用新型	CN202422562399.4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35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返修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565.1	2024/8/30	原始取得	无

36	东莞硅翔	一种温度均匀的拉料回形烤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599855.2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3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2348810.8	2024/9/25	原始取得	无
38	东莞硅翔	可更换式采集线束的对插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发明授权	CN202210085097.5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39	东莞硅翔	一种能减少空间占比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661.6	2024/8/30	原始取得	无
40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位置调节功能的光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348894.5	2024/9/25	原始取得	无
41	东莞硅翔	加热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2309492.4	2024/9/20	原始取得	无
4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遮光功能的激光焊点光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348900.7	2024/9/25	原始取得	无
43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折弯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682.8	2024/8/30	原始取得	无
44	东莞硅翔	集成母排的多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243630.3	2024/9/12	原始取得	无
45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 PI 加热膜测试的夹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185255.1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46	东莞硅翔	一种隔热垫自动化封装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210461432.7	2022/4/28	原始取得	无
47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连接器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421787898.7	2024/7/25	原始取得	无
48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 hotbar 焊接的对位焊盘及采集件	实用新型	CN202422331680.7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49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热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224972.4	2024/5/30	原始取得	无
50	东莞硅翔	一种可旋转双向调节的焊接压咀	实用新型	CN202422069806.8	2024/8/26	原始取得	无
51	东莞硅翔	一种双面焊接 FPC 的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31678.X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52	东莞硅翔	一种铝塑复合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308.8	2024/8/30	原始取得	无
53	东莞硅翔	一种液冷机组加热器四周可动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2001815.3	2024/8/16	原始取得	无
54	东莞硅翔	用于检测汇流排端子方向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808432.0	2024/7/29	原始取得	无
55	东莞硅翔	一种物流装垛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25197.5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56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采集片	实用新型	CN202421948097.4	2024/8/12	原始取得	无
57	东莞硅翔	具有防火功能的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1843243.7	2024/7/31	原始取得	无

58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液冷的多功能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422027076.5	2024/8/20	原始取得	无
59	东莞硅翔	一种兼具绝缘耐压和 NTC 振动功能的测试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111137004.0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6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电压采集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1443561.4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61	东莞硅翔	用于电池温度采集的 FPC	实用新型	CN202421700203.7	2024/7/17	原始取得	无
62	东莞硅翔	一种液冷设备的膨胀水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103390.7	2024/8/28	原始取得	无
63	东莞硅翔	可折叠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826535.X	2024/7/29	原始取得	无
64	东莞硅翔	用于隔热垫之绝缘片折弯的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421796795.7	2024/7/26	原始取得	无
65	东莞硅翔	吸热型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536781.1	2024/7/1	原始取得	无
66	东莞硅翔	一种测试用的液冷机组	实用新型	CN202421779300.X	2024/7/25	原始取得	无
67	东莞硅翔	耐磨型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982.X	2024/7/26	原始取得	无
68	东莞硅翔	具有相变材料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484914.5	2024/6/26	原始取得	无
69	东莞硅翔	耐老化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761392.9	2024/7/23	原始取得	无
70	东莞硅翔	一种可无损置换的免焊接新能源电池采样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421315980.X	2024/6/7	原始取得	无
71	东莞硅翔	一种金属采集片及用于定位该金属采集片的定位座	实用新型	CN202421316050.6	2024/6/7	原始取得	无
72	东莞硅翔	一种 CCS 采集组件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CN202421460877.4	2024/6/24	原始取得	无
73	东莞硅翔	液冷机组	外观设计	CN202430521173.2	2024/8/16	原始取得	无
74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电池电芯缓冲垫生产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211213043.9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75	东莞硅翔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采样 FPC 分层结构	发明授权	CN202111376520.9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76	东莞硅翔	一种温度采集组件、采集线路板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CN202421271493.8	2024/6/4	原始取得	无
77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制备 PTC 加热膜的烤箱	实用新型	CN202421356235.X	2024/6/13	原始取得	无
78	东莞硅翔	一种吸塑限位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 CCS 组件、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1037722.X	2024/5/13	原始取得	无

79	东莞硅翔	一种极耳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703019.1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80	东莞硅翔	可调节裁切尺寸的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420885038.0	2024/4/25	原始取得	无
81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离型膜剥离的背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084833.6	2024/5/17	原始取得	无
82	东莞硅翔	具有修边功能的弧形隔热垫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420984537.5	2024/5/8	原始取得	无
83	东莞硅翔	使用方便的隔热垫修边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420716630.8	2024/4/8	原始取得	无
84	东莞硅翔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汇流排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420558861.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85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的液体高低温压力循环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631206.3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86	东莞硅翔	低成本的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0222533.3	2024/1/29	原始取得	无
87	东莞硅翔	一种提高电池模组温度一致性的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323498525.6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东莞硅翔	一种拆装便捷的深度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377221.X	2024/2/28	原始取得	无
89	东莞硅翔	一种 CCS 用回型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0213286.0	2024/1/29	原始取得	无
90	东莞硅翔	一种液体高低温循环与加压组合工作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464960.2	2024/3/11	原始取得	无
91	东莞硅翔	一种一体式线束隔离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323314545.3	2023/12/5	原始取得	无
92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电池加热片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233818.7	2024/1/30	原始取得	无
93	东莞硅翔	电芯用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206741.4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94	东莞硅翔	一种烤杯机加热机构的测试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210085085.2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95	东莞硅翔	一种吸塑固定铝排的 CCS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3460895.0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96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热压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348014.1	2024/2/23	原始取得	无
97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防火阻燃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0358879.6	2024/2/26	原始取得	无
98	东莞硅翔	一种台阶式 PTC 浆料方阻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31387.2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99	东莞硅翔	一种兼顾散热与保温的复合液冷板的制备方法 & 液冷板	发明授权	CN202311590499.1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00	东莞硅翔	一种储能电池温控系统、温控机组及储能电池柜	实用新型	CN202420120699.4	2024/1/17	原始取得	无

101	东莞硅翔	一种采集电路软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233681.5	2024/1/3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东莞硅翔	集成加热膜的异形电池包密封盖	实用新型	CN202420191626.4	2024/1/25	原始取得	无
103	东莞硅翔	防止掉粉的透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33881.2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04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054534.1	2024/1/9	原始取得	无
105	东莞硅翔	防卡料的弹簧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2973252.X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106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323247846.9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10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采样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086714.8	2024/1/12	原始取得	无
108	东莞硅翔	带有收纳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33868.7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09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组装余量吸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119243.6	2024/1/17	原始取得	无
110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的加热膜辅助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667373.1	2023/10/7	原始取得	无
111	东莞硅翔	异形含铝板材集成加热膜的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2323507099.8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112	东莞硅翔	一种轻量化的金属塑料复合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323116644.0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113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322948847.X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14	东莞硅翔	圆角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420096653.3	2024/1/15	原始取得	无
115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输出极座	实用新型	CN202322893033.0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116	东莞硅翔	用于贴离型纸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745879.X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无
117	东莞硅翔	低成本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60997.5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118	东莞硅翔	采集线与铝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816015.2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119	东莞硅翔	一种电磁阀式电池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1347797.8	2023/10/17	原始取得	无
120	东莞硅翔	蜂巢型透气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970967.X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121	东莞硅翔	一种 FDC 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697103.5	2023/10/8	原始取得	无
122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液冷机组的抽拉式电控箱	实用新型	CN202322850746.9	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123	东莞硅翔	发热膜	外观设计	CN202330678493.4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124	东莞硅翔	一种多路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948819.8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25	东莞硅翔	一种回路选择电路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2948827.2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26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集成被动均衡线路的 PFCA 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2802812.5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127	东莞硅翔	一种可吸收电芯膨胀形变的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744309.9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128	东莞硅翔	一种 PI 加热膜焊盘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68473.6	2023/9/28	原始取得	无
129	东莞硅翔	一种预防加热膜安装过程中撕扯变形的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921016.3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130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和电路板的回路瞬断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946265.8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31	东莞硅翔	带有丙烯酸压敏胶层的 PET 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6999.4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132	东莞硅翔	成型通孔硅胶垫的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720386.0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133	东莞硅翔	一种线束固定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CN202322668490.X	2023/9/28	原始取得	无
134	东莞硅翔	结构增强型云母片	实用新型	CN202322929823.X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135	东莞硅翔	耐高温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00802.9	2023/9/4	原始取得	无
136	东莞硅翔	一种多功能线束结构双面板 FPC	实用新型	CN202323052970.X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137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设备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751469.6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无
138	东莞硅翔	波浪形硅胶框硫化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785368.4	2023/7/7	原始取得	无
139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24709.6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140	东莞硅翔	隔热垫用边距检验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861005.0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141	东莞硅翔	具有透气槽的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07795.4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142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电池 FPC 绝缘性能测试的连接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2762328.4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143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电路板表面隔热膜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491568.5	2023/9/14	原始取得	无
144	东莞硅翔	一种撕膜刀	实用新型	CN202322697227.3	2023/10/8	原始取得	无

145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隔热膜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548934.6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146	东莞硅翔	带通风孔的防火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651379.X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147	东莞硅翔	一种四通阀式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691913.X	2023/10/8	原始取得	无
148	东莞硅翔	一种自带定位的覆膜机	实用新型	CN202323020006.9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149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438348.6	2023/9/7	原始取得	无
150	东莞硅翔	加强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630555.1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151	东莞硅翔	隔热垫贴硅胶用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645953.0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152	东莞硅翔	一种液冷机组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598852.2	2023/9/22	原始取得	无
153	东莞硅翔	防止挤压变形的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2669335.X	2023/9/28	原始取得	无
154	东莞硅翔	可翻折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22020.2	2023/9/15	原始取得	无
155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硅胶条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61516.0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156	东莞硅翔	带有排气槽的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35594.3	2023/9/18	原始取得	无
157	东莞硅翔	防火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98829.6	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158	东莞硅翔	缓冲垫贴双面胶带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498854.4	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159	东莞硅翔	PPO 框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78425.8	2023/9/21	原始取得	无
160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隔热膜表面真空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71331.9	2023/8/14	原始取得	无
161	东莞硅翔	防粘连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36325.9	2023/9/18	原始取得	无
162	东莞硅翔	带凸块的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321963.9	2023/8/28	原始取得	无
163	东莞硅翔	防气泡的 PET 膜	实用新型	CN202322370281.7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164	东莞硅翔	带弧形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77025.8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165	东莞硅翔	PCM 预浸料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387234.3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166	东莞硅翔	气凝胶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307091.0	2023/8/25	原始取得	无

167	东莞硅翔	防火型隔热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377982.3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168	东莞硅翔	带有 MPP 框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14986.4	2023/9/5	原始取得	无
169	东莞硅翔	一种储能电池的节能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426708.0	2023/9/6	原始取得	无
170	东莞硅翔	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370195.6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171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夹层的汽车隔热膜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422232.3	2023/9/7	原始取得	无
172	东莞硅翔	风冷电芯间使用的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242428.4	2023/8/18	原始取得	无
173	东莞硅翔	耐热型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96110.7	2023/8/15	原始取得	无
174	东莞硅翔	具有温度传感器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536179.3	2023/6/15	原始取得	无
175	东莞硅翔	隔热垫热压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290779.2	2023/8/24	原始取得	无
176	东莞硅翔	隔热垫组装用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209649.1	2023/8/16	原始取得	无
177	东莞硅翔	可折叠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909242.3	2023/7/19	原始取得	无
178	东莞硅翔	刀模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010415.4	2023/7/27	原始取得	无
179	东莞硅翔	圆柱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90387.9	2023/8/14	原始取得	无
180	东莞硅翔	带有固定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27057.5	2023/8/8	原始取得	无
181	东莞硅翔	一种覆膜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169028.5	2023/8/11	原始取得	无
18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授权	CN202111205506.2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83	东莞硅翔	一种测试探针	实用新型	CN202321864502.X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184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用的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209674.X	2023/8/16	原始取得	无
185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防气泡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13493.7	2023/8/7	原始取得	无
186	东莞硅翔	加强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14291.5	2023/4/3	原始取得	无
187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用的加热膜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029346.1	2023/7/31	原始取得	无
188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用的加热膜模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977942.6	2023/7/26	原始取得	无

189	东莞硅翔	隔热垫四压边结构封边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263267.7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190	东莞硅翔	一种提高 PTC 加热膜导电能力的出线位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030188.1	2023/7/28	原始取得	无
191	东莞硅翔	耐高温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776885.5	2023/7/6	原始取得	无
192	东莞硅翔	一种线路板隔热用隔热膜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114740.5	2023/8/8	原始取得	无
193	东莞硅翔	带隔热涂层的开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059849.3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194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加热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115986.4	2023/8/7	原始取得	无
195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定位压紧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2320013.4	2023/8/28	原始取得	无
196	东莞硅翔	一种简易的采集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321864635.7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197	东莞硅翔	隔热垫快速检验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903339.3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198	东莞硅翔	波浪形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785329.4	2023/7/7	原始取得	无
199	东莞硅翔	一种基于动力电池的隔热膜辅助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082854.6	2023/8/4	原始取得	无
200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加热膜产品焊锡残留物清理用干冰清洗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210816230.X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201	东莞硅翔	具有避让槽的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134121.6	2023/5/11	原始取得	无
202	东莞硅翔	防卡料的裁切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1903306.9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203	东莞硅翔	加固手撕部的双面胶贴	实用新型	CN202322354217.X	2023/8/30	原始取得	无
204	东莞硅翔	快速检验隔热垫尺寸的检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113452.8	2023/8/7	原始取得	无
205	东莞硅翔	自动束带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1900.2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06	东莞硅翔	一种双层液冷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20503.5	2023/6/5	原始取得	无
207	东莞硅翔	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CN202321432022.6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08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于多尺寸采集电路软板的过炉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558342.6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209	东莞硅翔	一种卷对卷柔性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25209.5	2023/7/3	原始取得	无
21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的锂电池模组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697482.1	2023/6/29	原始取得	无

211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组装的电池模组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697512.9	2023/6/29	原始取得	无
212	东莞硅翔	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30504.3	2023/4/4	原始取得	无
213	东莞硅翔	产品居中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1864.X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14	东莞硅翔	一种裁移计数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6599.4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15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带固定槽孔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909394.7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216	东莞硅翔	一种产品束带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321432047.6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17	东莞硅翔	料仓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2106.X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18	东莞硅翔	同步移栽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1945.X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219	东莞硅翔	增强压缩性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675470.9	2023/6/28	原始取得	无
220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用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558772.8	2023/6/19	原始取得	无
221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硅胶加热膜加热的耐高温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522209.5	2023/6/15	原始取得	无
222	东莞硅翔	隔热垫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691619.2	2023/6/29	原始取得	无
223	东莞硅翔	田字型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526108.5	2023/6/14	原始取得	无
224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内部加热膜的加热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464427.8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225	东莞硅翔	带固定孔的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341242.8	2023/5/29	原始取得	无
226	东莞硅翔	硅胶一次硫化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391825.1	2023/6/1	原始取得	无
22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双侧的加热膜耐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411097.6	2023/6/5	原始取得	无
228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加热膜耐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446607.3	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29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的加热膜加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497599.5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230	东莞硅翔	隔热垫快速贴硅胶条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691515.1	2023/6/29	原始取得	无
231	东莞硅翔	隔热垫快速换离型纸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964216.4	2023/4/24	原始取得	无
232	东莞硅翔	节约型硅胶冲切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1341272.9	2023/5/29	原始取得	无

233	东莞硅翔	可翻折的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102244.1	2023/5/9	原始取得	无
234	东莞硅翔	可延长电芯寿命的隔热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988895.9	2023/4/26	原始取得	无
235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包的加热膜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537704.3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236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汇流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320967083.6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237	东莞硅翔	一种缓冲组件及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967108.2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238	东莞硅翔	叠层防火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151718.1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239	东莞硅翔	防火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003550.X	2023/4/27	原始取得	无
240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一体膜覆膜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264914.X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241	东莞硅翔	高利用率型裁切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904975.1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242	东莞硅翔	易撕型防火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973333.7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243	东莞硅翔	一种一体式缠绕包封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1738482.7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244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718495.6	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245	东莞硅翔	防火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79227.5	2023/4/10	原始取得	无
246	东莞硅翔	防止漏粉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683473.0	2023/3/30	原始取得	无
247	东莞硅翔	带有玄武岩纤维布的防火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341259.3	2023/5/29	原始取得	无
248	东莞硅翔	防火隔热垫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182664.9	2023/2/10	原始取得	无
249	东莞硅翔	气凝胶覆膜用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555705.4	2023/3/20	原始取得	无
250	东莞硅翔	带避位孔的防火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867162.X	2023/4/17	原始取得	无
251	东莞硅翔	增强结构稳固性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462479.5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252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增强缓冲效果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463567.7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253	东莞硅翔	用于隔热垫贴胶的磁吸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719860.5	2023/4/3	原始取得	无
254	东莞硅翔	高强度抗冲击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665992.4	2023/3/29	原始取得	无

255	东莞硅翔	可折叠的带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63683.0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256	东莞硅翔	具有易撕位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63634.7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257	东莞硅翔	免修边覆膜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697762.6	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258	东莞硅翔	电池包自动码垛机	实用新型	CN202320666011.8	2023/3/29	原始取得	无
259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耐高温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196447.5	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260	东莞硅翔	一种多尺寸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0542943.1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261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于不同直径大小锡丝的焊锡头	实用新型	CN202222556610.2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262	东莞硅翔	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055615.9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263	东莞硅翔	一种折弯机及烤杯垫钢片的折弯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0547729.0	2021/5/19	原始取得	无
264	东莞硅翔	带支撑角的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3377735.5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65	东莞硅翔	增强粘结力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345627.3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266	东莞硅翔	泡棉厚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3298378.3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267	东莞硅翔	防止曲翘折弯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871535.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268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电池电芯缓冲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343.2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69	东莞硅翔	气凝胶隔热垫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919603.4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270	东莞硅翔	超薄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511292.8	2022/9/22	原始取得	无
271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清理的加热膜生产用原料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37842.4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272	东莞硅翔	具有透气槽的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468029.5	2022/9/19	原始取得	无
273	东莞硅翔	一种导热硅胶表面免刷涂层等离子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44024.3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274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用耐温型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269495.0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275	东莞硅翔	一种热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3125425.4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76	东莞硅翔	一次真空热压成型的隔热垫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871212.X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277	东莞硅翔	具有裁切孔的隔热棉	实用新型	CN202222244143.X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278	东莞硅翔	可翻折的气凝胶隔热片	实用新型	CN202222452492.0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279	东莞硅翔	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826740.3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280	东莞硅翔	一体式封膜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345237.6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281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整板冲切机	实用新型	CN202222454600.8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282	东莞硅翔	节约型硅胶硫化成型用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43560.2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283	东莞硅翔	一种多工位式热压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626192.X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84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 CCD 视觉系统的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362.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85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化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210.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86	东莞硅翔	一种缓冲棉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187.X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87	东莞硅翔	一种滚胶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365.9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88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撕膜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234.0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289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缓冲垫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269304.0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29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厚膜加热板生产的带张力的丝印网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387.2	2022/6/9	原始取得	无
291	东莞硅翔	一种双工位热压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959725.3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292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包加热膜生产用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29375.0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293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带孔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163576.2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294	东莞硅翔	一种快速排除避空孔废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40584.8	2022/8/3	原始取得	无
295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拼接补强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568531.7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296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新能源模组内缓冲垫裁切的刀模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471730.6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297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定位的汽车电池加热膜生产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37838.8	2022/8/15	原始取得	无
298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防火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1464310.5	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299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膜正负极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429511.1	2022/6/9	原始取得	无
300	东莞硅翔	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0456418.3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301	东莞硅翔	一种一次插拔测试线阻与绝缘耐压高低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98878.8	2022/7/21	原始取得	无
302	东莞硅翔	一种 FFC 专线保护盖铆钉辅助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568521.3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303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焊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68427.0	2022/4/25	原始取得	无
304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110605560.X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05	东莞硅翔	应用于动力电池单模组多功能监测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221200140.X	2022/5/19	原始取得	无
306	东莞硅翔	一种隔热与喷雾组合的储能电池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092160.8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307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包内加热膜生产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29506.0	2022/6/9	原始取得	无
308	东莞硅翔	用于检测动力电池组开路的开路测试板	实用新型	CN202220558001.8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309	东莞硅翔	一种防偏移的加热膜生产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519435.3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310	东莞硅翔	一种隔热垫自动化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1017689.5	2022/4/28	原始取得	无
311	东莞硅翔	一种新型加热膜芯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182688.6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312	东莞硅翔	自动芯片撕膜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073980.8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313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双头焊锡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129930.7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314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使用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484733.7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315	东莞硅翔	一种耐高温的云母板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220563456.9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316	东莞硅翔	一种离型纸自动剥膜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0458.1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317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59773.2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318	东莞硅翔	一种 FFC 专线 NTC 模组跳变假焊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65762.5	2022/4/25	原始取得	无
319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 FPC 镍片焊接的松香槽过炉载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968489.1	2022/4/25	原始取得	无
320	东莞硅翔	PI 加热膜全自动刷胶机	实用新型	CN202122952116.3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321	东莞硅翔	一种新型陶瓷化硅橡胶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18.X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2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薄膜采集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649098.3	2022/3/23	原始取得	无
323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649306.X	2022/3/23	原始取得	无
324	东莞硅翔	一种分功率加热膜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703689.4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325	东莞硅翔	可更换式采集线束的对插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220199816.1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326	东莞硅翔	印刷 PTC 自恢复保险丝的 PCB/FPC	实用新型	CN202220527369.8	2022/3/10	原始取得	无
327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板电阻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347566.1	2022/2/21	原始取得	无
328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清洁残留液在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332356.5	2022/2/14	原始取得	无
329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电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220494807.5	2022/3/7	原始取得	无
330	东莞硅翔	可更换带蚀刻保险丝 FPC 的采集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220199803.4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331	东莞硅翔	通过折叠实现超长尺寸的 FPC 及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220030885.X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332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上下料冲床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796.7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3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包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203744.3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334	东莞硅翔	一种流向可换的电动汽车液冷系统及其换向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0525882.3	2021/5/14	受让取得	无
335	东莞硅翔	一种带废气处理功能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29.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6	东莞硅翔	一种 NTC 模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42.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7	东莞硅翔	一种分步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26.9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8	东莞硅翔	一种回流焊过炉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48.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9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760.9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0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膜出线位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207925.8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41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426998.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2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板的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785.9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3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化 FPC 板冲床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02.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4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122495865.8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345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使用的焊盘清洗机除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22.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6	东莞硅翔	一种新型 FPC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11.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7	东莞硅翔	新型柔性线束 HFC 及温压采集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220049106.0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348	东莞硅翔	一种连接器过炉的压扣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3426945.4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49	东莞硅翔	一种芯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43.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50	东莞硅翔	全自动打靶机	实用新型	CN202122952119.7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351	东莞硅翔	一种导电排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956548.1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352	东莞硅翔	一种真空快压机	实用新型	CN202122882595.6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53	东莞硅翔	一种治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569509.6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354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的温度采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683168.9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355	东莞硅翔	可自动焊接的电芯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120434335.X	2021/3/1	原始取得	无
356	东莞硅翔	一种定位底座	实用新型	CN202122139126.5	2021/9/6	原始取得	无
357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121332706.X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358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真空热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75450.8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359	东莞硅翔	轻量化的薄片式信号采集线束板	实用新型	CN202121845903.1	2021/8/9	原始取得	无
36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 FPC 折弯的托盘	实用新型	CN202121203810.9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61	东莞硅翔	一种兼具绝缘耐压和 NTC 振动功能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349450.X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36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湿度调节功能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11646.5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363	东莞硅翔	一种折弯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084435.0	2021/5/19	原始取得	无
364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121749680.9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365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1204216.1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66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121609467.8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367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印刷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503250.9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368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膜冲料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203577.4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69	东莞硅翔	汽车电池包内包覆材料卷绕封装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120799123.1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370	东莞硅翔	一种固化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11639.5	2021/7/15	原始取得	无
371	东莞硅翔	一种线束板集成式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121683170.6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372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锡膏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475190.4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373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折弯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203690.2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74	东莞硅翔	电池加热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明授权	CN201910080715.5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375	东莞硅翔	汽车电池包内弹性胶水封装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120748300.3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376	东莞硅翔	一种发泡胶成型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201243.3	2021/5/31	原始取得	无
377	东莞硅翔	一种含有碳纤维的高导热绝缘硅橡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911370364.8	2019/12/26	受让取得	无
378	东莞硅翔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可更换式采集柔性线束板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120858591.1	2021/4/25	原始取得	无
379	东莞硅翔	有机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021904148.5	2020/9/3	原始取得	无
38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一体式 FPC 信号采集线束板	实用新型	CN202023061258.2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381	东莞硅翔	软包电芯连接和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17857.4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382	东莞硅翔	可监测温度变化的隔热片	实用新型	CN202021874879.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383	东莞硅翔	压力感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021676923.6	2020/8/13	原始取得	无
384	东莞硅翔	电压采集以及电池监控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366682.5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385	东莞硅翔	降低成本和提高设计灵活度的分体式 FPC 板	实用新型	CN202020807549.2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386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无线束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311252.7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387	东莞硅翔	集成被动均衡线路的多功能 FPCA 线束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4781.2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388	东莞硅翔	FPC 柔性线路板电压采集片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5447.9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389	东莞硅翔	新能源汽车 PACK 电压采集片的减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5411.0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390	东莞硅翔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带蚀刻保险丝的电压采集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5399.3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391	东莞硅翔	热转印烤杯垫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012464.5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92	东莞硅翔	具自动纠正功能的自动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921817601.6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393	东莞硅翔	线束板集成式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013491.4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94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加热膜加热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1921160896.4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395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软硬结合采集板	实用新型	CN201921510604.5	2019/9/11	原始取得	无
396	华南理工大学,东莞硅翔	一种绝缘导热硅橡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811493145.4	2018/12/7	受让取得	无
39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 PTC 加热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1921160899.8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398	东莞硅翔	U 形加热水冷一体管专用热压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144263.8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399	东莞硅翔	隔热棉压缩测试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144280.1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400	东莞硅翔	圆盘转动式耳位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920144278.4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401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 PCBA 控制电路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1821496221.2	2018/9/13	原始取得	无
402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 FPCA 控制电路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1821496223.1	2018/9/13	原始取得	无
403	东莞硅翔	用于动力电池的轻量化信号采集 FPC	实用新型	CN201820673193.0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404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加热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172931.9	2016/3/23	受让取得	无

405	东莞硅翔	一种铝基复合加热板	实用新型	CN201820673192.6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406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610381789.9	2016/6/1	受让取得	无
40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	实用新型	CN201721572400.5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408	东莞硅翔	一种铝板硫化硅胶化成设备加热板	实用新型	CN201721537432.1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409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用低导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090496.X	2017/2/20	原始取得	无
410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隔热膜的封装工艺	发明授权	CN201710089932.1	2017/2/20	原始取得	无
411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聚酰亚胺膜封装隔热棉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010.3	2017/8/1	原始取得	无
412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硅胶硫化环氧树脂蚀刻芯片加热板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072.4	2017/8/1	原始取得	无
413	东莞硅翔	一种低导热系数硅胶片	实用新型	CN201720563532.5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414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 PET 和硅胶框封装隔热棉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073.9	2017/8/1	原始取得	无
415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141.1	2017/8/1	原始取得	无
416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隔热膜边框用耐高温耐老化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090498.9	2017/2/20	原始取得	无
417	东莞硅翔	一种聚酰亚胺膜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720022073.X	2017/1/9	原始取得	无
418	东莞硅翔	一种导热硅胶硫化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113.2	2017/1/9	原始取得	无
419	东莞硅翔	一种车用高电压 PTC 发热体	实用新型	CN201621099850.2	2016/9/30	受让取得	无
420	东莞硅翔	一种环氧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521118551.4	2015/12/28	原始取得	无
421	东莞硅翔	一种铝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521118520.9	2015/12/28	原始取得	无
422	东莞硅翔	一种铝板及保温棉结构的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521118538.9	2015/12/28	原始取得	无
423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板	发明授权	CN201410359783.2	2014/7/25	受让取得	无
424	江苏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表面检测仪	实用新型	CN202421794312.X	2024/7/29	原始取得	无
425	江苏硅翔	一种锂电池柔性线路板用涂层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605189.2	2024/7/9	原始取得	无

426	江苏硅翔	一种具有高温报警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1078917.9	2024/5/17	原始取得	无
427	江苏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0962042.2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428	江苏硅翔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池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0823112.6	2024/4/19	原始取得	无
429	江苏硅翔	一种电池包内 FFC 保护盖铆钉辅助按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84847.X	2022/7/12	受让取得	无
430	江苏硅翔	一种电池采集 FPC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2980510.2	2022/11/9	受让取得	无
431	江苏硅翔	一种新型线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787004.5	2022/7/12	受让取得	无
432	江苏硅翔	一种 FPC 多组同时高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98424.0	2022/7/22	受让取得	无
433	江苏硅翔	一种新型线束采集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85607.9	2022/7/21	受让取得	无
434	江苏硅翔	一种焊点保护胶涂抹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1908334.5	2022/7/21	受让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欧洲	软包装电芯连接及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授权	EP21163838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2	东莞硅翔	德国	软包装电芯连接及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授权	DE602021031004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